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
定期报告

塞舌尔***

[2011年10月12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和缩略语.....		5
一. 导言.....	1-4	8
二. 背景.....	5-56	8
三. 《公约》的适用情况.....	57-692	19
第一条：歧视定义.....	57-85	19
第二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86-109	23
第三条：提高妇女地位.....	110-146	29
第四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47-154	37
第五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55-187	39
第六条：剥削妇女、贩运和卖淫.....	188-201	44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202-274	48
第八条：国际代表.....	275-289	61
第九条：国籍.....	290-302	63
第十条：教育.....	303-365	66
第十一条：就业.....	366-409	80
第十二条：获得保健.....	410-498	90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499-564	105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的权利.....	565-631	118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和民事事务中平等.....	632-654	128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	655-692	134
结论.....	693-698	140
表		
1 妇女一瞥.....		18
2 近期出台的法律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24
3 2001 年至 2007 年选举投票的男女比例.....		50
4 按性别分列的选民参与情况；2007 年总统选举.....		50
5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国民议会中男子和妇女的数量.....		51

6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部长数量.....	55
7	按性别分列的外交部外交干部.....	62
8	公共教育支出占公共支出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68
9	按学校等级、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入学情况.....	69
10	教育机构中的男女生比率.....	69
11	2008 年按性别和国籍分列的教师人数(公立学校).....	73
12	2009 年按资历和水平分列的教师人数.....	73
13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76
14	按性别分列的 2004-2009 年学生辍学人数.....	77
15	按性别分列的 1994 年和 2002 年劳动参与率.....	85
16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格局.....	85
17	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口(15 岁以上).....	86
18	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劳动人口(两性所占百分比).....	86
19	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口(在各行业所占百分比).....	87
20	生命统计和健康统计数据.....	91
21	按年份分列的卫生专业人员数量.....	91
22	卫生总支出(塞舌尔卢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94
23	1996 年至 2008 年期间塞舌尔青少年生殖行为的重要指标.....	100
24	1995 年至 2007 年期间塞舌尔病房报告的流产情况.....	101
25	按性别分列的 1987 年至 2009 年 9 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情况.....	103
26	截至 2008 年 11 月的所有福利类型和费率.....	106
27	按年份分列的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行业.....	110
28	按性别分列的在小企业促进署登记注册的家庭手工业.....	111
29	担任教练、裁判和管理人员的妇女人数.....	116
30	按性别和 2002 年行政区域分列的人口.....	118
31	1999/2000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基本设施和交通通信设施比较.....	120

32	按性别分列的区级委员会的构成.....	122
33	按婚姻状况和性别分列的 1994 年和 2002 年 15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134
方框		
1	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	19
2	性别平等责任的隶属单位.....	30
3	参与政府的权利.....	48
4	选举权,《塞舌尔宪法》.....	49
5	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60
6	受教育的权利.....	66
7	工作权.....	80
8	健康权.....	90
9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的原则.....	92
10	文化权.....	112
图		
1	2005-2009 年性别平等活动的预算拨款.....	32
2	社会发展处/政策规划科的预算拨款.....	35
3	按性别分列的 2001-2009 年扫盲班就读率.....	76
4	按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77
5	按户主性别分列的报告家庭收入类别.....	88
6	与循环系统有关的风险因素.....	96
7	1998-2007 年参加巴氏涂片检查的人数.....	97
8	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已批准贷款.....	109
9	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已批准贷款的额度.....	109
10	2008 年马埃岛估计的人口密度.....	119
11	按性别分列的 2006 年至 2009 年登记的家事法庭配偶暴力案件.....	133

简称和缩略语

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LDEC	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
APSHF	促进稳固、仁爱家庭协会
ASFF	声援家庭联盟
AU	非洲联盟(非盟)
BAS	塞舌尔律师协会
Cap	章
CCA	优惠信贷机构
CDCU	传染病防治股
CDS	课程编制科
CESD	气候和环境服务处
CEO	首席执行官
CSO	民间社会组织
DA	区长
DBS	塞舌尔开发银行
DRDM	风险和灾害管理厅
EDF	欧洲开发基金
EFA	全民教育
EMPS	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
EU	欧洲联盟(欧盟)
FAWE	非洲女教育学家论坛
FBO	宗教信仰组织
FLHE	家庭生活与卫生教育
GBV	基于性别的暴力
GDI	性别发展指数
GDP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GEM	增强妇女权能的指数
GMAS	性别平等与媒体受众研究
GMS	性别平等管理系统
HBS	家庭预算调查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HR	人力资源
HSA	卫生服务署
IDC	岛屿开发公司
ICP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
IEC	信息、教育和传播

IGCSE	国际普通中等教育证书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IOC	印度洋委员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LUNGOS	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MAM	行政和人力部
MCD	社区发展部
MD	千年宣言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ERP	宏观经济改革方案
MESA	就业和社会事务部
MFA	外交部
MNA	国民议会议员(议员)
MoH	卫生部
NAC	国家艾滋病理事会
NCC	国家儿童理事会
NCCC	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
NCD	非传染性疾病
NCCP	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
NGM	国家性别平等机构
NGMT	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
NGO	非政府组织
NGSC	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NHRDC	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理事会
NPASD	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
NRDMS	国家风险和灾害管理秘书处
NSB	国家统计局
ODEROI	印度洋儿童权利观察站
OHCHR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PEP	接触后预防法
PLWHA	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
PoA	行动计划
PHD	公共卫生局
PS	首席秘书(政府部或司的首席执行官)
PSE	个人和社会教育
PSI	中等后教育机构
PSO	公共服务令
S	节/条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SAHTC	塞舌尔农业和园艺培训中心

SAP	技能学习方案
SAWOP	塞舌尔女性专业人员协会
SBC	塞舌尔广播公司
SCU	塞舌尔信用社
SDD	社会发展司
SEnPA	小企业促进署
SEP	特殊教育方案
SHTTC	塞舌尔旅游招待培训学院
SIBA	塞舌尔国际商业局
SIDEC	塞舌尔工业发展公司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M	塞舌尔管理研究所
SLRF	海平面上升基金会
SNP	塞舌尔民族党
SPPF	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
SPTC	塞舌尔公交运输公司
SCR	塞舌尔卢比
STA	塞舌尔旅游学院
STC	安全技术委员会
STI	性传播感染
SWASA	塞舌尔妇女与体育协会
SYLP	塞舌尔青年领袖方案
S4S	塞舌尔的可持续性
TFR	总和生育率
TOP	终止妊娠
TOR	职权范围
TOT	教员培训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ECA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VAW	对妇女的暴力
VCT	自愿咨询与检验
WASO	妇女参与行动和声援组织
WSSD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
YES	青年就业计划
YHC	青年保健中心

一. 引言

1. 塞舌尔共和国于 1992 年 5 月 5 日毫无保留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 1992 年 6 月 4 日对塞舌尔生效), 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并于最近(2011 年 3 月 1 日)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对塞舌尔生效)。
2. 1993 年 6 月以来, 塞舌尔的初次报告一直逾期未交。本报告是初次报告以及第二、三、四和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涵盖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本报告还按照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来函中的要求, 对没有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YC/Q/5)做出答复。
3. 法律分析显示, 塞舌尔的宪法和法律基本上符合《公约》的各项条款。但在现实生活中, 由于文化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最难消除的男权主义和女权主义等有害观念作祟, 普遍的和隐蔽的性别歧视依然存在。本报告将详细说明这些做法。
4. 本报告是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有效合作下编写完成的。社会发展和文化部¹部长和管理团队首先要代表塞舌尔政府衷心感谢首席顾问 Mahrookh Pardiwalla 夫人在编写本综合报告中的奉献与兢兢业业。要特别感谢性别平等秘书处的大力支持, 感谢 Iris Carolus 夫人作为法律顾问。本报告是广泛磋商的结果。社会发展和文化部衷心感谢部门间起草委员会以及协助收集信息的其他利益攸关者所做的贡献。要特别提及内阁和公众在最终批准期间对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核准报告。

二. 背景

5. 塞舌尔于 1992 年 5 月 5 日毫无保留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 1992 年 6 月 4 日(交存加入书后 30 天)对共和国生效。塞舌尔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内阁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 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任择议定书批准书》。目前, 该批准书正在由外交部处理。
6. 依照《公约》第十八条, 缔约各国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交存加入书后 30 天)后一年内, 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提交初次报告, 并自此以后每四年就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提交一次定期报告。
7. 塞舌尔的初次报告应于 1993 年 6 月提交。第二、三、四和五次定期报告应分别于 1997 年、2001 年、2005 年和 2009 年 6 月提交。本报告是塞舌尔首次提交的报告。它将 1993 至 2009 年的 17 年期间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合为一体。

¹ 自 2010 年 6 月起,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改组为社会发展和文化部。

8. 塞舌尔信守并加入了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和性别平等的许多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政策和准则，其中包括：

(a) 1995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b) 2006 年 3 月 9 日批准的非洲联盟(非盟)《非洲人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塞舌尔还于 2004 年签署了《非盟性别平等庄严宣言》；

(c) 1990 年 9 月 7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塞舌尔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签署 2000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 2000 年《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国家批准程序已经完成。塞舌尔目前正在与联合国联系更新其记录事宜；

(d) 199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南部非洲共同体(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以及 1998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其《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的附件》。这两项宣言均在等待批准；

(e) 2008 年签署的《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该议定书现处于最后审批阶段；

(f) 2009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印度洋委员会性别平等政策》；

(g)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h) 千年发展目标；

(i)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全民教育目标》；

(j) 200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的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

(k) 200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的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l) 《2005-2015 年英联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9. 塞舌尔批准了含有性别平等目标/承诺的所有其他重要的联合国人权条约以及许多区域文书(这些条约及其现状的完整清单见附录 1)。批准这些公约说明塞舌尔十分重视与国际社会一道实现本国全体人民均享有人权。

迟交《公约》规定的报告的理由

10. 塞舌尔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各种国际/区域机构提交时段不同、格式各异的报告义务给规模极小的性别平等秘书处(仅有两名高级研究官员)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造成相当大的压力。该秘书处设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内，负责协调与妇女儿童有关的所有报告的编写工作。目前，没有专门负责条约报告工作的国家机构，也未为该工作提供预算拨款。

11. 会议记录表明，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自其 1994 年 2 月的首次会议以来讨论了未交缔约国报告问题，并与联合国联系，请求提供报告准

则；与英联邦和司法部长办公室联系，请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某些技术援助。然而，看来工作根本未因此而取得进展。

12. 2001年4月，新成立的多部门临时性别平等协商委员会试图重新启动报告起草工作，但没有成功(2001年5月3日的会议记录)。自那时以来，政府不断改组，第三条项下所述性别平等责任的隶属单位频繁改变，阻碍了取得新的进展。

13. 2005年，社会发展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在编写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拟定了一份领导该工作的本地顾问名单，但是没有为继续进行该工作找到资金。2007年，当时设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内的性别平等秘书处与开发署的办事处接洽，请求他们为起草《公约》规定的报告提供援助。尽管开始抱有希望，但这一请求最终没能成功。2008年2月，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一名研究员开始为编写初次报告做准备，收集了相关政策和报告，找到了塞舌尔的相关法律文本。

14. 总的来说，塞舌尔根据其他国际条约提交报告的记录一向不多。2009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权顾问 Farhana Zuberi 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向国民议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成员介绍国际和区域条约及其赋予签署它们的会员国的义务。逾期未交报告以及国家没有条约报告工作的协调机制问题再次成为由外交部组织的关于“塞舌尔的人权报告工作”的讲习班的主要关注点。该讲习班由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欧洲联盟(欧盟)合作，于2009年9月28至30日举办。参加者包括来自社会发展司等有关部和司的合作伙伴、国民议会议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

15. 提出了下述战略：² (a) 指定一个委员会(或授权一个现有委员会)监督报告的提交工作；(b) 确定由所有条约涉及到的部和司组成的委员会的核心成员；(c) 确定一名级别足够高的协调人，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工作。该战略还包括向高级官员进行宣传，确保议员们致力于并参与这项工作，为起草和拟定报告建立一个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切实有效的合作伙伴网。

16. 上述战略的实施将促进未来的报告编写工作。外交部是国际条约的协调中心。它最近设立了一个条约和领事事务科。该科的主要职责是：

- 就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公约、议定书、协定等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就签订双边协定提出法律咨询意见，并在必要时代表国家参加有关谈判。
- 协助起草执行塞舌尔加入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条约的国家立法。

² 最后叙述报告：欧洲项目参号：9.ACP.SEY.003—塞舌尔针对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17. 条约和领事事务科是外交部领事事务的协调部门，即是根据相应公约传递刑事和民事事项互助请求以及领养和拐骗儿童案的联络处。

性别平等报告

18. 尽管存在上述种种限制因素，迄今为止塞舌尔还是提交了下列报告，相当全面地介绍了妇女的进步以及依照条约的具体指标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报告可在性别平等网站(www.genderseychelles.gov.sc)上查阅。

(a) 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北京+5 和北京+10 审查。

(b) 《非盟庄严宣言》—200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c) 2008 年为拟定印度洋委员会的次区域性别平等战略提交的性别平等报告。

(d) 《儿童权利公约》—2001 年提交初次报告以及 2009 年提交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

(e) 2004 年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报告。

(f) 2008 年为达喀尔/NGOR 宣言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和评估提交的国家报告。

(g) 2009 年南共体性别平等议定书指标基准研究。

报告的结构

19. 按照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下的本报告是根据 HRI/GEN/2/Rev 6 号文件中的最新报告准则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编写的。本报告还对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的来函(CEDAW/CSYC/Q/5)中在没有所要求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答复。

20. 报告记述了有关立法，总结了在 16 条条款中每一条项下的重要方案和活动，并提供了所能得到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报告分析了各种因素和困难，并着重指出为克服它们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还谈及这个微型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及其特有的性别平等情况。

21. 由于这也是初次报告(而且是在没有共同核心文件的情况下编写的)，为说明报告的背景，提供了有关组织结构、支助服务和人权规定的大量背景信息。塞舌尔最近(2009 年)为《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涵盖 1997-2007 年期间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因此，在本报告中，没有重点探讨 18 岁以下儿童/女童问题。《儿童权利公约》项下的报告必须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下的本报告一起阅读。重要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文本被列入附录。

方法

22.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也设有性别平等秘书处，它是负责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牵头部委。为便于编写跨度长达 17 年的本报告，该部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方法。

(a) 招聘一名外部顾问，由其领导报告的编写工作。

(b) 设立一个部门间起草委员会，由卫生和社会发展首席秘书主持，以确保各主要部委及其他重要的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参与和自主权。

23. 性别平等秘书处确保整个编写过程的协调并为其提供重要的后勤支持。一项“内阁情况说明”提醒各部委其负有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义务，由此拉开了编写工作的大幕。

24. 下列活动构成报告过程的一部分：

- 向部委间委员会成员宣传和介绍的会议；
- 与关键机构——例如警方、国家统计局、塞舌尔广播公司、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妇女委员会、选举事务专员、政党代表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官员——的宣传和数据收集会议；
- 与成员的后续会议，以批准报告草案并找出差距；
- 由一名本地专家利用美洲律师协会开发的《公约》评估工具、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对有关法律进行的法律审查；
- 对有关政府文件、统计数据 and 提交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报告的案头研究和分析；
- 由利益攸关者批准各节草案；
- 由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的为期一天的审批讲习班；
- 向内阁介绍“内阁情况说明”和报告草案；
- 将报告草案上载到性别平等网站并邮寄给国家图书馆，供公众审评；
- 将“内阁备忘录”和吸取了内阁、利益攸关者和公众意见的最后报告提交内阁批准；
- 通过外交部提交报告。

25. 以往关于妇女情况的报告提供了宝贵的背景信息和一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但不大可能利用它们来监测性别平等/公平方面的发展趋势，因为这些指标和报告格式不是标准化的。而且所有这些报告都未得到更新。

26. 根据《公约》编写的这份缔约国报告的统计数据和分析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编写的 2002 年全国人口普查报告、2006/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和 2005 年劳动

力调查。还利用来源于原始资料来源(公立和私立组织)的新近统计数据来阐明案例研究/概况,因此必须谨慎看待这些数据。

27. 2010年最后一个季度期间,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还得到了妇女署的支持。塞舌尔应邀派遣两名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工作的讲习班,另外还派遣两名政府代表参加关于《公约》执行问题的讲习班。这两个讲习班都是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举办的。人权中心的一名技术专家还前来塞舌尔,主持由有可能成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者参加的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作用的竞赛和由为起草缔约国初次报告做出贡献的那些范围更广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宣传讲习班,以突出说明《公约》与其他妇女和性别平等人权条约之间的关系。

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一般信息(CEDAW/CSYC/Q/5)

数据,特别是有关妇女状况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28. 能否取得准确、及时和连贯一致的按性别分列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数据,对于监测妇女进步情况、查明存在性别不平等的领域十分重要。这类数据还有助于更好地进行规划与评价。没有数据支持的规划往往基于不正确的假设,会使现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永久化并使现状进一步巩固。在性别问题上确实的一点是,人们对性别角色的看法与现实不符。我国《2005-2015年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确定,缺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阻碍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一大薄弱环节。

29. 塞舌尔在卫生、人口统计等部门跟踪男女平等和妇女权能情况的能力相当强,在教育部门的这一能力也较强,不过比前者要略逊一筹。但是,在贸易、宏观经济、法律和私营部门等历来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领域,性别平等情况的统计却欠发达。

30. 性别数据分散在多处,比如各个部委系统和半官方部门,没有一个统一的获取之处。许多行政记录,例如法庭记录、警方记录和商业登记册,都未按性别分列,也未实现计算机化。人工检索和分析信息既费时,又代价高昂。即便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也很少有部委进行性别分析,度量发展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只有各大部委有管理、归档、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数据的能力。

31. 塞舌尔的研究学术界规模很小。对于性别平等与妇女问题的定性研究十分有限。从事妇女问题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几乎没有重点关注研究的。因此,对于提高统计质量的游说和倡导并不多。

32. 虽然塞舌尔的人类发展指数很高,2009年在182个国家中排名第57位,但是它没有计算性别发展指数³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指数,⁴而这两种指数能够对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进行国际比较。塞舌尔还需要拟定一个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领

³ 性别发展指数根据预期寿命、教育和收入衡量一国男女的相对福利。

⁴ 增强妇女权能的指数衡量政治参与和决策、经济参与和决策以及对经济资源的掌控力方面的不平等情况。

域重点指标的国家清单，这些指标应能比较清楚地指明性别差距，并对塞舌尔社会独特的性别动态发展十分敏感。

33. 目前，塞舌尔的性别统计数据有两个主要来源，即国家统计局和性别平等秘书处。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包括监测和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管理信息和通信的流动。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作用是作为性别平等管理系统的常设领导机构，而该系统包括一个管理信息系统机制。特别是在政府改组后，由于缺乏能力，管理信息系统机制的功能(性别平等管理系统的储存库和交流中心)十分有限。2008年7月，与信息、通信和技术局合作启动了性别平等秘书处网站(www.genderseychelles.gov.sc)，将其作为以节省成本的方式向目标群体传播信息的一个交流工具。

34. 我们希望通过以后各阶段的开发，产生一个更强大的、便于双向交流的工具(电子调查/民意调查、讨论平台，等等)。《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国家性别平等交流战略》和《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全都侧重于加强性别平等统计(包括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统计)方面统计数据生产者(包括国家统计局)的能力。主要策略包括进行游说以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使统计数据生产者(国家统计局和行政管理部门)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开展性别统计培训，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研究和性别分析，改进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计算机化)并使各部委系统的性别平等指标标准化。

35. 塞舌尔有一个相当健全的国家统计系统。国家统计局是国家的最高统计机构。在1980年至2005年期间，国家统计局的上级部委五度变更。此后，在2005年2月，根据一项议会法案，它成为了一个半自治组织。国家统计局目前由首席执行官(男性)领导。由3名女性和9名男性组成的理事会就国家统计局职能的履行向首席执行官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确保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性、独立性和自主性。

36. 国家统计局的职能是收集、汇编和公布本国人民的商业、工业、金融、社会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统计信息；协助政府各部委收集、汇编和公布其各自活动的统计数据，编制塞舌尔全国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综合统计数据。2008年，国家统计局共有37名统计工作人员(11名男性，26名女性)。

37. 国家统计局设有三个技术科，即：贸易、就业和旅游科；人口普查和调查科；以及国民账户和物价科。这三个技术科得到总务支持科的支助，后者包括行政、会计和信息技术三个部分。

38. 国家统计局通过进行住房和人口普查、抽样调查以及利用行政记录获取信息。在进行了普查和调查之后，会公布有关报告。全国性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目前即将完成2010年普查的筹备工作。国家统计局还依靠各个部委系统的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的社会统计获取信息。

39. 数据被用于各种目的，包括规划和政策分析、决策、行政、投资、监测与评价、问责、报告和公开辩论。主要用户包括政府的部和司、私营部门、民间社

会、研究和培训机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公众。数据提供者主要包括住户、个人和特定组织和机构/企业中的群体。

40. 国家统计局一方面依靠其网站(<http://www.nsb.gov.sc>), 另一方面通过一系列统计公报, 来传播其众多数据。国家统计局通过普查和调查收集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通常按性别分列, 提供关于卫生、教育、知识素养(通常被称为“能力”领域)等方面基本指标的可靠数据。财政、工商、贸易、宏观经济、就业、农业和法律领域(机会领域)则缺少可靠系统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最薄弱的领域是“脆弱性领域”, 按性别分列的关于贫困、社会排斥和家庭暴力与犯罪的数据极其有限。

41. 国家统计局确定存在下列挑战:

- 由于合格人力资源有限, 无法开展更多调查;
- 产生向国家统计局供应数据的部委系统的统计能力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 某些部委系统的管理信息系统欠发达, 能力不强, 因此需要国家统计局提供更多援助;
- 没有为确定各项指标, 与用户群体, 例如妇女组织和研究界, 定期进行充分对话与协调;
- 没有定期公布同一类数据;
- 性别分析培训以及进行用时调查等更为复杂调查的能力。

42. 自 2004 年设立印度洋儿童权利观察站以来, 关于儿童包括女童的数据有了相当大的改善。该观察站及其设在毛里求斯的支持中心是由印度洋委员会和儿基会与毛里求斯大学合作创建的。其任务是通过有关研究、倡导、网络建设和信息交流加强区域和各国对儿童权利的监测, 帮助各国履行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 支持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3. 国家统计局根据印度洋儿童权利观察站的指标收集有关女童和 18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部委和组织都应向该中央数据库提供数据。此外, 受印度洋儿童权利观察站委托, 进行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和“青少年与精神卫生”的比较研究, 后一项研究将塞舌尔儿童与其他印度洋岛国儿童的情况进行了对比。

国家概况

44. 塞舌尔共和国是一个由群岛(115 个岛屿)组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位于西印度洋距非洲大陆东海岸大约 1,600 公里处。其领土总面积为 455 平方公里, 专属经济区为 137.4 万平方公里。该群岛包括 41 个地球上最古老的洋中花岗岩岛和 74 个低海拔的珊瑚环礁和暗礁岛, 后者构成外围岛屿。大陆块虽然有限, 但 46%被辟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这证明了塞舌尔高度致力于环境保护。

45. 首都维多利亚城位于马埃岛上。该岛为主要的花岗岩岛，陆地面积 148 平方公里。从规模和人口看也很重要另外两个岛屿是普拉兰岛和拉迪格岛。阿尔达布拉岛乃是世界上最大的凸起珊瑚环礁和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地，是最大、最远的珊瑚礁岛，位于西南 1,150 公里处。

46. 2009 年，塞舌尔的人口估计为 87,298 人(国家统计局，2010 年)。塞舌尔人口由非洲人、欧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的混血人种构成。基督教是该国主要宗教，大约 82%的人口为天主教教徒。其他非基督教的宗教信仰包括伊斯兰教、巴哈教和印度教。三种国语为克里奥尔语、英语和法语。

47. 1976 年，塞舌尔在脱离英国获得独立之后，成为一个拥有主权的共和国。1977 年，即在独立一年后，一个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宣告成立。1992 年，历经近 15 年的一党统治之后，重新引入了多党制民主。1993 年根据新宪法，建立了三权分立的总统制多党政治体系。执政党人民党(以前叫作“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而在此之前叫作“塞舌尔人民团结党”)于 1977 年上台。目前，国民议会共有 34 个议席，该党占据 23 席。主要反对党是塞舌尔民族党，在议会中占据 11 席。塞舌尔共和国现任总统是詹姆斯·米歇尔先生。

48. 在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期间，塞舌尔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在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报告》(2009 年)中，塞舌尔在 182 个国家中排名第 57 位，其 2007 年人类发展指数值为 0.845，是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最高的。2008 年，人均收入为 8,960 美元，这使塞舌尔在中等收入国家中名列前茅。卫生、教育和福利等方面以人为本的政策使生活标准大为提高，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和支助。

49. 2004 年发表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报告》指出，塞舌尔达到了其大部分发展目标。不过，由于获得不错的经济评级，1999 年至 2000 年间，官方发展援助减少了 50%。

50. 同许多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塞舌尔有许多脆弱之处，包括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基数小，国内市场不大，高度依赖进口，动员内部资源的潜力有限，领土分散，远离几大贸易路线。塞舌尔的经济还严重依赖一两个脆弱的产业(包括旅游业和渔业)。有人口居住的花岗岩岛屿上土地面积小，山地丘陵多，不易搞大规模工业和农业。塞舌尔的几乎所有原材料、产品和专门服务都得靠进口。近来，印度洋上的索马里海盗成为塞舌尔和该区域的心腹大患，给旅游业和渔业造成严重威胁。

51. 借贷过多，外汇短缺和限制，以及 2000 年代中期的全球粮食和燃料危机，这一切都迫使塞舌尔开始实施宏观经济改革方案，导致经济效益显著下降。由于外债约达 8 亿美元、内债也在 5 亿美元左右，塞舌尔不得不请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为其调整经济提供援助。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基金组织宏观经济改革方案包括下列内容(年度报告，中央银行，2008 年)：

- 外汇市场自由化，使卢比完全可兑换，同时取消所有外汇限制并使卢比浮动；
- 改革货币政策框架，建立更加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同时维护金融稳定；
- 大力、持久地收紧财政政策，同时减少公共部门就业并以有针对性的社会安全网保持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取代间接补贴；
- 减少国家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以便通过进一步私有化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加强财政治理，审查税收制度；
- 债务重组综合战略，其目的是按照政府的还债能力恢复公债的可持续性。

52. 现在说宏观经济改革和自由化政策会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较弱势群体产生什么影响，还为时尚早。政府为提供更多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将在有关条款项下详细说明。最近发表的中央银行报告(CBS, 2009年)和基金组织报告(2009年、2010年)表明，经过改革，经济有了好转。

塞舌尔妇女综述：人口统计学和社会特征

53. 2002年，塞舌尔有女性人口40,751人，男性人口41,004人。这说明男性人口(50.2%)略多于女性人口(49.8%)，男女人口比例为101比100。2007年的人口估计数继续显示为男性比例略高。这与前几次(包括1994年和1997年)人口普查报告相反，那几次均为女性比例高于男性。

54. 2002年人口普查报告表明，在15岁以上人口中，41%为单身，27%已婚，21.2%同居。妇女的预期寿命大大高于男性。最新估计数表明，女性的预期寿命为77.9岁，而男性只有68.4岁。因此，老龄问题对女性的影响大于男性。

55. 自1970年代以来，塞舌尔妇女生育的子女数持续减少，2009年总和生育率从5.6胎减少至2.4胎。1994年，居民中结婚者为301对，而2009年则达到450对，但同期的离婚数量增加了一倍多。

56. 几年来，妇女的就业参与率一直在上升。公职部门人员以妇女居多(2009年4月占64%)。

表 1
妇女一瞥

指标	1994 年 人口普查	1997 年 人口普查	2002 年 人口普查	2009 年或最近 一年的估计数
人口	74 331	75 876	81 755	87 300*
女性人口	37 240	38 317	40 714	42 300
男性人口	37 091	37 559	41 041	45 000
女性人口(占总人口%)	50.1	50.5	49.8	48.5
婚姻状况 (%)				
• 单身	40.3		41.0	
• 已婚	29.3		27.0	
• 同居	20.9		21.2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	51 (1993)		56 (2000)	57
平均住户人数**	4.3 (1993)		4.1 (2000)	3.7
预期寿命				
• 男性	65.9	65.7	66.6	68.4*
• 女性	75.8	77.0	75.8	78.9*
总和生育率	2.6	2.1	2.0	2.4*
识字率				
• 男性			91.9	96.0*
• 女性			90.1	96.0*
居民结婚	301	352	428	450*
离婚	62	89	112	145*
移徙工人				
• 男性				429 (2007)
□ 女性				155 (2007)
劳动力参与率				
□ 男性	68.1		77.2	
□ 女性	56.1		67.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塞舌尔 2010 年数字。

** 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第一部分。

三. 《公约》的适用情况

第一条 歧视定义

57. 1993 年生效的《塞舌尔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所有其他法律和政策均应以这部宪法为准。《宪法》第 5 条指出“被认定与本宪法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法律，其不符之处为无效”。

58. 性别平等原则写入了《塞舌尔宪法》。《宪法》序言部分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宣告，“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以及平等、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公正、安康、博爱、和平和团结的基石”，并重申这些权利包括“享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免遭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

59. “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宪法》第 3 章)载有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原则。它保障平等适用于男女两性的 25 项权利。这一套广泛权利具体如下：

方框 1: 《塞舌尔宪法》(1993 年), 第 3 章: 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

- 第 15 条: 生命权
- 第 16 条: 尊严权
- 第 17 条: 免遭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
- 第 18 条: 享有自由的权利
- 第 19 条: 得到公正、公开审理的权利
- 第 20 条: 隐私权
- 第 21 条: 良心自由
- 第 22 条: 表达自由
- 第 23 条: 集会和结社权利
- 第 24 条: 参加政府的权利
- 第 25 条: 行动自由
- 第 26 条: 财产权
- 第 27 条: 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
- 第 28 条: 获取官方信息的权利
- 第 29 条: 得到保健的权利
- 第 30 条: 就业母亲的權利
- 第 31 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 第 32 条: 保护家庭
- 第 3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 第 34 条: 获得收容安置的权利
- 第 35 条: 工作权
- 第 36 条: 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第 37 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第 38 条：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
 第 39 条：享有文化生活和价值观的权利

60. 《宪法》第 27 条还指出：

“人人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包括在没有以任何理由加以区别对待的情况下享有本宪章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在民主国家所必要的区别对待除外。”

61. 关于解释原则的第 49 条将民主社会定义为宽容、适当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法治并且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均衡的多元社会。

62. 《塞舌尔宪法》并未明确提及对妇女的歧视，也未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中的对妇女的歧视加以界定，而是从泛指的人⁵和“个人”的角度谈及该问题。第三共和国《宪法》所用语言是中性的，没有性别色彩，假定男女都应该得到保护，免遭一切场合、一切形式的歧视。

63. 然而，《宪法》承认鉴于妇女的生育职能，需要给予她们特别保护。因此，第 30 条指出：

“国家承认妇女的独特地位和天赋的生育职能，并因此承诺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就业母亲得到特别保护，在生产前后法律规定的合理时期内享有带薪产假和工作条件。”

64. 《宪法》中第二次提及妇女是在第 18 条享有人之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中。第 13 款指出“合法羁押或拘留的女犯人或女嫌疑犯应与男犯人或男嫌疑犯分开关押”。

65. 还有一些有关教育和就业的补充性法律和命令比较明确地提及性别歧视问题。关于性别平等的第 32 号公共服务令⁶/半官方令中的下列条款解释了就业中不歧视原则：

“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就业渠道都向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开放。除了提供这些命令规定的产妇保护以外，具有同等资格和经验的男女雇员的薪酬或其他服务条件没有差别……”

66. 《就业法》⁷ 第 46A (1) 条通过下列措辞承认了以性别为由的歧视：

“如果雇主以劳动者的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疾、艾滋病感染状况、性取向或加入政治、工会或其他协会为由作出不利于该劳动者的雇用决定，该劳动者可向行政长官投诉并说明所有相关情况。”

⁵ 根据解释原则附表 2，一个“人”指一个个人或法人团体。

⁶ 政府的公共行政以题为“公共服务令”的政令为指导。公共部门令则是总统令，由负责公共行政的部门根据总统的授权发布。

⁷ 为业经修正的 2006 年第 4 号法令。

67. 几年来，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对各项法律进行了审查，看它们是否符合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⁸ 审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塞舌尔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妇女得到充分保护，但目前由性攻击法涵盖的家庭暴力除外，这方面提出了特殊挑战。

68. 《宪法》中没有具体提及对妇女的暴力，也没有提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委员会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的一种形式歧视。《宪法》第 16 条“尊严权”指出，“人人有权得到作为一个人应得的尊严的对待，不得受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9. 骚扰被视为一种犯罪，1995 年《就业法》第 2 条对骚扰进行了适当定义，以指导实践活动：

“骚扰指一人对另外一人的、基于该人的年龄、性别……的，或者会破坏该人尊严或使该人感到受到威胁、羞辱或窘迫的任何不友善行为、言语或姿态。”

70. 塞舌尔加入了《非洲人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以及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许多其他区域和国际文书，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儿童权利公约》、《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及其《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补充宣言》。批准这些文书标志着塞舌尔声援并参与全球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斗。

71. 塞舌尔政府意识到需要加强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2008 年，塞舌尔推出了首部《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2008-2012 年)，该战略是在与利益攸关者进行广泛磋商后制定的。之所以制定该战略，是为了应对我国报告的家庭暴力案剧增这一现象，此类案件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在第十六条项下进一步详细说明)。该国家战略前言确认塞舌尔致力于全球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运动，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对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严重侵犯”并承诺“给生活在这种噩梦中者带去真正的改变”。

7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目前正在支持塞舌尔起草以该战略的六大支柱为基础的、耗资巨大的《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这六大支柱是：(1) 提高意识，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2) 使程序、准则和培训材料标准化；(3) 提高服务提供者的能力；(4) 复原；(5) 立法、倡导和游说；(6) 协调、研究、监测和评价。将根据从实施该战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拟定一整套新的、适合本地情况并汲取了国际良好做法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

73. 虽然这一过程很漫长，但是我们认为在研究与实际经验基础上制定的新的家庭暴力法会更有效地应对新的挑战，为幸存者提供全面保护，并使施暴者改过自新。

⁸ 《北京行动纲要》、《非洲联盟庄严宣言》。

《公约》的法律地位以及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的情况

74. 国际条约的本国化工作以《塞舌尔宪法》第 64(4)条的规定为指导。

“由或应由总统执行或者根据总统授权执行的有关国际关系的条约、协定或公约，须经以下方式批准，方对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 (a) 一项法令，或
- (b) 经国民议会表决以多数票获得通过的决议。”

75. 解释原则第 48 条进而解释说，“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第 3 章）的解释方式不得有违塞舌尔在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因此，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可注意到：

- 载有这些义务的国际文书；
- 负责管理或执行这些文书的机构的报告及其表达的意见；
- 负责管理或执行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公约的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决定和意见；
- 其他民主国家的宪法及其法院有关本国宪法的裁定。

76. 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法院判决中引用《公约》的记录。

《公约》的传播与翻译

77.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向所有部委和主要利益攸关者广泛传播了有关《公约》的文件，其中包括《公约》本身以及委员会的建议。为庆祝 201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30 周年，国报《国家报》刊登了一篇有关《公约》的文章，该文章占据了整整一个版面。国家电视台的 Viv Plis 电视节目播出了一期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专题节目，其中通过访谈和日常实例解释了《公约》条款中涉及的歧视问题。这是首次向广大公众宣传《公约》。

78. 妇女团体、人权活动者、立法者以及司法机关特别关心妇女问题的人员通过培训、参加海外会议和研究，已经接触到《公约》。《公约》尚未翻译成克里奥尔语。这是我国民众的母语，也是讲得和用得最普遍的地方语言。不过，克里奥尔语、英语和法语是塞舌尔仅有的三种官方语言和国语。

79. 南共体《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的补充宣言》已由一个本地非政府组织，即声援家庭联盟，翻译成克里奥尔语。2009 年期间，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性别平等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司合作在各个地区举行了一系列社区讲习班，宣传《非盟议定书》的详细规定。该项目由美国大使馆资助。

80. 主要通过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和国家儿童理事会的工作，《儿童权利公约》成为传播最广泛的国际条约。编制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克里奥尔文本，并向学校广泛传播了关于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权利与责任的小册子。向在校儿童、教

师、家长、教师协会和组织、从事儿童工作的部门(包括司法机关)开展了大规模的《儿童权利公约》宣传活动(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有详细说明)。

81. 2009 年实施了一个欧盟项目(参号: 9.ACP.SEY.003), 题为“针对塞舌尔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该项目由人道主义委员会负责协调。项目中人权部分的目标是提高警官采用和尊重性别平等和人权做法(包括行为守则、反腐败和打击洗钱行为)的能力, 以及向媒体、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宣传这些问题。有关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知识是这一宣传和培训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82. 2008 年和 2009 年, 在上述项目下, 对候补警官、媒体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和社区实施了宣传和提高意识方案。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 增强了 26 名人权教员(13 名男性和 13 名女性)开展人权培训的能力。该项目下活动的完整清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83. 2009 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区域代表 David Johnson 和专家 Niraj Dawadi 为来自司法机关、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法律职业的 33 人举办了一期司法培训讲习班。所涉专题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法院在保护这些权利中的作用。

因素与困难

84. 尽管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做出了种种努力, 但正如 2008 年关于塞舌尔对人权的意识和认识水平的基准研究报告⁹ 所指出, 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中依然存在着许多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权利的错误观念。该报告指出, 调查中 72% 的答卷人表明他们熟知性别权利, 16% 不熟悉, 12% 的回答是双重的。然而, 所给出的性别权利定义和解释显示对性别平等观念只有初步认识。答卷人指出他们通过以下途径听说过性别权利: (a)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b) 阅读各种研究报告; (c) 工作场所; (d) 媒体。

85. 性别平等仍被认为无疑是一个妇女问题, 男子不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促进性别平等。需要更注重循证的倡导和研究, 质疑各种错误观念。招聘杰出男士作为性别平等倡导者, 对于塞舌尔有关性别平等的宣传和培训取得成功是必要的。

第二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平等原则

86. 如在第一条中所述, 属于最高法律的《塞舌尔宪法》保证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给予男女平等权利和保护。几年来, 我们不断努力审查不符

⁹ 进行的一次评估, 其目的是检验塞舌尔普通民众对人权的意识、认识和理解。

合《宪法》或歧视妇女儿童的补充性法律，以使它们达到国际标准，在当代不断发展的社会中更好地保护妇女。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协调统一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对妇女和家庭生活也有影响)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

立法

87. 到 1990 年代初，法律中的大部分歧视性条款已被废除。法律评估显示不符之处很少，也很小(在有关条款下具体说明)，这些不符之处得到了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的注意。不过，关于卖淫、贩运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需要进一步改进和现代化，从而反映出目前的现实，去除模糊不清之处，给予妇女更多保护。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在第九和十六条项下说明。政府打击家庭暴力这一丑恶现象的努力也将在第十六条项下具体说明。

88. 表 2 说明了近期出台的一些对妇女儿童有影响的法律。

表 2

近期出台的法律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立法	影响
1982 年《儿童法》，第 28 章 (1998 年修正)	规定设立家事法庭，负责处理儿童的监护、保育和抚养问题，因为单身母亲和非婚生儿童日益增多。这样，父母中要求抚养子女的一方就可以向违约方要求子女的抚养费。 2005 年对该法的修正案规定延长抚养费的支付期，以支持 18-21 岁子女继续求学。 这两项法案的一个独有特征是允许通过雇主从父母中违约一方的工资中自动扣除抚养费。 家事法庭的服务是免费的。
2000 年《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	《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通过保护令给予“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它还能禁止被告占有家具和家庭用具等动产。该法未规定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罚，而是规定了对违反保护令的处罚。违反依据本法发出的保护令者有可能被处以 30 000 塞舌尔卢比的罚款或 3 年监禁，或者两罚并处。
1991 年《就业(就业条件)条例》，第 16(1)条“产假” 1995 年《就业法》	规定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女职工均有 14 周带薪产假和 4 周不带薪休假。(在 1994-2009 年期间，带薪产假从 8 周增至 14 周。)
1991 年《就业(就业条件)条例》，第 16(2)条 ¹⁰ “产假”	对妇女在怀孕 6 个月至分娩后 3 个月期间的加班和夜班工作作出规定。 规定如果现有工作有害母婴健康，在出示医学诊断书

¹⁰ 1995 年《就业法》。

立法	影响
产妇保护： 第 23 条	后，应调换工作岗位，同时工资待遇不变。
1996 年《刑法修正案》 130-153	使起诉性虐待罪犯更加容易。更有可能根据受害人的证据定罪，而无需认证证据。 允许起诉婚内或各种关系内的强奸
1995 年《证据修正法》	使受害者有可能在亲友陪伴下(以获得情感支持)在法庭内和通过视频举证
1994 年《终止妊娠法》第 3 条 第 4 条	为保护孕妇健康或防止婴儿出现身体和精神异常风险，该法第 3 条使妇科医师能够根据由 3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小组的建议，终止妊娠。 若法庭确定妊娠系强奸、乱伦或玷污所致，第 4 条允许妇科医师终止妊娠。

政策和战略

89. 虽然我国目前没有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但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人口政策》(2007 年)及其行动计划和《2000 年后塞舌尔社会发展战略》都重申需要促进性别平等与公平，需要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各级的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与计划之中。《社会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 (a) 减贫；
- (b) 实现分配公正；
- (c) 加强民众的参与；
- (d) 确保以综合方法处理社会发展问题。

性别平等的切实主流化被视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战略。

90. 2007 年，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推出了《2008-2012 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战略》。其目标是：

- (a) 为以综合、高效的方法应对家庭暴力问题，加强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活动并将它们联合起来；
- (b) 减少妇女和男子易于陷入家庭暴力的弱点，无论其是作为受害者还是施暴者；
- (c) 减少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 (d) 营造一种有利于加强性别平等与公平的环境。

91. 这一国家战略规定要：

- (a) 了解塞舌尔家庭暴力的程度、原因和后果；

- (b) 加强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法制机构；
- (c) 加强警方对家庭暴力案的处理力度；
- (d) 使多个服务提供者能够统一、高效地应对家庭暴力；
- (e) 监测并评价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
- (f) 倡导在多部门之间实行一体化的数据管理；
- (g) 将风险管理作为短期预防战略；
- (h) 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改过自新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
- (i) 给予高危受害者临时保护和收容安置；
- (j) 合并有关亲密伙伴暴力的风险管理与虐待儿童问题的风险管理；
- (k) 将公众教育运动作为长期预防战略；
- (l) 倡导修订塞舌尔广播公司有关暴力问题的政策。

92. 第十六条项下具体说明的那项耗资巨大的行动计划为将战略化为行动提供了框架。

保护和补救办法

93. 对于权利遭到侵犯的妇女而言，有许多补救办法。《宪法》第 46 条“违反宪章后的补救办法”规定，当宪章中的某项条款已经或很可能要被违反时，可向宪法法院申请予以补救。宪法法院的统计数据表明，在 1994-2009 年期间，妇女报案 15 起，男子报案 66 起。

94. 2008 年颁布的《公职人员道德法》¹¹ 是为了提升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平，加强善治，根除腐败。

“公职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充分承认《宪法》第三章具体说明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¹²

95. 该法第 16 条使公职人员对同事或公众进行性骚扰成为一种犯罪。¹³ 第 20 条规定设立公职人员道德委员会，负责调查和裁决公职人员是否违反了“行为和道德守则”。¹⁴ 若违反了该守则，委员会应将案件提交有关机构或人员，以采

¹¹ 2008 年第 14 号法令。

¹² 第一部分：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第二部分：基本义务；第三部分：紧急状态和挽救；第四部分：补救办法；第五部分：解释原则。

¹³ 2008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16 条。

¹⁴ 2008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20(1)条。

取适当惩戒行动。¹⁵ 如果委员会经调查认为应考虑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它应将案件提交检察长或有关部门。¹⁶

96. 《刑法》第 96 条还规定防止公共部门中的歧视：

“就职于公共部门的人员若滥用职权，做出或指示他人做出损害另一人权利的专横行为，即犯有轻罪，应处以 3 年监禁。”

97. 1995 年《就业法》还对防止歧视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该法适用于公私部门的所有劳动者。《就业法》第 46A(1)条¹⁷ 指出：

“如果雇主以劳动者的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疾、艾滋病感染状况、性取向或加入政治、工会或其他协会为由作出不利于该劳动者的雇用决定，该劳动者可向行政长官投诉并说明所有相关情况。”

98. 根据《就业法》¹⁸ 第 77(2)条，对于被认定犯有《就业法》¹⁹ 第 46A(1)和 46B 条所述罪行者，应处以 40,000 塞舌尔卢比的罚款。如果在定罪后依然不改，被定罪者就会因为继续屡屡犯下这一罪行而罪加一等，对其可处以强制罚款 400 塞舌尔卢比，外加对这种进一步犯罪可处以的任何处罚。²⁰ 若认定雇主犯有的罪行涉及或影响到不止一名雇员，可处以的罚款和强制惩罚可按每一名雇员分别论处。²¹

99. 1995 年《就业法》第 73A 条附表 6²² 规定了就业法庭的构成、权限、权利及其他事项。

公共机构

100. 监察员和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是根据《宪法》第 143-144 和 145-148 条设立的两个主要人权机构。监察员由总统从宪法任命委员会²³ 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任期 7 年，可连任。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无须听命于任何人或受任何人控制。监察员有权：

- 调查公共部门的腐败；

¹⁵ 同上。

¹⁶ 2008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第 23 条。

¹⁷ 为业经修正的 2006 年第 4 号法令。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²⁰ 《就业法》第 77(3)条。

²¹ 《就业法》第 77(4)条。

²² 业经 2008 年第 21 号法令修正。

²³ 独立任命非选举产生的高级官员的系统。

- 援助宪法权利遭到侵犯者；
- 参加侵犯基本权利案件的审理；
- 受理宣称某项法律违宪的案件。

101. 任何人都可以要求监察员进行调查。监察员可调查任何公共机关，直至并包括总统，但不得调查司法机构或履行司法职能者的行为。若监察员确信投诉有道理，他可以向有关机构发出报告和建议，并抄送主管部长。若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监察员可将建议以及意见送交总统或国民议会。他/她必须向投诉人报告结果。监察员还必须就履职情况，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

102. 从 1993 年起，监察员的职位一直由男性候选人担任。²⁴ 从监察员办公室获取的统计数据显示，在监察员办公室 2004-2009 年期间调查的 559 起案件中，总计有 257 项(45.99%)投诉是女性提交的。这说明妇女求助于监察员的人数与男子差不多。经与监察员办公室的一名官员探讨后发现，妇女大多投诉就业、住房和土地问题。在近 12 年里，她记得只报告了 3 起工作场所性骚扰案和一起同工不同酬案，而后一起案件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

103. 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审理了公共服务部门中认为任命、提升、解雇、限定性条件和纪律程序不公者的投诉。该委员会可指示有关政府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命令中具体说明的适当行动；若该政府机构不服从指示，委员会可向国民议会报告。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还应就其履职情况，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

104. 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有权强迫证人出庭，检查宣誓证词，检查有关记录，审查任何前提。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各指定一名，第三名(主席)由前述两名成员指定。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男性担任主席。它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公共行政管理局报告，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性骚扰或性别歧视的投诉。

105. 最近颁布的《保护人权法》(2009 年)²⁵ 规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其职能包括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审查保护人权的防护措施，建议减轻阻碍享有人权的因素或困难的行动。²⁶ 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有 3 名男性成员。至今还没有相关统计数据。

因素与障碍

106. 监察员办公室、宪法法院、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和劳资法庭的记录通常都不按性别分列或按投诉性质进行分类。因此，关于各机构在解决妇女权利中的实效，难以下定论。

²⁴ 2010 年任命了首位女监察员。

²⁵ 2009 年第 3 号法令。

²⁶ 2009 年《保护人权法》第 3 和 6 条。

107. 关于塞舌尔对人权的意识和认识水平的基准研究报告(Rosalie, 2008 年)表明, 在要求参加调查的人员对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进行排名时, 监察员被排在第 10 位, 而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被排在第 17 位。提出的解释有两种: (1) 普通塞舌尔人对这些机构的运作缺乏认识; (2) 没有看到这两个机构在涉及人权的领域活动。

108. 由妇女报告的性别歧视或骚扰案件极少。从程序上讲, 对这类案件的调查是在首席秘书一级进行的, 会指示雇员纠正任何问题。据信, 在不公平/不合理地终止雇用的做法背后隐藏着一些性骚扰/歧视案件。人们还认为, 许多案件之所以未获报告, 是因为人们对法律 and 政策的无知, 害怕报复, 受害者及证人不愿意正式提出来。

109. 必须进行更多的宣传和培训, 以通过政府目前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同样方式打破在工作场所性骚扰等问题上的沉默。必须鼓励雇主制定以《公共服务道德守则》为指导的适当的工作场所政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需要付出更大努力, 开展针对包括男子在内的各类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和宣传。《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提供了应对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整套措施。该计划能否成功实施, 资金是关键。

第三条 提高妇女地位

110. 在第一和第二条项下, 对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框架作了说明。本章侧重于负责落实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机构, 并介绍 17 年来各种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开展的一些活动, 另外还解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社会发展司以及为振兴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而建立的协调和监测机制的作用和运作提出的问题。

111. 塞舌尔没有指定某个部或局负责妇女或性别平等事务。多年来, 与促进妇女和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由设在各部委的性别平等股、责任单位或秘书处负责。面向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社会上包括男子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支助方案和服务由社会发展司各科室提供。这些科室的任务在下文说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团体(在第七条项下说明)在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 and 支助中也起到重要作用。

112. 外交、规划和环境部于 1992 年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别平等协调中心。该举措是在开发署发表两份主要研究报告的鞭策下推出的。这两份报告构成了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和性别平等战略及方案的依据。《人力资源开发计划》(1994-2000 年)的制定是为了解决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严重短缺的问题和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市场。

113. 1995 年, 性别平等责任被转移到了行政和人力部。为将性别平等纳入人力资源开发进程, 指定了三个战略协调中心。它们是: 外交、规划和环境部、行政和人力部以及塞舌尔管理研究所。外交、规划和环境部负责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政策制定和规划以及对包括资金来源在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进行协调。行政和人力部负责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部门一级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而塞舌尔管理研究所的作用是加强性别平等能力和通过其作为在职培训和管理发展机构的角色发展组织一级的能力。机构一级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被指定由各部委内的人力资源开发部门负责，而不是建立新的性别平等机制。

114. 由于致力于该领域的一些妇女的努力以及北京会议建立的协同作用，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计划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仍面临各人力资源开发部门缺乏全面运作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和资金的困难。国家一级的协调还面临关键人员流动、各级协调中心任务不明确以及政府机构调整等困难。1998年，性别平等事务转由社会事务和人力资源开发部负责。

115. 2001年，性别平等责任又被转移到了社会事务和就业部的社会发展处。性别平等股有一名工作人员。此后，这一性别平等股又经过了另外几次机构调整，现设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内。

方框 2：性别平等责任的隶属单位

- 外交、规划和环境部(1992-1995年)。
- 行政和人力资源开发部(1995-1998年)。共同承担责任的有：
- 外交、规划和环境部(国际联络点)
- 社会事务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塞舌尔管理研究所(1998-2001年)。共同承担责任的还有：
- 经济规划部(政策与规划一级)
- 外交部(国际联络点和项目资金来源)。
-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社会发展处性别平等股(2001-2005年)
-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性别平等秘书处(2006年)。
-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性别平等秘书处(2007年至今)。

116. 在2005年的高级别游说努力之后，2006年性别平等部门获得的预算增加了九倍。这使它能够雇用另外两名专职工作人员。该部门目前被称为性别平等秘书处，设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社会发展司²⁷的政策规划科内。它配备有两名专职的高级研究员(一男一女)，直接向社会发展首席秘书报告。

117. 该部门的作用是充当性别平等管理系统内的常设牵头机构，其宗旨是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以构建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来改善所有塞舌尔人的生活质

²⁷ 该司的组织结构请参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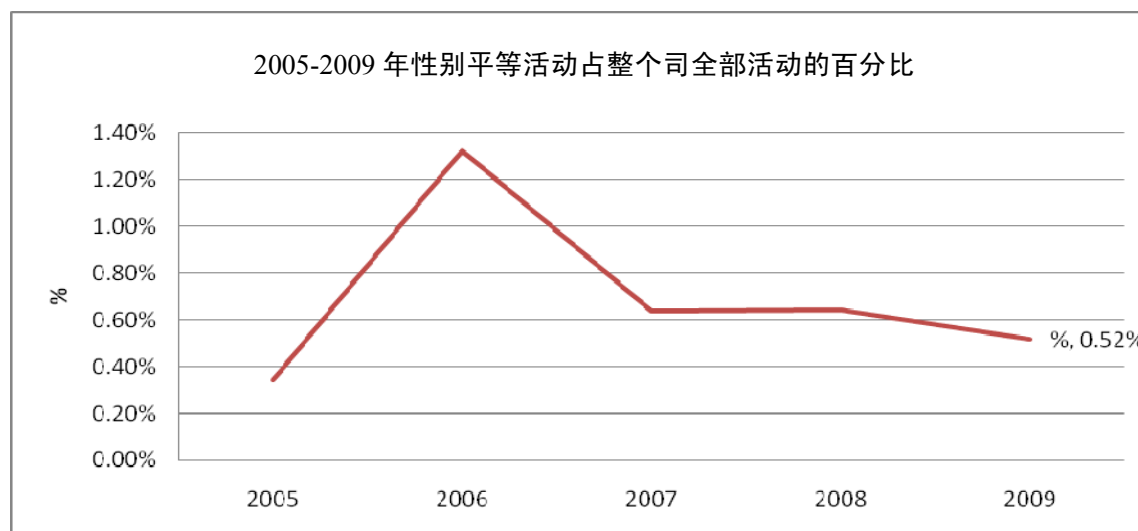
量。该秘书处的目标是促进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118. 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有：

- 启动和加强性别平等管理系统并使其进行制度化；
- 负责性别平等管理系统的整体协调和监测；
- 通过将重大性别问题纳入各级政策、计划和方案，起到战略及催化宣传作用；
- 制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国家政策指导方针；
- 确保关于妇女及男子地位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商定和实现；
- 领导对性别平等主流化进程的影响的总体监测和评价；
- 管理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流，并传达政策变化和结果；
- 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建设。

119. 社会发展处(后称作“政策规划科”)于 2005 年首次获得单独议定的性别平等事务经费拨款。性别平等事务经费拨款已经从 2005 年的 25,000 塞舌尔卢比(占整个司其他费用预算总额的 0.34%)增加到 2009 年的 66,000 塞舌尔卢比(占整个司其他费用预算总额的 0.52%)，见下图。性别平等秘书处和设在同一个科内的人口股还共同享有其他单独的经费拨款，如讲习班/研讨会费用、印刷和文具费、交通费、地方咨询费。

图 1
2005-2009 年性别平等活动的预算拨款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司行政和财政科。

120. 性别平等秘书处负责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国家方案下的一些活动。为纪念国际妇女节、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以及其他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行动等活动提供了资金。

121. 下面列出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一些活动；

- 2005 年参照英联邦性别管理系统的范本制定性别主流化办法；
- 2005 年通过前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启动全国性别平等情况分析的第一阶段；
- 2005 年委托有关单位在塞舌尔国际会议中心演出关于家庭暴力的戏剧；
- 2006 年进行全国家庭暴力调查；
- 与一些伙伴方合作进行宣传和性别平等培训；
- 2007 年报告非盟《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的执行情况；
- 拟定并推出《2008-2012 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 2008 年对当前机构应对家庭暴力的情况进行分析；
- 2008 年推出性别平等秘书处网站(www.genderseychelles.gov.sc)；
- 2008 年引导塞舌尔政府加入联合国秘书长的“团结起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

- 组织国际妇女节的年度庆祝活动和 16 天积极行动运动(包括部长的正式致辞、宣传论坛、传单、海报、海报/论文/公开演讲/诗歌竞赛、电视宣传片、横幅、广播和印刷媒体宣传等);
- 2009 年支持非洲开发银行关于性别社会化和小学及中学男生成绩的研究;
- 为性别平等管理系统其他机构的制度化、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和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提供支持;
- 为《2010-2011 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持;
- 为《2010-2011 年国家性别平等宣传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提供支持;
- 充当前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和现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的秘书;
- 为几次国际和区域性别相关研究做出贡献;
- 为性别平等活动, 与一些国际和区域伙伴建立网络联系;
- 请求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为性别平等活动提供资金;
- 为妇发基金委托的耗资巨大的《2010-2011 年塞舌尔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提供支持;
- 为首位塞舌尔政府代表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支助。

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

122. 1994 年 2 月, 外交、规划和环境部成立了第一个多部门国家性别平等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由卫生部门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是指导和监测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和《1994-2000 年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编写用于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文件。

123. 1999 年, 国家性别指导委员会暂停运作, 等待政府的机构调整以及社会事务司内负责性别平等工作的社会发展处的成立。鉴于性别平等问题十分紧迫, 2001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临时性别平等委员会。

124. 2004 年 3 月 8 日重新成立了国家性别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该委员会受新的社会事务和就业部长管辖, 由社会事务首席秘书担任主席, 性别平等股充当其秘书。该指导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塞舌尔各级性别平等活动和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重新成立的指导委员会由 26 名成员(代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成, 但仍存在出席率低和利益攸关者承诺和自主水平低的问题。2007 年, 因为这些原因, 指导委员会陷入瘫痪。

125. 该指导委员会在成员构成方面一直实行性别均衡政策。吸引更多男子的进一步努力受挫于缺少对性别平等问题感兴趣或有这方面背景的男子以及主流社会

认为“性别平等问题”是“妇女”的问题。会议记录的统计数据表明，过去各委员会的男子参与水平很低(见附录 4 中的图)。

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

126. 2009 年 6 月，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推出了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由社会发展首席秘书担任主席，性别平等秘书处充当秘书。该小组由来自主要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的 15 名代表组成(包括 11 名妇女和 4 名男子)，目前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其职权范围包括：支持性别平等秘书处；审查性别平等主流化方法；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履行报告义务和筹集资金。

127. 2009 年 10 月，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通过了《2010-2011 年行动计划》和《2010-2011 年宣传战略》(见附录 5)。小组尽管努力吸收更多的男子，但也只有两名男成员，而女成员为 13 名(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13%和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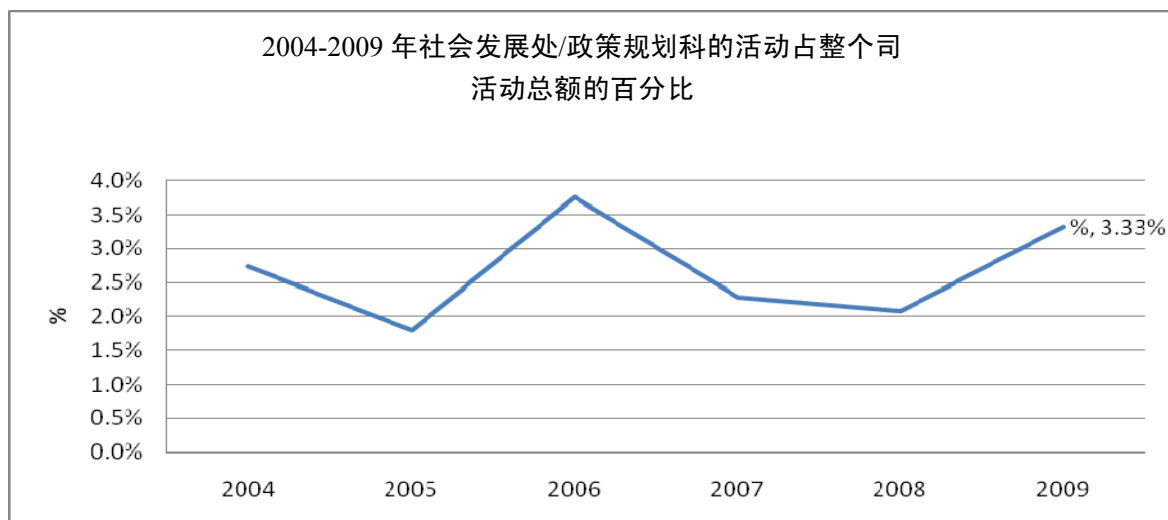
128. 过去的经验教训有助于使新的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在支持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另外，还在与非政府组织部门发展战略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妇女委员会秘书长是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的成员。

社会发展司的地位和职能及其目前的资金水平

129.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于 2001 年成立了社会发展处，以监察政府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的建议，制定国家战略和《2005-2015 年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2007 年，在经过机构调整和取消一些部中的处之后，社会发展处被调整为政策规划科，而原社会服务司更名为社会发展司。

130. 社会发展处和后来的政策规划科的预算一直保持相对稳定，2004 年占社会事务司活动总预算的 2.73%(163,000 塞舌尔卢比)，2009 年占社会发展司活动总预算的 3.33%(384,000 塞舌尔卢比)。详情见下图：

图 2
社会发展处/政策规划科的预算拨款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司行政和财务科，2010年。

131. 该司的目标是创建一个所有个人和家庭都享受到良好生活质量的社会，其使命是：

- 增强个人和家庭的权能以减少依赖；
- 维护儿童的利益，促进儿童的福利；
- 帮助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融入社会并保护他们；
- 采取一体化的、循证的发展方式。

社会服务处

132. 社会服务处是社会发展司里的一个注重服务的处，其职责是促进儿童、家庭、残疾人和缓刑人员的福利。总体目标是维护社会、恢复社会功能和减轻社会问题。它由下列科室组成：

- (a) 法律服务和儿童保护；
- (b) 社区社会工作；
- (c) 感化服务。

法律服务和儿童保护

133. 法律服务股成立于 1997 年，其职能是在法院代表本部处理涉及儿童和家庭的事务。它处理的一些主要问题有：照看、抚养、监护、寄养、探访，收养和被禁个人财产。它就上述领域的问题向法院和家事法庭提交报告，并向家庭提供关于儿童问题的指导和咨询。给予儿童和家庭保护的法律分散于几部法律之中。

它们是：《塞舌尔宪法》、《儿童法》、《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

134. 社会服务委员会是一个由社会服务处、卫生局、教育部和国家儿童理事会的代表组成的多机构委员会。它每周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各种报告并提出建议。

135. 儿童保护股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该股的目的是与其他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合作，保护儿童，防止他们受到性虐待、身体虐待、忽视和情感虐待。该股还与塞舌尔警察家事分队以及所有其他合作伙伴一起，负责对所有虐待儿童案件的整体协调和调查。它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受虐待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咨询和指导、对面临风险的儿童进行登记以及开展预防工作，特别是预防虐待儿童的工作。法律服务和儿童保护科总共有 9 名工作人员，均为女性。

136. 儿童保护工作需要良好的机构间合作。1996 年，加强这种合作，成立了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来自社会服务处、塞舌尔警察、卫生局、教育部和国家儿童理事会的代表组成，每两星期举行一次会议。1997 年，该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题为“一起努力”的文件，其中概述了机构间保护受虐待儿童合作的程序。

137. 近年来，所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尤其是性虐待案件的数量显著增加。这可能是因为在打破在虐待儿童问题上的沉默的运动产生了效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的报告详尽地报告了所开展的活动。儿童保护股收集的 200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所报告的总计 164 起案件中，61%为性虐待案件，其中 80%的受害者是女性。受害者的平均年龄为 14 岁，这突出说明，十几岁的儿童是最脆弱和最容易被当作虐待目标的群体。所报告的大部分案件发生在马埃岛中部地区。那里有人口最稠密的一些地区，社会问题比较大。

138. 案件通过社会服务处、社区一级的跟踪以及警方协助等各种方法得到处理。2009 年的案件状况统计数据显示，71%的案件正在警方的调查中，22%正在由社会服务处处理。

社区社会工作科

139. 自 1993 年以来，社会工作权已经下放，以确保与社区的联系更加密切，并促进与其他合作伙伴在该领域的合作。所有区的行政办公室(在第十五条项下说明)都配有一名社会工作者。在 27 名社会工作者当中，26 名是女性。社会工作者与社区中包括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一起，努力减少社会问题和恢复社会功能。处理的一些主要问题有：旷工、家庭暴力、药物滥用、心理健康、安置、逃学、反社会行为、少女怀孕和忽视。

140.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社会工作者定期访问各自所属区的学校、卫生中心和警察局。他们为儿童求助热线提供工作人员，每天 24 小时都有人值班。他们还从事案件管理工作。该科的优先事项是：(a) 改善网络；(b) 预防工作；(c) 促进职业精神和(d) 改善所提供服务的品质。

感化

141. 感化服务处是在颁布《罪犯感化法》之后，于 1966 年成立的。其作用是：咨询；协助和友善对待被指定受其照顾的人员；照顾法院或法庭移交的当事人以及自愿接受援助的人员。

142. 其任务源自《婚姻诉讼法》、《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2000 年)的保护令、《罪犯感化法》(1966 年)、²⁸《监狱法》(1991 年)²⁹和《儿童法》。因此，它向法院提交关于调解工作的报告，并协助已婚夫妇以及有关人员友好解决财产及其他问题。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和罪犯提供咨询，并向家事法庭提交报告。按《儿童法》规定，感化服务处还负有处理青少年案件的任务。干预计划的制定与社会工作者、家长和其他报告机构合作进行(见附件所载程序)。

143. 首席感化官(男)在高级感化官(女)的协助下，对感化服务处和家庭中心进行监督。助理感化官(女)负责监督设在普拉兰和拉迪格的两个外联处。感化服务处总共有 6 名感化官(五女一男)和 5 名助理感化官(四女一男)。

144. 社会发展司还设有家事法庭秘书处，有 32 名长期工作人员(28 名女性和 4 名男性)，其中包括 3 名全职的法庭委员会成员(两男一女)。2005 年，它总共有 28 名工作人员，其中无全职的委员会成员。法庭委员会的职能在第二和十六条项下讨论。

国家儿童理事会

145. 国家儿童理事会是为促进《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福利而成立的一个法定机构。理事会向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教育、宣传和治疗服务，并与家庭合作。资金由国家和通过筹资活动提供。

146. 国家儿童理事会举办关于家庭暴力、儿童保护、人权和育儿问题的宣传讲习班，以增强男子和妇女的权能，但是参加讲习班学习的大多是妇女。育儿方案和媒体宣传也是既针对女性也针对男性。国家儿童理事会还为有子女遭受虐待的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和治疗服务。在这类访问中陪同儿童的主要是妇女。国家儿童理事会与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的更全面报告载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的报告。

第四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47. 塞舌尔的宪法和法律中并没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特别措施”。目前没有采用临时配额、预留名额或平等权利行动等做法。迄今

²⁸ 第 184 章。

²⁹ 第 180 章。

为止，政府的立场一直是通过立法和政策框架，即通过修正歧视性法律和确保男子和妇女平等享有生活各领域中的进步机会，履行其实现平等的任务。

148. 然而，《塞舌尔宪法》第 27(2)条不排除积极的区别对待的需要，并将这种区别对待定义为“将改善弱势群体的条件作为目标任何法律、方案或活动”。这被解释为给予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殊保护。

149. 《宪法》第 30 条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独特地位和天赋的生育职能，并保障为在职母亲提供特殊保护，包括带薪休假。鉴于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不成熟和脆弱性，第 31 条承认他们有权得到与工作有关的特殊保护，免遭社会和经济剥削以及身体和道德上的危险。第 36 条对通过老年人及残疾人方案改善生活质量作了规定(有关摘录见附录 6)。

150. 迄今为止，无论是政府还是政党都不认为有必要在部长职务、国民议会议员以及党内机构职务或在公共服务的其他职位上实行配额制度。法律上不存在影响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障碍。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相比，塞舌尔妇女在社会上拥有较高的地位。

151. 鉴于有新的证据表明在政治参与、决策职务等特定领域持续存在差距并且在就业中存在陈规定型观念，暂行特别措施也许是政府可以考虑的一个选项。国际最佳做法表明，临时配额是实现目标和消除性别差距的切实有效方法。它已被南共体区域的一些非洲国家成功用来增加妇女对决策职务的参与。塞舌尔目前正在批准《南共体议定书》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职务上的参与率达 50%等区域目标。难以想象，如果不采取暂行特别措施，这一目标如何能够实现。

152. 此举将需要仔细研究。塞舌尔是一个非常小的多种族社会，具有独特的性别动态。两性角色、关系和态度尚未获充分研究，关于男女相对优势/劣势的论调比比皆是。公众对特别措施的接受程度低。人们普遍认为政府的政策和服务目前非常有利于妇女。实行特别措施而没有适当的宣传方案可能会引发有害的强烈反对。

153. 政府的首选办法是加强宣传、支助和培训等干预措施，以帮助妇女消除存在的差距。包括部长和宪法职务在内的国家最高决策职务由总统和宪法任命委员会任命并经国民议会批准。公共服务部门、司法机关和半官方机构的最高级职位，包括各种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或部长任命。因此，更加需要加强所有委任当局、顾问和国民议会议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

154. 为编写宣传简报，及时获取最新性别分类统计数据和进行定性研究至关重要。地方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研究和宣传工作的能力目前比较有限(见第八条)。

第五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陈规定型观念

155. 尽管有促进性法律和框架，但与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在塞舌尔的一些地区，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地位和职位依然不平等。在社会中的一些领域，传统上对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和公共生活中的角色预期继续破坏政府促进机会均等的努力。虽然这方面的研究严重缺乏，但社会发展司、卫生部门、教育部门和 GEM Plus 等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一些小规模调查表明，存在着不主张性别平等的男权主义和女权主义的有害观念。它们不容易消除，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潜意识中和无意识中的。

156. 塞舌尔社会被认为是母系社会，妇女在家里和在公共领域影响巨大。根据最新的《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57%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虽然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多，但细看现实就会发现，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有较高的受抚养人比率，而且贫穷在妇女当中更为普遍。

157. 家中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家务和照顾孩子的任务主要由妇女承担。由社会发展司委托进行并由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关于“家中的性别社会化：其对中小学男生成绩的影响”的小规模定性研究(2009 年)的结果表明，性别角色依然按传统界线划分。母亲是家庭中最重要的人物，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和照顾孩子的工作。

158. 传统上，父亲被视为一家之长和家庭的经济支柱。这种信念根深蒂固，但是在受过良好教育的家庭也慢慢出现了非传统的、更加平等的伙伴关系模式。学生从很小的时候就有了非常严重的男女定型观念。男子作为提供者和保护者的形象深深扎根于男孩和女孩的心中。女孩被定位为柔弱和依赖，尽管她们在学校展现出积极的形象。

159. 家庭暴力上升的趋势归因于家庭中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据推测，许多男人觉得女子在经济和社会上的赋权增能是一种威胁，并诉诸家庭暴力来解决冲突。与酒精和毒品有关的问题可能导致自我意识减少，这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双职工家庭，因为文化规范和对妇女作用和地位的定型预期，妇女似乎不可能通过谈判实现更加公平地分担家庭责任。小规模调查的这些初步结果和一些认识需要通过更多涉及男子和妇女的深入的定性研究来验证，以确定关系紧张的确切原因。

160. 学校和媒体是两种重要机构，可以帮助挑战或强化陈规定型观念。根据《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97%的家庭据称拥有电视机。

161. GEM Plus 成立于 2003 年，是隶属于南部非洲性别平等与媒体组织的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媒体报道中的多样性和挑战媒体中陈规定型和歧视性语言和形象的使用。它通过当地和区域一级的研究、宣传、提高认识及培训

活动来履行其任务。自成立以来，它已经为媒体从业人员、警察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几期讲习班，并定期向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新闻媒体投稿。

162. 与“性别平等链接”组织合作进行的区域性研究包括：(a) 2003 年的性别平等与媒体基准研究；2005 年的全球媒体监测项目；(b) 2005 年的性别平等与媒体受众研究；(c) 2008 年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别平等基准研究。

163. 2005 年进行的塞舌尔性别平等与媒体受众研究从性别平等的角度重点研究消费者如何与新闻互动。其重要发现之一是，在塞舌尔，妇女占 21% 的新闻来源。这略高于本区域 17% 的平均值。第二项明确的信息是，男子和妇女都意识到媒体报道中存在性别偏见，注意到妇女最有可能是作为受害者、模特、美女选手、卫生工作者和家庭主妇等角色出现，而男子更多地作为政府官员和公务员、政治家、运动员和警察部队和军队成员出现。

164. 80% 的妇女和 65% 的男子认为，如果更多地报道妇女的想法和观点，新闻会更令人感兴趣。然而，只有少数接受调查者希望看到男子被刻画成非传统角色，如提供照顾者和操持家务者。妇女在新闻中的性别形象被多数妇女视为“不舒服”和“带有侮辱性”。持同样看法的男子要少一些。

165. 2008 年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别平等基准研究通过在 2007 年 10 月对公共和私营媒体进行两个星期的监测，研究 3 个法语国家的性别平等做法。研究得出下列结论：

(a) 针对不同性别群体进行的报道率极低。在塞舌尔监测到的报道没有任何一篇是关于性别平等；

(b) 大多数的事迹和形象都表现出性别偏见。只有四分之一的报道被归入具有性别平等意识一类。大多数报道(69%)被归入无性别平等意识一类，其余被归入长期存在隐约的或较明显的陈规定型观念的类别；

(c) 在塞舌尔的媒体中，依然听不到妇女的声音，她们只占全部已知消息来源的 25%，略高于 2005 年性别平等与媒体基准研究的可比数字(21%)。本区域平均水平为 17%；

(d) 与被听到相比，妇女更容易被看到，占有所有监测到形象的 31%。与出现在广播中(26.7%)或被用于印刷媒体(16.9%)上相比，她们出现在电视上(33.7%)的可能性最大。

(e) 妇女最不可能被视为提供消息的专家，作为发言人、采访对象或专家发言的主要是男性；

(f) 在除卫生以外的所有专题领域，妇女均未获充分代表，虽然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妇女来源正分别从 11% 和 10% 提高到 18.2% 和 21.7%；

(g) 由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只有 3 种。它们是：社会工作者 75%、卫生工作者 100% 和学者 66%-67%。其他职业均由男性主导；

(h) 老年妇女几乎不存在，与年纪更大的男子相比，超过 50 岁的妇女很少被当作消息来源或报道形象；

(i) 与男记者相比，女记者更有可能向妇女打听消息。

166. 这些研究结果传递出的信息对媒体决策者非常重要。它们表明需要加强对负责媒体方案的人员的宣传。目前并无任何监管机制对用于报道性别问题的媒体材料、政策或道德原则(政策)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进行监测。政府最近宣布成立一个独立的对公众负责的媒体委员会。这种委员会应当发挥这一作用。

167. 教育部也一直在积极提高人们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认识。自 1996 年以来，它与塞舌尔女性专业人员协会——非洲女教育学家论坛在当地的分部——合作，开展了下列工作：

- 为 22 名性别平等教员举办教员培训讲习班；
- 对 450 名教师进行宣传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编写性别平等培训手册和制定性别平等分析框架
- 对师资教员和课程设计者进行制作促进性别平等的材料方面的培训；
- 帮助一些学校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学校发展计划。

168. 整个教育系统对性别平等的认识都有所提高。大多数学校已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学校发展计划。对地方编写的课程教材进行受过系统筛查，以消除性别偏见；对教师们进行了培训，使其认识到进口教材中的性别偏见。

169. 2006 年，塞舌尔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资助的关于学校与课堂活动过程的性别平等分析的定性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探讨背景不同的 6 个英联邦国家的中学的性别偏见程度。这 6 个国家都存在性别差距，其中既有有利于男孩的差距，也有有利于女孩的差距。确定对学校的四个领域进行深入分析：(1) 态度；(2) 学校环境；(3) 课程和材料；(4) 教学和课堂活动过程。

170. 英联邦秘书处题为“探讨偏见：性别平等和中学中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出版物所载有研究结果。它们表明，许多学校的活动过程和程序、教师的态度和期望存在严重的性别偏见，据认为它们不利于许多男生，从而影响到他们在中学一级的参与和成绩。

171. 在两所试点学校实施了一项后续行动研究项目，以利用取得的积极成果创建更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学校。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育，包括来自塞舌尔经验的众多范例，制订了一项行动指南。英联邦秘书处出版的 2009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学校：行动指南”是一项有效工具，供教师、校长和学校管理人员用来将学校变成有效变革机构。该项目产生的经验教训已经被传播到所有中学。

172. 同一项研究还揭示，家长的选择说明在何为男女的适当工作的问题上存在严重的刻板态度，并反映了当前劳动力市场的趋势。超过 80%的家长不同意其

女儿从事工程建筑职业。对女孩来说不能接受的其他职业有：捕鱼、航海和体力劳动。照料工作被认为更合适妇女，而超过 65%的家长不希望自己的儿子成为护士或小学教师。塞舌尔社会的观念是，幼儿教育和小学教育与哺育和照料密切相关，因此不适合男性。

173. 自 1999 年以来，就业教育课程由接受过培训的教师向中学四年级和五年级的所有学生讲授，毫无偏见地向学生提供可靠的就业前景信息。与国家人力资源理事会合作举办的人才招聘会每年一度，为期一周时间，提供展览、开放日、咨询会和电视节目，以引导学生为其前途做出适当的选择。媒体对选择非传统职业的妇女与男子进行报道。

174. 鼓励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职业学校审查自己的选择标准、宣传材料和课程，以提高它们对妇女的吸引力。这已经对女生入读海事学校等非传统领域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见第十条)。然而，正面的角色榜样、妇女友好型工作设施和就业机会的缺乏继续阻碍进步。雇主需要获得更多鼓励和支持，以招聘妇女从事非传统工作。

175. 政府还一直积极以其他方式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以有意义的方式，通过反思和宣传关于妇女和男子的积极信息，庆祝了一些主题日。国际妇女节、母亲节、家庭日、社会工作者日、护士节、教师节、劳动节都被用来庆祝妇女和男子在国家建设中的贡献，以及对家庭进行关于分担家庭责任的教育。

176. 政府支持了一些通过性别平等培训提高认识和宣传的方案。这些方案由当地和海外顾问实施，面向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大量参与者。其中最重要的一些方案是：

- 2005 年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善治；
- 2006 年的性别平等分析和规划——一系列讲习班；
- 2007 年的性别敏感指标；
- 2008 年的战略性性别敏感宣传规划；
- 2008-2009 年的执法与妇女权利——一系列讲座；
-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
- 2009 年的性别平等与生活费用的增加。

177. 性别平等委员会、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组织的作用，对通过公共宣传活动挑战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一直非常重要。它们定期实施促进公平分担责任和父亲在家里发挥更大作用的育儿方案(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第八条项下详细说明)。

178. 政治演说和教会信息呼吁男子成为更加负责任的父亲。“重建”父亲角色的需要得到了各政府机构和在区一级开展工作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家庭支助组织和父亲团体的响应。

179. 从 1993 年一直到 2009 年，唯一的全国性日报《塞舌尔国家报》登载了大量宣传妇女和家庭问题、谴责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文章。但这主要是为妇女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上的报告以及政府领导人和妇女组织为庆祝妇女节或其他活动而发表的致辞。《塞舌尔国家报》从未登载任何调查或分析文章。

家庭教育

180. 国家课程中的“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的“家庭生活和卫生教育”部分是向所有学龄儿童和青少年传播卫生、生殖及人口方面信息的主要工具。“个人和社会教育”是学校课程中的必修科目。所有儿童，从小学一年级至中学五年级，每周都要上 3 节正式的“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男女生合班上课，有同等机会学习到该课程的所有内容。

181. “家庭生活和卫生教育”包含下列有关专题：成长与发展、性教育、性别角色、人际关系与社交技巧、家庭角色的责任与关系、个人成就与休闲、人口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措施。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论述家庭责任与关系，不局限于传统的角色和任务。

182. 塞舌尔青年和青少年面临的问题，如性行为发生率高、意外怀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增加、性虐待、少女怀孕的情况越来越多以及其他家庭问题，在课程中得到了充分论述。成长与发展对于男童和女童都是正常的过程。学生可以了解到这方面的准确信息。该课程的目标是倡导对父母角色的积极态度和行为。这是改善家庭生活、亲代养育、性别公平和平等的基础。预计该课程将逐渐促使态度改变，并帮助男童和女童在两性共享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发展更强大的新关系。

183. 经过修订的“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的内容在学校推行之前，先于 1997 年由一次全国性会议讨论批准。与会的有来自包括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在内的各部委代表、教会代表、有关非政府组织、教师、家长和学生。

184. 在学校实施该课程之前，课程小组编制了一个教员资料包，编写了教材并进行了教师在职培训。所提倡的方法和教学方式具有高度的参与性和互动性，并鼓励学生自己掌控自己的学习。教师充当协调人，并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访谈、歌曲和戏剧等方法促使年轻人思考、沟通、作决定、解决问题和行为端正。鼓励教师不仅对知识，而且对个人的发展、技能、态度和价值观进行评价。早年大多以母语进行教学。这提高了讨论和参与的水平。高年级教学使用英语，这时的辅助材料主要是英语的。

185. “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由学校中接受过培训的教师讲授。这些教师大多是妇女。虽然一直没有对该课程进行正式评估，但来自受训教师、“个人和社会教育”教师和校长们的非正式反馈表明，该课程在学校里实施顺利，而该科目虽然不是考试科目，但在国家课程中的地位获得了认可。在“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中，男生和女生均积极参加课堂学习，逃学率较低。据认为，由于宗教和文化

教养问题，有些教师对讲授性教育的所有方面感到信心不足，因此其教学并未完全涵盖课程的这些部分。需要对这方面进行研究，以衡量这种观念的现实问题。

因素与困难

186. 由于发展迅速和越来越多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第十一条)，塞舌尔的性别动态和性别角色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塞舌尔目前很少有专门针对性别角色行为的社会化和家庭中性别身份的形成的研究，或旨在确定角色分配情况的时间使用研究。这类研究对确定主流家庭形式的趋势及其对政策的影响至关重要。研究能力和资金是两大制约因素。

187. 过去的宣传活动和育儿方案主要侧重于妇女。有必要让男子更有效地参与这项工作，并通过采访各种男子和妇女群体确定男子失去影响力的原因。性别平等问题很大程度上仍然被认为是妇女的问题。要改变观念，需要大量的技能和专业知识。男性决策者一直很不情愿建设性地参与性别平等问题，而男子组织在过去几年基本上是不见踪影。持续的高级别参与和承诺对挑战陈规定型观念至关重要。

第六条

剥削妇女、贩运和卖淫

贩运

188. 塞舌尔于 1992 年 5 月 5 日加入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它还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2 年 7 月 33 日签署并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89. 虽然在过去二十年期间警察部门并没有接到关于有人被贩运到我国、被贩运出我国或在我国内被贩运的报告，但塞舌尔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作为一个孤立的小群岛，我国可能已经避开了被用作跨国贩运中转站的危险。然而，鉴于移徙工人越来越多以及旅游业一直是我国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塞舌尔必须保持警惕。

190. 当局对移民的模式进行监测。这基本上是监测人口、旅游和劳工流动，而不是性工作。

卖淫

191. 没有卖淫发生率的统计数据，迄今为止从未进行过关于卖淫问题的研究。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报告中称，卖淫活动有所增加，晚上在闹市区闲荡并被接走的年轻妇女的数量可以作为证明。据报告称，年轻妇女吸毒现象的增加也与卖淫活动的上升趋势有关联。

192. 一些年轻妇女已经在电视节目和当地报纸的文章上承认，因目前的经济紧张，正在从事性工作。社会发展司于 2009 年进行的儿童福利研究发现，在青少年儿童当中的确出现“以性换取金钱或自己想要的东西”的现象。对于该问题，4%的男孩以及 1%的女孩给出的答案是“有”。

193. 感化服务处在报告中称收到了一些关于未成年人进入迪厅并参与卖淫的报告。感化官对一些迪厅进行了抽查，这主要为了跟踪处在其监视下的未成年人，但是因为缺乏适当的跟踪和协调机制，这种做法已经停止。警方也在报告中称曾调查过一两起关于经营妓院的指控，但没有证据进一步起诉。

194. 社会发展司于 2009 年制定了《铲除社会弊病行动计划》，其中也涉及卖淫问题。计划活动包括对卖淫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审查法律、通过在区一级成立工作队让社区参与、培训执法人员、实施教育方案和提供康复服务。卖淫研究的经费由财政部于 2010 年提供。

195. 塞舌尔没有保护妓女的专门措施。卫生设施是免费的，向所有人开放。2009 年新制定的《生殖健康政策》承认存在一些特殊人群，如性交易工作者，其对生殖健康服务的需要比其他人更为迫切。该计划针对这些弱势妇女和男子群体，不带偏见地作出了特殊规定。

法律规定

196. 《刑法》是塞舌尔的主要法律，它保护所有公民免遭刑事犯罪的危害。

《刑法》下列各节提供针对强行拘禁和诱拐妇女行为的保护和惩罚。拉皮条、经营妓院和靠卖淫营生也是应当受到法律惩罚的罪行。需要加强防止年轻男孩受到贩运人口和卖淫行为影响的法律。

第 141 节：将妇女拘禁于妓院或其他地方

“任何人，在违背任何妇女或女孩的意愿情况下将其拘禁于任何处所，意图使其在任何妓院遭受任何男子的非法或肉体侵犯……即属犯下轻罪³⁰。”

《刑法》第 143 节：为牟利介绍他人卖淫

“任何人，以牟利为目的——为了卖淫的目的，介绍、引诱或带走他人(即使经其同意)，或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或协助他人卖淫(即使经其同意)，或协助另外两个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的，即属犯下轻罪。”

《刑法》第 144 节：为牟利之外的目的介绍他人卖淫等

“任何人，以牟利为目的——为了卖淫的目的，介绍、引诱或带走他人(即使经其同意)，或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或协助他人卖淫(即使经其同意的，无论被介绍、引诱、带走或利用的人员在犯罪行为发生时是否年满 21 岁，或无论是否

³⁰ 轻罪是指严重程度比重罪轻的罪行，通常处以罚款、刑罚、没收或监禁——刑期通常较短。

以贩运出境为目的，或通过使用欺诈、欺骗、威胁、暴力或以其他任何胁迫方式进行介绍、引诱、带走或利用，都属犯下轻罪。”

《刑法》第 133 条：诱拐

“任何人，出于与任何年龄的妇女结婚或同房，或使她与他人结婚或同房的意图，违背她的意愿带走或拘禁她的，即属犯下重罪，应处以 7 年监禁。”

《刑法》第 133 A(1)条：诱拐 18 岁以下女孩

“任何人，非法带走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孩，使她离开她的父亲或母亲或她的其他合法照顾者或责任人的监护或保护而未经所述父亲或母亲或其他人同意，如果带走她是为了使她与某个男子或众人发生非法性关系的，即属犯下轻罪。”

《刑法》第 134 节：诱拐 15 岁以下女孩

“任何人，非法带走 15 岁以下的未婚女孩，使她离开她的父亲或母亲或她的其他合法照顾者或责任人的监护或保护而不经所述父亲或母亲或其他人同意的，即属犯下轻罪。”

《刑法》第 138 条：介绍卖淫

“任何人，

- (a) 介绍或试图介绍并非普通妓女或已知有不道德行为的女孩或 21 岁以下妇女在塞舌尔或其他地方与其他一人或多人非法发生性关系的；
- (b)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女孩在塞舌尔或其他地方成为普通妓女的；或
- (c)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女孩离开塞舌尔以使她可以成为其他地方妓院的妓女或常客的；或
- (d)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女孩离开其在塞舌尔常住的地方或住所(非妓院)，以使她可以为卖淫目的成为塞舌尔或其他地方的妓院的妓女或常客的，即属犯下轻罪……”

《刑法》第 154 节：拉皮条

“任何人，凡在公共场所为他人拉皮条的，即属犯罪，应处以两年监禁。”

《刑法》第 155 节：妓院

(1) “任何人，

- (a) 维持或经营妓院，或有维持或经营妓院的行为或协助行为的；
- (b) 作为任何处所的所有人、租客、承租人或占用人或管理人，在知情的情情况下准许他人将该处所用作妓院的；

(c) 作为任何处所的所有人、出租人或房东或所有人、出租人或房东的代理人——

(一) 在明知处所或处所的任何部分会被用作妓院的情况下出租该处所或处所的任何部分的；或

(二) 故意作为被用作妓院的处所或处所的任何部分的继续使用方的，即属犯罪，应处以 3 年监禁。

(2) 在本节中，‘妓院’是指被任何人为了卖淫或淫乱行为的目的居住或使用的任何处所或任何处所的任何部分。”

《刑法》第 156 节：靠卖淫营生

“任何人，

(a) 为了卖淫的目的介绍、引诱或带走他人的；

(b) 在知情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靠他人卖淫营生的；

(c) 故意利用他人卖淫营利的；

(d) 为了牟利，对他人的活动或行动施加控制、影响，其方式显示该人员协助、教唆、鼓励或强迫他人卖淫的，即属犯罪，应处以 5 年监禁。”

新的贩运形式

197. 应对互联网和新技术带来的新危险的一项举措是成立安全技术委员。该委员会是在出现成年人通过电子邮件、光盘、笔式驱动器等传播未成年人裸体图像之后，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的。

198. 委员会成员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教会团体、检察长办公室、警察和其他志愿者，他们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共同对策。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学校、媒体、教会、企业和社区宣传滥用新技术带来的真正威胁。其他目标包括：

- 鼓励各组织执行防止雇员和公司受技术滥用影响的政策；
- 鼓励所有学校采取和(或)更新防止学生和学校受技术滥用影响的政策；
- 重新审视现行法律并酌情更新现有法律。

199. 委员会的一些主要成就有：

- 利用媒体向教育部推介一揽子教育方案以及安全技术委员会获得部级认可；
- 媒体宣传——通过电视、印刷品和广播介绍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宗旨和关键信息；
- 雇主讲习班和政策草案推介；
- 向就业部推介政策草案；

- 区域一级针对家长和儿童团体的讲习班和座谈会；
- 利用每次机会传播现有法律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技术委员会设有一个网站，详情可访问 www.safetech.sc。

因素与困难

200. 审查期间没有任何上述罪行的起诉记录。³¹ 社会发展部制定的卖淫问题新行动计划呼吁审查和更新关于卖淫问题的法律，以为女孩和妇女以及男孩和男子提供更大的保护。

201. 此外，同样重要的是，为警务人员提供最新培训，使他们学会如何调查与卖淫和新形式的贩运有关的罪行，以更好地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塞舌尔是一个规模较小的、严密的社会。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熟悉有时使警务工作难以进行。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投票权和在公共机构的被选举权

202. 关于选举的主要法律是《塞舌尔宪法》(1993 年)。1996 年修订的《选举法》(1995 年)为选举的进行提供了更详细的框架。塞舌尔有基于普选的民主选举制度。《塞舌尔宪法》第 24、113 和 114 条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所有选举和公民投票中的投票权和在所有民选机构中的被选举权作了规定。

203. “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第 24(1)条对参与政府的权利作了下列规定：

方框 3：第 24(1)条——参与政府的权利

“塞舌尔年满 18 岁的每一位公民都有下列权利：

-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当选的代表参与处理公共事务；
- (b) 登记为选民，以参加公共选举中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方式进行的无记名投票选举；
- (c) 被选举担任公职；
- (d) 以一般平等条件参与公共服务。

³¹ 2010 年有一宗维持妓院案件，已交法院待审。

方框 4: 第 113 条—选举权

《宪法》第 113 条

在某一选区登记为选民的塞舌尔公民有权依法在该选区参加：

- (a) 总统职务选举的投票
- (b) 国民议会议员选举的投票；或
- (c) 根据《宪法》规定举行的公投的投票。

204. 第 24(1b)条规定，任何人，只要是塞舌尔公民并且年满 18 岁，都有权登记为选民。第 114(1)条规定，个人的投票资格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被取消：(a) 心智不健全；(b) 犯罪；或(c) 居住在塞舌尔国外。第 99 号公共服务令规定，身为塞舌尔公民的雇员可自由参加政治活动，并可在政党中任职。

205. 《宪法》第 115 条对选举专员的任命作了规定。该专员从被公认品行端正并且声望高的候选人中产生，由宪法任命委员会提名，总统任命，任期不超过 7 年。选举专员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并监督选民登记、选举和公民投票，审查选区和选区分界线；以及审查竞选活动的运作和做法。选举专员获得首席注册官的协助。这两个职位目前都由男性担任。在选举期间，临时工作人员受命为选举管理机构工作。在 2006/2007 年度举行的上次选举中，负责投票管理的选举主任职位由妇女担任。选举专员办公室没有常设的高级女官员。

妇女参与选举

206. 妇女一直积极参与塞舌尔基层的政治活动，并充分参与了 1976 年之前的独立斗争。1967 年实现了成人普选。那年，妇女获得了与男子一起投票的权利。凡年龄在 21 岁以上并在某个区登记者，都享有此权利，无论她们是否如此前法律要求的那样，是纳税人或土地所有人。自 1993 年恢复多党民主以来，妇女继续作为选民和选举官员积极参与所有选举。

207. 自 1993 年以来，塞舌尔总共举行了四次总统选举和四次国民议会选举。1993 年 7 月和 1998 年 3 月，总统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均为合并举行。2001 年 9 月再次举行了总统选举，然后是 2002 年 12 月的国民议会选举。上次总统选举于 2006 年 7 月举行，上次国民议会选举于 2007 年 5 月举行。妇女大规模参与了所有选举的投票。

208. 分别于 2001/2002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举行的前两次选举的统计数字显示，选民名册上登记的女选民更多。妇女的投票率很高，占有票数 50%以上。这些数字也表明妇女的政治觉悟和公民责任意识高。

表 3
2001 年至 2007 年选举投票的性别均衡

年份	选举类型	合格选民		总数	投票票数		总数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01	总统	50.01%	49.99%	100.00%	50.72%	49.28%	100.0%
2002	国民议会议员	50.20%	49.80%	100.00%	50.53%	49.47%	100.0%
2006	总统	50.20%	49.80%	100.00%	50.84%	49.16%	100.0%
2007	国民议会议员	50.10%	49.90%	100.00%	50.66%	49.34%	100.0%

资料来源：选举专员办公室。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选民参与情况：2007 年总统选举

年龄组	女性	男性	总数	占总投票票数的百分比
18<25 岁	4 102	4 106	8 208	14.7%
25<35 岁	6 575	6 438	13 013	23.3%
35<45 岁	6 547	6 488	13 035	23.3%
45<60 岁	6 306	6 962	13 268	23.8%
60 岁以上	4 754	3 549	8 303	14.9%
总数	28 284	27 543	55 827	100.0%

资料来源：选举专员办公室。

209. 2007 年总统选举的统计数据显示，所有年龄的妇女都参加了投票。在除 18<20 岁和 45-60 岁年龄组之外的各年龄组选民中，她们占多数。在 60 岁以上年龄组中，她们比男子多出 1,000 人。这反映了人口的结构。

210. 政府确保所有类别的选民都能够行使其投票权。在投票站排队等候中，给予老年人、残疾人和孕妇优先权。在 2007 年选举期间，在东北角增设了一个投票站，以向老人之家的居民和东北角医院的病人提供投票设施。

选举官员

211. 妇女在选举过程中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她们充分参与选民登记工作以及充当投票事务员和政党代理人。选举专员在报告中称，妇女在选民登记工作人员中的比例约为 90%，在选举日参与选举过程的工作人员中为 60%。

212. 电视和媒体上的选前选民教育节目表明，妇女行使其权利并积极参与登记和投票中心管理工作。对 2006 年 7 月总统选举进行观察的英联邦专家组³²就大量妇女参与投票站工作的情况作了评论。其报告指出，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适用程序时严谨、高效和稳定，而且“显然，多数工作人员为妇女”。

³² 英联邦专家组的《7 月 28 日至 30 日塞舌尔总统选举情况报告》。

妇女在议会(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情况

213. 立法权力属于一院制议会，即国民议会。选举采用混合制度。25 名议员——该数量等于当前选区数量——按一个选区一名、得票最多者当选的制度，在各个选区选举产生，另外 9 名议员通过比例代表制选出。每个党派分配到 1 个席位，需在选举中获得 10% 的普选票。国民议会议员任期为 5 年。

214. 个人要获得国民议会议员资格，必须具有投票资格(在选民登记册上)，并且在制定或修订选民登记册或选举行为规则中不承担任何责任。表 5 列出的是自 1993 年以来当选国民议会议员的妇女人数。括号内的数字为其党派根据选举结果按比例提名的妇女/男子人数。

表 5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国民议会中男子和妇女的数量

议会届期	妇女数量	男子数量	合计	妇女百分比
1993-1998 年	9 (1)	24 (8)	34	26.5%
1998-2002 年	8 (3)	26 (6)	34	23.5%
2002-2007 年	10 (3)	24 (6)	34	29.4%
2007 年至今	8 (4)	26 (5)	34	23.5%

资料来源：国民议会。

215. 在过去 17 年里，国民议会中妇女的比例在 23.5% 至 29.4% 之间上下波动。然而，在 2007 年举行的上次选举之后，女议员人数有所下降。这些百分比高于本区域其他国家。然而，尽管她们非常积极地参与基层政治，而且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级劳动力市场，但在过去 17 年里，妇女作为当选议员参与国民议会的人数并没有增加。

216. 被列入政党名单的妇女相对较少，而且自 1993 年以来，选举中从未有过独立女候选人。在 2007 年举行的上次选举中，人民党派出了 5 名女候选人，塞舌尔民族党派出了 2 名女候选人。其中，人民党有 4 名候选人当选，而塞舌尔民族党的候选人无一当选。

217. 议长和副议长职位由国民议会议员按常规选出，迄今为止一直由男子担任。政务主任一职(来自执政党人民党)不是宪法规定职务，目前由妇女担任。

218. 《塞舌尔宪法》(1993 年)未对旨在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或民选机构中的代表人数的配额或预留名额问题作出规定。接受采访的政党无一采取自愿配额，以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或表示支持配额制度。一位代表在评论中称，“政党的目标是赢得选举，因而会派出其最佳人选，无论是男是女”。偏向于派出男候选人而不是女候选人，即是假设男子是最佳人选。

219. 两党，特别是执政党，都采用了按比例提名议员的做法，以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通过这种方式，执政党人民党在议会中的妇女代表一直保持在 30% 的水平。在两党的提名议员中，都是男子多于妇女(见表 5)。

220. 许多政党积极分子是妇女。她们为党的基层工作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实行多党民主之前的 1980 年和 1985 年，妇女占当选国民议会议员的 41%。值得注意的还有，在 2007 年举行的上次选举期间，Baie St Anne 选区得票数最高的是一名女候选人 Mitcy Larue(75%)。

221. 政府、政党或非政府组织都从未进行过任何有关研究，以确定阻碍妇女作为议员更多地参与的结构障碍。传说中的理由是：家庭负担重、时间需求大、个人牺牲以及对参加竞选缺乏信心。塞舌尔民族党的代表也提到，担心成为牺牲品是更多反对派妇女不愿意成为候选人的一个原因。

222. 2000 年成立了女议员行动小组，作为有参政和参与决策抱负的女青年的支助团体和导师。它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和宣传会议。该行动小组目前注册为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性别平等委员会下属的一个协会，但在过去几年里活动相对较少。

政党

223. 经 1996 年修订的《政党(注册及管理)法》(1992 年)对政党登记作了规定。塞舌尔有 3 个注册政党：成立于 1964 年的执政党人民党；成立于 1993 年实行多党民主之后的主要反对党塞舌尔民族党；以及成立于 1964 年的新民主党。

人民党

224. 人民党自 1977 年以来一直是执政党。它于 1964 年 8 月成立，当时称为塞舌尔人民团结党。作为一个解放党，它领导了反英独立斗争。1979 年，它成为了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并于 2009 年进一步改称人民党。现任总书记为塞舌尔共和国总统詹姆斯·米歇尔先生。

225. 该党作为国家经济社会福利政策基础的一些指导原则是：

- 促进、保障和维持民主组织的团结，避免社会、经济、宗教或种族歧视；
- 创建所有公民，不分肤色、社会地位、种族出身、性别或信仰，都享有平等机会并获得收入保障、医疗保健、良好和卫生的住房、义务教育、青年人有机会以及老年得到照顾等基本生活需要的现代社会；
- 铲除社会上一切形式的歧视、压迫和剥削；
- 维护和发展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和刺激经济增长，造福全体公民；
- 全力打击破坏劳动者权利或将任何团体或集团的专横意志强加给人民、侵犯人民引导国家的绝对权利的任何企图。

226. 人民党 52%的党员为妇女。她们作为区党支部的执行党员、区动员者和科秘书与男子一起参与政治工作。人民党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它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闭会隔期，由中央委员会负责党的领导工作，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最高政治级别的 3 个职务无一由妇女担任，但中央委员会 30%的委员是妇女。中

央委员会包括妇女在内的大多数委员与特定辖区挂钩，他们帮助那里的党支部的执行委员会开展政治工作。

227. 塞舌尔人民团结党的妇女联盟(现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妇女联盟)由前总统，现党的创始领导人 France Albert Rene 先生于 1970 年 8 月 23 日创建。该联盟的成立标志着在充分动员妇女走上独立斗争的前线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其长期赞助人是前第一夫人 Geva Rene 夫人。该联盟主席都是一些重要的妇女领袖，包括塞舌尔首位女部长 Rita Sinon 夫人。该妇女组织的主席是中央委员会的委员，而每个区在执行委员会中都有一名代表。该妇女联盟一直在党中占有重要位置。它积极促使党的领导关注性别不平等和为妇女争取更公平机会的问题。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妇联也在党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要是在对妇女进行政治教育和促使她们参与政治工作的职能上。自 1984 年以来，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妇女联盟的目标是：

- 保障和维护妇女的地位；
- 促进其政治、教育、社会和经济水平；
- 充当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中央委员会在妇女事务上的管理机构，以实现协调的代表性；
- 保护妇女的权利和自由，打击对她们的歧视；
- 执行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颁布的指令；
- 筹措资金并管理和投资联盟的基金。

228. 妇女联盟如今有来自各行各业的许多妇女。在审查期间该组织组织的一些重要活动包括其年度会议、1994 年国际妇女节(其间她们悼念了前任主席 Rita Sinon)、1995 年国际妇女节会议(以审查其章程)、1997 年国际妇女节女企业家交易会。

塞舌尔民族党

229. 塞舌尔民族党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以塞舌尔人党为首的三个小党派合并组成的联合反对党。塞舌尔民族党是一个自由党派，强调积极的多党民主、尊重人权和自由经济改革；该党奉行：

- 自由和独立的塞舌尔；
- 促进、保护和捍卫塞舌尔的民主宪法；
- 追求造福所有塞舌尔人——不分信仰、肤色、性别、种族或政治派别——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 根据联合国人权宣言、欧盟人权公约、非盟人权公约和《塞舌尔宪法》的规定维护和捍卫所有塞舌尔个人以及任何居住在塞舌尔的外国人的所有基本权利；

- 向政府注入廉政、诚实和透明；
- 在作为反对党时，充当政府强大和忠诚的反对派；
- 建立一个有国家标准和方案以及明确的国家远景的强大的国家政府。

230. 在塞舌尔民族党中任职的人员大约有 20%为妇女。她们负责主要行政工作、党的组织和动员以及筹资。塞舌尔民族党妇女协会的目标是：

- 鼓励妇女加入塞舌尔民族党；
- 召集妇女参加正式及非正式会议、培训、大会和社会活动；
-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 支持妇女参政；
- 发展和培养未来的领导人；
- 向人们宣传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以及
- 促进妇女相互支持，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建立网络以及形成集体意见。

新民主党

231. 新民主党的前身是民主党，成立于 1964 年。其指导原则是使塞舌尔人的基督教传统和价值与信仰所有宗教的塞舌尔人保持和谐以及维护塞舌尔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该党信奉法治、尊重宪法以及由人民选择政府的民主制度。

232. 其 40%的成员是妇女，但只有 24%的妇女担任职务。党内有一个活跃的妇女组织，但因为最近党内改组，它未能对任何政策施加影响。

233. 该党认为，妇女组织太多，她们目标相近，目的交错，竞争有限的资金。加强各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协作会在妇女赋权增能上走得更远。许多妇女缺乏自信，并认为自己的主要作用是照顾家庭和家人。妇女在政治上的作用没有得到增强。

234. 在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议程上，增强妇女对政治的参与并未被视为首要优先事项。各主要政党无一设定配额以增加党内领导机构的妇女人数，或认为有必要这么做。然而，两个政党——人民党和塞舌尔民族党都在报告中称正在重组自己的妇女力量，以使其适应新发展，并正在考虑妇女问题和国际最佳做法。塞舌尔民族党的代表正在草拟该党的一份性别平等政策，并向党的领导人宣传该问题。

总统职位

235. 《宪法》第四章第 50 条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塞舌尔国防部队总司令。任何个人，只要是塞舌尔公民并已登记为选民，都有资格竞选总统

职位。总统候选人可以指定一人为副总统，在随后的选举中与总统共用同样的选票。1996 年的一份修正案(第 66A 条)增加了关于设立副总统办公室的规定。

236. 在最近三次总统竞选中，没有出现竞选总统职位的女候选人。在总统竞选中落败的反对党(塞舌尔民族党)有一位女候选人在 2006 年选举中被指定为副总统。

内阁

237. 根据《宪法》规定，经国民议会批准，总统可以任命任何人，只要是塞舌尔公民并已年满 18 岁，出任部长职务。部长们不是当选的国会议员。根据第 70 条，总统可以任命至少 7 名，但不超过 14 名部长。此外，可以分派一位部长负责多个部的工作。

表 6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部长数量

	女部长数量	男部长数量	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1993 年	3	7	10	30.0
1994 年	3	8	11	27.2
1995 年	3	8	11	27.2
1996 年	3	8	11	27.2
1997 年	3	8	11	27.2
1998 年	2	8	10	20.0
1999 年	2	8	10	20.0
2000 年	2	8	10	20.0
2001 年	2	8	10	20.0
2002 年	2	8	10	20.0
2003 年	3	8	11	27.2
2004 年	3	7	10	30.0
2005 年	3	7	10	30.0
2006 年	5	7	12	41.6
2007 年	3	6	9	33.3
2008 年	2	6	8	25.0
2009 年	2	5	7*	28.5

资料来源：内阁秘书处。

* 外交部一个职位空缺。

238. 首位女部长(内务部长)于 1986 年获得任命。自 1986 年以来，总共有过 8 位女部长。2009 年的现任内阁有两位女部长。这些年来，妇女曾在一些重要的部门担任部长职位，包括外交部、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社会事务部、体育和文化部、就业部、公共行政部和旅游部。她们在以自己为首的部里推行性别平等观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因为处于少数地位，她们在倡导在所有部委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并没有那么成功。

239. 2009年由妇女担任部长的部级部门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以及就业和人力资源部。这是在当前机构调整、自由化和政府裁员背景下最具敏感性的一些部门中的两个部门。在经济形势严峻，规划侧重于经济的时期，维持一个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巩固社会效益的重点是巨大的挑战。

240. 塞舌尔没有为部长职位设定配额。塞舌尔已经签署并正在批准《南共同体性别平等和发展议定书》，从而将在法律上有义务努力实现到2015年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决策职位上妇女比例达到50%的目标。

妇女担任公职

公共服务部门的结构

241. 负责行政事务的部长是公共服务部门的负责人，该部门也包括半官方机构。首席秘书是部或局的行政首长。在部长指导下，他们负责根据政府政策对本部进行有效管理，使其全面发展。半官方机构通常由首席执行官负责。首席秘书和首席执行官由总统任命。

242. 一个部可有許多司/处，承担特定职责，以履行本部的职能。每个处都有一名处长，直接向首席秘书报告。处长负责各自处的决策。首席秘书和各处处长构成部的管理团队。各处下设科，由科长和助理科长负责(2008年进行政府机构调整后取消了许多处长职位)。

243. 除《宪法》第24条(如上文所引)保证所有公民享有被选举担任公职和在一般平等条件下参与公共服务的权利之外，第32号公共服务令确保妇女在征聘和工资方面不受歧视。

第32号公共服务令：妇女就业

“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就业渠道都向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开放。除了提供这些命令规定的产妇保护以外，具有同等资格和经验的男女雇员的薪酬或其他服务条件没有差别，但必须遵循下列规定：

- (a) 考虑有未到上托儿所年龄子女的父母特殊需要；
- (b) 如应属于(a)类的父母请求，可允许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在家里工作，除非工作需要特定工作时间进行或需要其本人在工作现场；
- (c) 只要有可能并应请求，应将属于(a)类的父母调到更便于进行(b)项所述安排的岗位。”

妇女担任决策职务

首席秘书

244. 2009 年，妇女占公共服务部门员工总数的 58.4%(14,210 人中的 8,299 人)。³³ 女首席秘书人数略有增加，从 1994 年的 25% 增到 2009 年的 35%。由于基数较小，看看百分比转换成人数之后的情况更有意义一些。1994 年，在 12 位首席秘书中有 3 位妇女(25%)；1997 年为 14 位中有 5 位妇女(35.7%)；2002 年为 17 位中有 4 位妇女(23.5%)；而 2009 年为 23 位中有 8 位妇女(34.7%)。

245. 2009 年，在 35 位首席执行官中只有 9 位(25.7%)是妇女。妇女在处长和科长一级的人数更多一些，占该级别职位总数的 57.5%。1994 年，只有 35% 的处长和 40% 的科长是妇女。这表明了稳定上升的趋势。在地方政府一级，妇女占了 52% 的区行政长官职位。多年来，该比例一直相当稳定。

246. 2010 年之前，所有宪法任命；审计长、检察长、监察员、选举专员、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主席以及宪法任命局局长的候选人都是男性。但 2010 年已经任命了首位女监察员。维多利亚(首都)市长(提名职位)是一名妇女。

国家委员会

247. 对由总统任命的 30 个最重要的国家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其中 24 个(80%)的主席为男子。女成员占这些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30.5%。

248. 有 5 个高级委员会也是由总统任命，它们是人权委员会、道德委员会、能源委员会、媒体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委员会。其中道德委员会的主席是一名妇女。

249. 在担任私营部门负责职务的妇女人数方面，未能获取可靠数据。

领导和管理培训中的良好做法

250. 下文所述三个方案表明政府努力培养和开发领导潜力。虽然方案并非专门针对妇女，但注册统计数字显示，获得培训的妇女人数与男子相当，并在某些情况下超过男子。

塞舌尔青年领袖方案

251. 塞舌尔青年领袖方案是总统詹姆斯·米歇尔在 2007 年发起的一个新项目。该方案为期两年，与爱尔兰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实施，旨在将展现出具有领导能力并致力于社会工作的潜在的塞舌尔领导人培养成为世界级领袖。他们将促进塞舌尔私营及公共部门的进一步发展。方案课程由两部分组成：(a) 地方领导人培训课程；以及(b) 战略管理文科硕士学位课程。2009 年总共有 23 名青年领袖(14 名男性，9 名女性)成功完成了课程，第二期又招收了 34 名青年领袖(17 名

³³ 公共行政管理局统计数据。

男性，16 名女性)。该方案得到了当地一些讲师和导师的支持。虽然该方案并非专门针对妇女，但它有望为妇女提供追求更高级别工作的信心。

青年议员

252. 塞舌尔青年大会是一个教育论坛，它为成员们提供培养技能和知识以及发展研究和演说技巧的机会。大会由 35 名代表组成。他们代表 25 个区中的各个区，任期一年。其间成员们就与青年需要、关切、利益和愿望有关的动议进行辩论。其成立至今已经 7 年，其间的统计数据显示，妇女参与大会活动的人数多于男子(妇女为 155 名，而男子只有 86 名)。

塞舌尔管理研究所

253. 塞舌尔管理研究所成立于 1977 年，是塞舌尔首屈一指的管理发展机构。它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咨询和研究服务，目的是建设塞舌尔人的个人、专业和管理能力，以使他们能够领导和积极参与国家的发展。塞舌尔管理研究所提供的长期课程包括：一般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证书和文凭课程。塞舌尔管理研究所还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认证中心。国际课程包括市场营销专业文凭和国际物流与运输证书。1994 年至 200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塞舌尔管理研究所长期课程 68% 的毕业生是妇女(毕业生总数为 680 名，其中 463 名为妇女)。

司法机构

254. 《宪法》第 119 条规定，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只受塞舌尔《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制约。司法机构由下列三级法院组成：

- (1) 塞舌尔上诉法院；
- (2) 塞舌尔最高法院；
- (3) 下级法院和法庭。

255. 塞舌尔最高一级的法院是塞舌尔上诉法院。这是我国的终审法院。其工作由一名院长和多名上诉法官主持。上诉法院法官由总统从宪法任命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上诉法院目前由一名院长和三名上诉法官组成。所有四名法官(其中一人是外籍人士)均为男性。

256. 最高法院是大额民事索赔、海事事务、婚姻纠纷(监护和子女抚养除外)和严重刑事指控的审判法院。其工作由首席大法官和陪审法官主持。它也是所有下级法院及法庭的第一上诉法院。塞舌尔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四名陪审法官和最高法院院长组成。他们都是由总统从宪法任命委员会提名的法官中任命的。首席大法官和三名陪席法官是外籍人士。所有这些职位目前都是由男性担任。

257. 宪法法庭根据《宪法》设立。它不是独立法院，而是最高法院的一个法庭。违宪案件的审理必须由至少两名最高法院法官进行。

258. 塞舌尔的地方法院是小额民事索赔和严重程度较轻刑事指控的审判法院。它们还处理初始阶段的嫌疑人还押候审事务。地方法院审理并裁定索赔金额或标的物价值不超过一万卢比的民事诉讼案件。地方法院的负责人是高级地方法官。地方法院的其他人员被称为地方法官。首席大法官任命高级地方法官和其他地方法官。四名地方法官中有两名是女性(50%)，其中包括高级地方法官。根据第三部宪法任命的首位女地方法官于 2005 年 7 月获得任命。

259. 此外还有一些级别较低的法庭，如家事法庭、租金管制委员会和就业法庭。妇女在这些法庭中的人数较多。

260.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塞舌尔女执业律师人数较少。在 40 个注册律师中，有 8 名女性。塞舌尔律师协会是一个根据《社团注册法》(1959 年)登记注册的协会，于 1988 年由塞舌尔律师业的一些人员成立。塞舌尔律师协会的主要目标是代表及促进协会成员的利益和福利，并传播和鼓励传播关于法律主体的信息。令人鼓舞的是，其执行委员会目前有两名成员是女性。然而，它并未将促进妇女成为地方法官和法官列为其主要目标之一。

261. 塞舌尔有一支由 650 警官组成的警察部队，其中 261 名(40%)为女性。然而，70.5%的妇女都是最低级别的警员，同样级别的男警员只有 59.1%。级别最高的女警官是助理警长(警察级别中的第 5 级)。有两名女助理警长，其中一人负责家事分队。家事分队有 3 名女性和 1 名男性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进行一项重大改革，以改善警察部队的训练、领导和职业精神。

障碍

262. 虽然妇女在国家最高决策职务中未能得到公平的代表，但这很少被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人们认为，事情正在慢慢改变，是妇女自己不愿意接受负责职务。关于参与非政府组织的游说和宣传很少，因为缺乏研究和数据。

263. 报刊文章、研讨会和讲习班经常提出需要更多的女法官。有人认为，女法官的参与对法律解释将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并将带来新观点。

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

264. 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获得《宪法》(方框 5)第 23.1 条保护。希望成立非政府组织或社团者必须根据《社团法》进行注册。1959 年的《社团注册法》第 201 章将社团定义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他们同意通过自己的知识、精力、财产或其他合法途径或通过任何此类途径的结合，致力于实现共同目标……”³⁴

³⁴ 1959 年的《社团注册法》第 201 章第 2 条。

方框 5: 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且为本条之目的，该项权利包括自由集会和与其他人结成社团的权利，成立或加入政党、工会或其他社团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利，以及不被强迫加入任何社团的权利。

265. 注册社团的程序相当简单，只需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载有下列信息的申请书：名称、地点、宗旨、负责人名称和职业以及社团规则。

266. 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随着政府正式承认需要民众参与国家发展以及一些供资机构开始通过非政府组织渠道发放它们的一些发展基金，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迅速扩大。在 1980 年代，外交部首次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处，以帮助管理、监督和协调国内的非政府组织活动以及正在与国际捐助者和机构建立的技术和资金关系。

267. 2009 年，塞舌尔大约有 100 个组织可归类为民间社会组织。它们经过合法注册成立，通常是非营利志愿团体，由不是作为国家机构运作的任何人员群体组成。它们包括为向社区提供卫生、人权、教育、环境以及其他社会经济领域服务而成立的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以及为促进其成员的共同利益而成立的合作社和文化集团等社团。妇女作为成员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塞舌尔的所有志愿组织。

268. 然而，塞舌尔的民间社会很大程度上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组织缺乏成功实施大型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志愿人员，其活动资金可能非常依赖捐助者的援助。然而，非政府组织的蓬勃发展证明了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发展的热情和努力。

269. 1990 年 12 月 17 日，塞舌尔正式推出一个伞式平台——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由其代表塞舌尔民间社会的集体利益，并充当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纽带。多年来，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加强了其作为塞舌尔民间社会的全国协调中心的作用。到 2009 年，它已经从原来的一个只有少数非政府组织成员的秘书处发展成为一个有 71 个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大型组织。它们涉及各行各业，从社会经济、环境、卫生和社会福利到妇女问题、人权和民主事业。它最近制定了一个 2010-2014 年塞舌尔民间社会五年战略计划，以准备更多地促进和参与国家发展。通过其 2008 年成立的民间社会(行为)学院，非政府组织联络处为其成员提供了各种培训和发展活动，涉及领域有财务管理、组织领导、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技术。妇女与男子平等受益于培训。

270. 政府已经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建立联系并在适当和必要时提供支助。2008 年 7 月，随着政府(由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牵头)和非政府组织(由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牵头)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正式确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在一些国家委员会中拥有永久性席位。

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271. 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是性别均衡组织的一个很好的范例。2009年，在隶属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71个组织中，有31个的主席为女性(见附录7中的清单)。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由董事会管理。1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包括副主席在内的7名成员是女性。组织下设8个专题委员会，其负责人是秘书长；8位秘书长中有4位是女性。她们分别属于：(a) 性别平等委员会；(b) 经济社会委员会；(c) 专业组织委员会和(d) 社会和卫生委员会。负责人为男性的其他4个委员会是：(a) 环境和自然资源委员会；(b) 青年、文化和体育委员会；(c) 宗教组织委员会；以及(d) 权利和善治委员会。

272. 性别平等委员会有10个成员团体。它们侧重于妇女和性别问题，并广泛地向男子及妇女提供支助。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供妇女发表心声和作为活动平台，确保妇女的明智意见在制订与妇女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政策时得到应有的重视”。10个成员组织包括：(1) 国际友谊联盟；(2) 塞舌尔护士协会；(3) GEM Plus(基于媒体的协会)；(4) 声援家庭联盟；(5) 女议员行动小组；(6) 塞舌尔女性专业人员协会；(7) 塞舌尔共和国社会工作者协会；(8) 塞舌尔CARITAS；(9) 父亲促进负责任的生育协会；(10) 妇女在行动和团结组织。

273. 性别平等委员会的一些主要重点领域有：家庭暴力、吸毒与酗酒、工作场所的生产力、家庭关系和人权。它们过去由塞舌尔妇女委员会处理。声援家庭联盟和妇女在行动和团结组织等性别平等委员会成员与曾经和经常在家里遭到由其伴侣和(或)其年幼子女吸毒和酗酒导致的家庭暴力的男子和妇女举行特别咨询会议。

274. 该委员会还在社区运作宣传方案和讲习班，以教育妇女，使她们了解自身权利。2009年举行了一系列讲习班，以传播非洲联盟(非盟)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与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宗教组织以及地方当局结成了合作伙伴，以动员社区的参加者。与社会发展司性别平等秘书处的合作也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该委员会的秘书长是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工作组的成员。

第八条 国际代表

275. 塞舌尔宪法和法律不对地方工作和国际工作加以任何区别。根据《宪法》第35(b)条“工作权”和第30号公共服务令(见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共服务和半官方机构的所有工作渠道向具有适当资格的男子和妇女开放。

276. 一些妇女在国内和国际上为自己的国家服务方面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在从1986年至1997年的11年里，外交事务最高职务——外交部长一职由一名妇女，即Danielle de Saint Jorge夫人担任。

277. 如下文表7所示，在外交部的外交干部中，妇女占有很大比例。

表 7
按性别分列的外交部外交干部

职务	男	女	总数
一等秘书	2	1	3
二等秘书	0	4	4
三等秘书	2	1	3
助理三等秘书	1	0	1
总数	5	6	11

资料来源：外交部的记录。

278. 外交部的下列职务也由妇女担任：

- 技术顾问(两个员额)；
- 外交随员；
- 新闻官；
- 礼宾科科长；
- 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处处长；以及
- 行政和财务处处长。

大使的任命

279. 根据《宪法》第 64(1)条，总统经国民议会多数议员核准任命个人出任大使、高级专员或在国际上代表塞舌尔的任何其他主要代表。

280. 然而，担任大使的妇女人数比例依然太小。1980 年代期间，塞舌尔有两位女大使，其中一位为驻美国大使，另一位为常驻法国大使。1990 年代至 2000 年初期间没有任命任何女大使。由于预算吃紧，塞舌尔关闭了许多驻外使团。

281. 2007-2009 年期间，塞舌尔任命了一位女大使，派驻南非。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来看，这次任命意义重大。在此期间，塞舌尔重新加入了南共体，共和国总统于 2008 年 8 月签署了《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目前，该议定书正处在批准的最后阶段。

282. 2009 年，塞舌尔有 6 个驻外外交使团，分别驻在：中国、法国、印度、美国、南非和比利时。驻布鲁塞尔使团的现任团长是一位妇女。作为驻比利时大使，她出使荷兰和卢森堡，并且是常驻欧洲联盟(欧盟)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因为与欧盟的强大伙伴关系和持续援助方案，驻比利时使团是最重要的使团之一。

283. 自 1997 年欧盟与塞舌尔的合作开始以来，我国已收到欧洲发展基金提供的大约 2,500 万欧元，用于支持国家及非国家行动者在环境、卫生、治理和能力建设领域的项目。欧盟为宏观经济改革提供了大力支持，是塞舌尔在打击印度洋海盗的斗争中最亲密的盟友。

参与国际代表团

284. 没有统计数据 displays 率领或参加国际代表团的妇女人数。男子和妇女根据其工作职能被选为国家的代表。然而，可以注意到，参加与金融、经济和国家安全有关的高级别代表团的妇女极少。这反映出这些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较少。

285. 没有研究揭示可能阻碍妇女在这些部门取得进步的结构性障碍是什么。这样的研究是必要的，以发现潜在的偏见。

担任驻外旅游办事处主任/经理的妇女

286. 旅游业是塞舌尔经济的支柱之一(《2017 年塞舌尔战略》)。³⁵ 它主要由妇女推动。驻欧洲、意大利、南非、英国、斯堪的纳维亚、亚洲和澳大利亚的旅游办事处的负责人是女性。新任命的旅游大使³⁶ 绝大多数(在 32 人中占 22 人)是女性。

国际组织

287. 有 12 个国际组织在塞舌尔或邻国派驻了代表/联络官。其中两个组织由塞舌尔妇女出任代表。她们是塞舌尔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干事。

288. 前女部长 Simone de Commarmond 夫人是非洲女教育学家论坛的现任主席和创始成员之一。该组织是支持非洲女童教育的最负盛名的泛非洲非政府组织之一。她还是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英联邦基金会主席。

因素与困难

289. 在塞舌尔，妇女参与外交服务的情况尚未被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与在外交部工作的女性的非正式讨论表明，因为在子女和家庭方面的责任，许多妇女选择了放弃长期在海外旅行和执行任务的机会。男子不受相同家庭责任的制约，因此似乎更受雇主青睐。需要进行研究，以证实这种观点。一个事实是，迄今为止，女外交官的形象一直是单身或离异妇女。

第九条

国籍

290. 《塞舌尔宪法》第 7 至 14 条涉及公民身份问题。1994 年的《公民法》赞同《宪法》中关于公民身份的平等主义规定。妇女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

³⁵ 一项通过重点发展渔业、扩大旅游业和发展金融服务行业，到 2017 年实现塞舌尔国内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经济战略计划。

³⁶ 在自愿基础上受命通过各种活动宣传塞舌尔的侨居海外的塞舌尔人。

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这项权利不受其丈夫的国籍或婚姻关系解除与否的影响。塞舌尔妇女在将公民权传给其子女以及决定其子女的国籍上也享有平等的权利。

291. 在为其非公民配偶取得定居权和就业上，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权利。然而，在就业方面优先考虑塞舌尔公民。妇女有权获得护照，而无需经其丈夫或男性监护人许可。父母双方的任何一方(即父亲或母亲)都可以授权向其未成年子女发放护照。

国籍的取得

292. 有四种方式可以成为塞舌尔公民：延续、出生、归化和登记。

293. 《宪法》第 7 条认可在 1993 年的《宪法》生效当天是公民的所有人员的公民身份的延续：

“在本宪法生效前夕通过出生、血缘关系、归化或登记成为塞舌尔公民的人员，在本宪法生效当天或之后，按本条规定应继续是通过出生、血缘关系、归化或登记(视情况而定)取得公民权的塞舌尔公民。”

294. 第 8 条为在《宪法》生效时或生效以后出生于塞舌尔的人员提供公民权：

“以第 9 条为前提，在本宪法生效时或生效以后出生于塞舌尔的人员应当成为塞舌尔公民。”

295. 对第 8 条的限制(规定于第 9 条)适用于父母双方。

- 如在出生当日，父母双方都不是塞舌尔公民；
- 父母双方中的一方是：
- 外国主权国家派往塞舌尔的外交使节；
- 与塞舌尔交战的国家的公民和在被占领地方出生而父母双方都不是塞舌尔公民。³⁷

国籍的改变/保留

296. 《民法》第 10(1)条允许任何人放弃公民身份：

“一位非儿童公民，如果 (a) 是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或 (b) 使部长确信该公民将在放弃塞舌尔公民身份后成为另一个国家的公民，可以宣布放弃公民身份，而部长应……，责成有关人员对这样的声明进行登记。”

《宪法》第 13(1)c 条

“可以通过或根据法令对任何个人放弃塞舌尔公民身份问题作出规定。”

³⁷ 第 9(1)条。

《民法》第 10(4)条

“如果个人已按第(1)款(b)项向部长澄清，但后来在自放弃声明登记日起 6 个月内未能成为另一个国家的公民，该个人应当是，并且被视为依然是，塞舌尔公民，尽管放弃声明已经获得登记。”

297. 个人可通过婚姻成为塞舌尔公民。男子和妇女适用同样原则。

《宪法》第 12 条：与塞舌尔公民的婚姻

(1) “个人在本宪法生效时或生效之后与是或成为塞舌尔公民的其他人结婚的，应当在不违背任何法令的前提下，有资格通过归化成为塞舌尔公民。”

(2) “第(1)款应适用于不是塞舌尔公民或根据第 10 条没有资格成为公民，并且在独立日或独立日之后，本宪法生效之前，与是或成为，或后来成为塞舌尔公民的其他人结婚的人员，其效果与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人员一样。”

298. 第 13(2)条对双重公民身份作了规定：

“是塞舌尔公民的个人可同时拥有另一个国家的公民身份”，而且为了第 1(a)款³⁸之目的制定的法律不得要求个人作为取得公民身份的条件，放弃任何该个人当时可能拥有的其他国家的公民身份。”

299. 第 13(1)条对其他人根据有关法律通过登记取得公民身份作了规定。

儿童的国籍

300. 关于赋予私生和收养子女国籍的宪法规定具有性别敏感性，并且提及了父亲和母亲，或父母双方以及监护人，无论其性别为何。

《宪法》第 11 条：宪法生效后出生在塞舌尔国外的人员

“在本宪法生效时或本宪法生效后出生于塞舌尔国外的人员，如果在出生当日，该人员的父亲或母亲是塞舌尔公民，应在出生当日成为塞舌尔公民。”

《宪法》第 10A 条：在独立日之后但在 1979 年 6 月 5 日之前出生在塞舌尔国外的人员

“在独立日当天或之后但在 1979 年 6 月 5 日之前出生在塞舌尔国外的人员，如出生时其母亲是塞舌尔公民，则可以通过归化或登记成为塞舌尔公民。”

301. 第 10A 条是《宪法》的修正案。作出这条规定是为了解决歧视问题，即只允许父亲在 1976 年《宪法》第 7 条规定的时间内是塞舌尔人的儿童成为塞舌尔人。这一修正案为该问题带来了平等。然而，第 10A 条并不给予 1976 年《宪法》第 7 条规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自动取得公民身份的权利。

³⁸ 第 13(1)(a)款：公民身份的取得。

《民法》第 3(1)条：通过收养取得公民身份

“在本法令开始生效时或开始生效后被依照与儿童收养有关的任何法律收养的儿童，如果在收养当日不是公民，应当在当日通过收养成为公民，前提是在当日，收养人是，或在联合收养的情况下，联合收养人一方或双方是公民。”

《民法》第 4(2)条：儿童通过登记取得公民身份

“公民的子女，经该子女的父母或监护人申请，可通过登记成为公民。”

《儿童法》第 67 条：公民身份³⁹

“如果进行的领养关系到不是塞舌尔公民的儿童，而收养人或，在联合收养的情况下，联合收养人之一是塞舌尔公民，那么该儿童从收养之日起即是塞舌尔公民。”

因素与困难

302. 总体上，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规定与《公约》非常相符，在审查期间没有任何重大问题被提出。宪法审查委员会要求在通过归化和登记给予公民身份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规则，以维持人口平衡和限制给当前与塞舌尔有联系的人员的利益。这些限制对男子和妇女都适用。需要监测发展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第十条
教育**

303. 《宪法》第 3 条保障每一位公民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切实落实这项权利，国家承诺：

方框 6：受教育的权利

- (a) 在公立学校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免费教育的最低年限应不少于法律规定的十年。
- (b) 确保所有学校的教育方案旨在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
- (c) 在义务教育结束后，依据才智能力，为每位公民提供获得教育机会和设施的平等机会。
- (d) 以民主社会必要的合理限制、监督和条件为前提，允许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建立和经营私立学校。
- (e) 尊重家长选择送子女就读公立或私立学校的权利。

³⁹ 经 1998 年第 4 号法案修正。

获得职业教育指导、学习机会和学位的条件相同

304. 《教育法》⁴⁰ 规定了依据教育管理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程序。第(2)小节详细说明了教育目标如下所列：

(a) 建立一个体现了普世价值观和本国价值观的综合教育和培训系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赋予人们能力，使人们能够全面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b) 建立各种教育机构，以实现(a)段所述各项目标；

(c) 执行塞舌尔的教育政策。

305. 《教育法》第 40 条进一步规定：“根据本法及据此颁布的条例，所有人有权接受与其需要相适应的教育方案。”

306. 《宪法》第 35 条“工作权利”承认职业指导和培训的重要性，指出：

“国家承认每一位公民均有权得到工作及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为切实落实这项权利，承诺——

- 促进职业指导和培训：”

307. 从 1984 年起，教育政策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和教育促进个人和国家发展”。重点放在纠正过去精英制度中的不平等现象，扩大获得教育的机会，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建立综合教育制度。2000 年，教育部公布新的教育政策，重点是全纳教育议程。指导教育部的七项原则是公平、优质、问责、教育增进权能、教育促进生产力、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教育促进全球参与。

308. 公平原则被明确界定为：

- 平等获得义务教育；
- 公平分享资源；
- 平等机会/根据能力和职业期望为取得最大成就创造条件；
- 确保教育的环境、内容和方法平等有利于男孩和女孩；以及
- 满足特殊需要/努力实现对学习障碍者的更大包容。

309. 因此，政府承诺为所有公民提供广泛的教育和培训，以促进个人和国家发展。政府不只是确保男女获得教育的机会均等。2002 年，教育部出台《2002-2015 年教育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承诺确保所有教学过程(内容、方法和环境)促进性别平等。残疾学生和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也有权享有满足其需要的特殊方案。

310. 2009 年以来，一直在推行重大教育改革，以进一步改进教育的针对性和质量，从而满足国家人才需求，促进社区参与教育。

⁴⁰ 2004 年第 13 号法令。

311. 教育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表 8 给出了 1998 年至 2006 年的公共教育支出。然而，大部分教育资金(80%)被用于个人薪酬，使得运营成本和资源非常有限。此外，由于国内生产总值和人类发展指数排名靠前，我国很难从国际供资机构获得资金。

表 8

公共教育支出占公共支出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公共教育支出所占百分比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公共支出总额	23.7	20.4	19.6	19.1	25.5	20.9	18.8	19.2	18.2
以市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5.3	4.6	4.1	4	4	4.1	4.1	4.2	4.5

资料来源：教育部政策和规划股。

教育体系的结构

312. 过去二十年教育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a) 实施男女同校的综合教育制度，向 3 至 16 岁以上的所有塞舌尔儿童提供免费教育，该年龄组儿童近 100%接受了教育；

(b) 向申请特定培训课程且符合有关标准的所有塞舌尔学生免费提供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托儿所(学前教育)

313. 学前教育时间为两年，在所有地区向所有 3 岁半至 5 岁半的儿童免费提供。学前教育虽然不是义务制的，但这个年龄组的几乎所有儿童均参加。32 个托儿所设在单独建筑中，但由小学管理。

小学

314. 初等教育为六年(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所有儿童均须接受初等教育。区划制度要求所有儿童就读家庭所在地区的学校。共有 25 所小学。小学六年级结束时举行全国考试，对学生进行评估。

中学

315. 中学为五年(中学一年级至五年级)。中学四年级之前为义务教育，之后是区中学。共有 10 所区中学：8 所位于马埃岛，其他两所分别位于普拉兰和拉迪格。

继续教育和培训

316. 若干教育机构提供继续教育和培训。它们主要包括塞舌尔工业大学、高等研究学院、国家教育研究所、塞舌尔理工学院、塞舌尔旅游学院、国家卫生和社

会研究学院、塞舌尔农业和园艺培训中心以及海事培训中心。有些机构直属教育部，有些则隶属于部委。

317. 塞舌尔有一个小型私立学校系统。1993 年恢复多党民主制后，政府放宽了私立学校政策，私立学校开始接纳塞舌尔儿童。目前有 3 所私立学校，约 5% 的学生就读私立小学/中学。

318. 2009 年以前，塞舌尔没有一所大学。与英国、法国和澳大利亚大学的许多联合方案使学生能够通过分散的现场培训和远程教育攻读学位课程。塞舌尔大学目前正在建设之中。第一批学生已于 2009 年 9 月开始上课。塞舌尔大学有望提供专业人才，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人力资源需求，削减派遣学生到海外学习的大笔费用，并减少人才外流。

319. 教育机会均等已经实现。政府的免费义务“全民教育”政策确保 3 至 16 岁的男女儿童均可以就读中小学，这一年龄组近 100% 的儿童上学了。如表 9 所示，在高等和中等后教育中，女孩继续保持高比例。从 1997 年起，就读中等后教育机构的女孩多于男孩。

表 9

按学校等级、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入学情况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1994 年	1997 年	2002 年	2008 年	1994 年	1997 年	2002 年	2008 年
小学	4 758	4 630	4 699	4 328	4 926	4 774	4 924	4 416
女生(%)	49.1	49.2	48.8	49.5	50.9	50.8	51.2	50.5
中学	3 768	3 663	3 758	3 811	3 728	3 855	3 767	3 731
女生(%)	50.3	48.7	49.9	50.5	49.7	51.3	50.1	49.5
中等后教育	804	698	813	1209	898	640	691	921
女生(%)	47.2	52.2	54.1	56.8	52.8	47.8	45.9	43.2

资料来源：教育部政策和规划股。

表 10

教育机构中的男女生比率

年份	小学*(不包括托儿所)			中学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1993	4 981	4 698	1.06: 1	3 669	3 668	1: 1
1997	4 774	4 630	1.03: 1	3 855	3 663	1.05: 1
2001	4 988	4 794	1.04: 1	3 701	3 813	0.97: 1
2005	4 754	4 450	1.07: 1	3 954	3 941	1: 1
2007	4 313	4 497	0.96: 1	3 898	3 918	0.99: 1

资料来源：教育部政策和规划股。

就读职校

320. 尽管就读中等后培训机构的女孩增多，但她们同过去一样仍然集中在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学校，例如塞舌尔旅游学院、国家卫生和社会研究学院以及教育学院。不过，在之前男性占主导地位的海事培训学院、塞舌尔农业和园艺培训中心以及塞舌尔理工学院，入学数字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

321. 1994年至2009年，从事海事研究的女性比例从1994年的4%增至2009年的34%。在塞舌尔理工学院，女性比例从1994年的0%上升到2009年的8.7%，而在塞舌尔农业和园艺培训中心，2009年女学生占45%。根据MTI负责人提供的资料，女孩入学率的提高是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查的结果，通过这次审查，为女孩从事海洋公园管理员、海洋生物学家和潜水员等职业提供了更多机会。就读航海和渔业高级课程的女孩增多，因为女孩正在观光船和游艇领域谋求工作机会。荣获2009年航海和航海技术课程最优异奖的是女生。

322. 选择建设、建筑或工程课程的女孩就业机会较少。根据学院院长提供的资料，工程和建筑组织通常不愿意雇用女孩，因为它们还得在工地提供额外设施，并且认为妇女对男性工人可能造成干扰。一项倡议是由学院本身从其建筑、电信、绘图和管道课程毕业生中招聘一些学生担任学院教师。一些女孩现在持有学位，是学院的好榜样。

323. 虽然农学院的女孩入学率较高，但是没有记录说明有多少女生在农业领域找到工作或者依然留在其岗位上。农业部门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使得难以衡量妇女的贡献。

获得就业指导和咨询

324. 塞舌尔中学做出相当大的努力，以提供更多就业指导。1997年，在教育部教育规划处下设立了职业股，负责制定、实施和监测中学的职业教育和指导方案。2004年，该股并入学校处，以确保在学校中更好地执行该方案。此后该股升级成为学校处的一个科，并设有自己的科长。

325. 职业教育是1998年以来在学校启动的个人和社会教育方案四部分中的一个。向所有年龄组提供与其年龄相应的职业和生活技能信息。从1999年起，在中学四年级和五年级专门安排40分钟，用于职业指导。塞舌尔国家课程中的“个人和社会教育”(2001:63)指出，职业教育和指导“是协助个人按照其兴趣、态度和能力，并参考现有机会、人力资源需求和优先事项，积极挖掘自身潜力的一个发展过程。职业教育和指导的一个核心作用是帮助青年人为成年生活做好准备。有效的职业教育和指导方案应建立在自我评价、拓宽视野、做出选择和管理转变进程的基础上”(教育部，2001年)。

326. 训练有素的职业教育和指导教师会定期上课并会面学生及家长。该科与学校密切合作，确保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方案，并使其获得相关的就业信息。该科还负责协调中学生升入中等后教育机构过程中的绝大多数活动。其中一些活动

包括：中等后教育机构向中学生介绍信息；中等后机构和中学生开放日；课程访谈；工作经验和为一些学生提供实习；协助学校进行就业干预，并应请求向学生、家长和离校生提供建议。

327. 过去 15 年，与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理事会联合组织的一年一度的职业周已成为该科日程上的一项主要活动，目的是帮助学生做出明智的职业决定，并加强教育机构与就业组织和其他机构(公私部门)的联系。职业周有不同的主题，例如“重视所有工作：满足国家人力资源需求”。一年一度的职业周以公正方式提供就业机会方面的信息。

328. 据认为，职业教育和指导方案非常成功，因为连续三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在所调查的中学学生中，绝大多数人首选就读中等后院校。不过，教师对缺乏资源和空间、管理以及全校对该方案的支持表示担忧。

获得相同的课程、考试、具有相同资历的教学人员，以及具有相同质量的校舍和设备

329. 二十年来，建设一个全面、一体化和包容的男女同校教育体系一直是塞舌尔教育发展的特征。1997 年以来政府实施的最重要的改革之一是取消学校收费，采取区划制度，规定所有儿童须在所居住区就读小学。启动了一项重大的建设和翻修方案，政府还大力投资于教师培训和教职人员的水平提升。免费校餐、校服和交通补贴扩大了所有儿童的机会。集中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政策确保了所有学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公平获得人员配置和资源，没有学校处于不利地位。因此，男孩和女孩都能获得相同的课程、考试、教学人员，以及质量相同的校舍和设备。

330. 塞舌尔从日托中心到中等后/高等教育的所有学校(公立和私立)均为男女同校，而且通常是男女同班教学。按能力流动的做法导致中学一些尖子班中女生占多数。自 2006 年以来，这种做法已被废除，鼓励所有学校组织性别均衡的课堂。

331. 自 1978 年以来，塞舌尔设有集中规划的国家课程，由教育部课程编制科负责。继 1999/2000 年度的大规模课程审查后，课程编制责任被移交给新成立的国家教育研究所，该研究所负有三重任务，即教师培训、课程编制和教育研究。

332. 国家课程是通过众多文件阐明的，其中包括《国家课程框架》(2001 年)、一系列按科目编制的课程文件和若干套分科学习方案，用以指导学校规划切实有效的教学和学习。该框架介绍了整个课程应推行的基本原则、内容、技能和态度。它还概述了学校和国家一级的评估政策。除了规定儿童将学习什么内容外，该课程还确保在课堂实践中的一致性。

333. 第一项原则，即机会均等原则，指出：“国家课程将承认每一个人的独特性和个人的学习方式和速度不同这个事实。课程将响应对不同学习方式的需求，

以及学生的经验和兴趣，不论其性别、种族、宗教、背景、社会或经济地位如何。”

334. 学校负责根据学生的需求编制教材。鼓励学校确保在学校一级编写的教材“反映女孩和男孩的兴趣、经验和学习方式”。

335. 教师培训方案的两个单元“人权教育”和“性别与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然而，由于能力不足，性别平等问题尚未被有效纳入教师教学方案的主流。

336. 在小学和中学，女生比男生出色。2000年至2008年，小学毕业考试成绩显示平均差介于2005年的8.5%和2006年的14.2%之间。此外，女生在包括数学和科学的所有科目上成绩好于男生，而在其他国家，数学和科学是男生的优势。南部和东部非洲监测教育质量联合会的研究显示，除塞舌尔外，在博茨瓦纳、南非和毛里求斯等国，女生的阅读成绩也远远高于男生；塞舌尔是女生数学成绩远高于男生的唯一国家。⁴¹

337. 中等教育也是同样的格局。剑桥国际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考试是学生中学毕业时应参加的考试。女生参加该考试的比率和成绩都更高(2007年通过考试者男女比率分别为2.89%和3.48%)。在所有情况下，女生通过的平均科目数也高于男生。女生的成绩也更为优异。2007年，30%的女生通过了四门或更多科目的考试，而男生仅为17%。

338. 进行了第五条项下说明的研究，以确定男生表现不佳的原因，并提出采取男女包容的教学和学习策略。

教职员工情况和培训

339. 表11按性别和国籍列出了2008年公立学校的教师数量。教职人员的构成和情况多年来变化不大，因为学校人口比例非常稳定。托儿所教师100%是女性。2004年至2009年，小学中女性所占比例介于84%至86%，中学女教师的比例介于51%至57%。在中等后教育一级，女性的比例介于33%至35%。鼓励更多男教师加入幼儿教学的努力基本宣告失败。托儿所、小学、初中学生和教师的比例一直保持稳定，分别为15:1、14:1和13:1，中等后教育的比例非常适当，为10:1。

340. 虽然教师专业在很大程度上女性化，尤其是在较低等级，但中等教育存在按科目专业划分的陈规定型做法。2009年，79%的英语教师，78%的法语教师和91%的个人和社会教育教师是女性，而在数学教师、科学和信息技术教师中，女性分别仅占34%、44%和35%。

⁴¹ 全民教育，“阅读和数学成绩方面的性别平等：对全民教育目标5的反思”，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通讯》，2004年4-6月。

表 11
2008 年按性别和国籍分列的教师人数(公立学校)

	当地			外籍			共计		两性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托儿所	178	0	178	0	0	0	178	0	178
小学	486	82	568	0	0	0	486	82	568
特殊教育	24	2	26	0	0	0	24	2	26
中学	283	169	452	52	48	100	335	217	552
中等后教育	30	59	89	10	20	30	40	79	119
共计	1 001	312	1 313	62	68	130	1 063	380	1 443

资料来源：教育部政策和规划股。

表 12
2009 年按资历和水平分列的教师人数

资历	托儿所	小学	特殊教育	中学	中等后教育	共计
硕士以上资历	0	3	1	52	23	79
海外学位(非教育)	1	1	0	7	25	34
当地学位(非教育)	0	2	1	6	9	18
当地第一教育学位	21	160	3	7	2	193
当地第二教育学位	19	186	2	181	15	403
大学学位(教育)	4	13	1	265	31	314
大学学位(非教育)	0	1	1	27	13	42
教育证书	97	173	8	34	1	313
未持有证书(补充)	51	85	9	17	0	162
共计	193	624	26	596	119	1558

资料来源：教育部政策和规划股。

341. 表 12 按资历和水平列出了教师数量。约 90%的教师有教师培训资格证，28%的教师接受过学位一级以上的培训。大多数未受过培训的教师是在托儿所和小学阶段。尽管进行了大量投资，但教师严重短缺，在中等教育一级尤其如此。这一级 25%的工作人员是外籍人员。政府最近审查了教师服务计划，以使其对教师更具吸引力，能够留住教师。

女性在学校管理职位中

342. 这是女性占主导地位的一个管理领域。2009 年，在小学和中学校长中，女性分别占 92%和 80%。在初等和中等公立学校中，女性管理人员分别占 98%和 80%。所有校长都具有教育管理硕士学位。

消除教科书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343. 性别平等并不仅仅意味着男孩和女孩有接受学校教育的同等机会。它还意味着教育过程必须增强权能，有助于改变男孩和女孩的陈规定型期望，转变性别关系以及男女在社会中的不平等定位。教育部充分认识到教育在塑造性别身份和性别关系方面的关键作用。自 1994 年以来，教育部已采取若干措施，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建立平等，并确保参与学校教育者不会固守促进不平等和限制男孩和女孩潜力的做法。这些措施包括：

- 1996 年，设立性别平等协调中心并在教育委员会中指定一名性别平等联络员；
- 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双管齐下的战略：(a) 性别平等宣传和能力建设；(b) 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的主流；
- 审查《2005-2015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响应全民教育目标；
- 2008 年和 2009 年开展试点研究，使中学更加具有性别包容性。

344. 1996 年和 1997 年全年，为各类教职人员举办了性别平等宣传讲习班。课程编制人员、职业指导教师、理工学院院长、师范教员和各级任课教师等主要群体学习了这些宣教课程。总计有 450 多名教职人员接受了培训。该方案已经对提高教育领域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产生了重大影响。

345. 对地方编制的材料进行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筛查，对教师进行了挑战所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培训。继对教职人员的宣传讲习班之后，1996 年又为所有学校提供了性别分析清单。2000 年引入学校改进方案后，各学校都将性别平等纳入本校的发展计划。然而，几年来，性别平等委员会一直未发挥作用。

获得奖学金和研究补助金的机会同等

346. 奖学金和补助金目前由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理事会管理。授予政府奖学金的标准所基于的是分数制度，包括学习成绩、行为、积极参与以及雇主对在职学生的推荐。授予奖学金不会有性别考虑。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理事会的记录显示，在 1992 年至 2010 年期间，分别有 708 名女性和 639 名男性获得奖学金，得以接受海外或本地培训。

347. 然而，对回归毕业生名单的研究发现，在课程选择方面显然存在着高度固定模式。在语言(英语和法语)、地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科学、社会工作、教育领导等领域，女性占主导地位。在土木和机械工程、电信工程、建筑和建设、航空工程、计算机科学、飞行员和航空研究以及渔业领域的大部分毕业生是男性。法律、医学和商业研究等领域男女人数较为平衡。

学习继续教育课程的机会同等

348. 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负责提供继续教育和成人及实用扫盲方案，其前身是 1983 年在教育部下设立的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主要目标是提升成年人的学术和职业技能，为新职业以及日常交流和海外培训所需的语言技能提供再培训。该中心于 1999 年更名为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扩大任务后的主要目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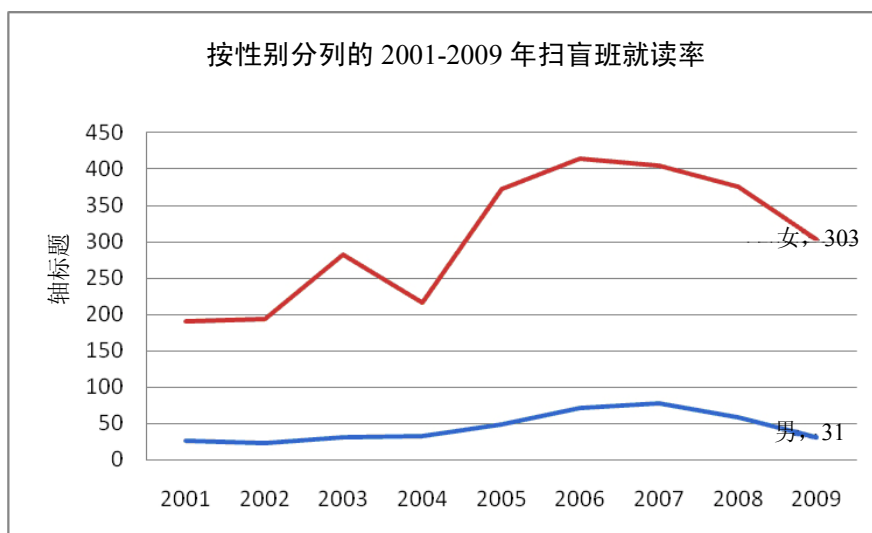
- (a) 为校外青年和成年人提供并促进负担得起的、方便和持续的良好教育，使他们能够更充分地为自己和国家的整体发展做出贡献；
- (b) 提供获得实用识字技能的机会，以改善所有成年人和失学青年的生活质量；
- (c) 提供学习机会，帮助发展个人更有效地参与改革进程的能力；
- (d) 推动在全体公民中形成终身学习文化；
- (e) 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进一步增进知识、提高/发展技能，或提高职业兴趣；
- (f) 提倡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和实用扫盲方案；
- (g) 根据成人学习者的需求，提供丰富多样的、有创造性的教育方案和学习经验；
- (h) 协助各部委和组织提供和执行在职人员发展方案。

349. 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是在三大方案领域下组织的：扫盲方案、远程教育、在职和短期课程。这三个方案的大部分参与者是妇女。

扫盲方案

350. 扫盲方案向我国所有各区以及某些工作组织和监狱中的全体公民免费提供。在三个教育等级提供英语、法语、克里奥尔语和数学课程。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的记录显示，自 2001 年统计数据按性别分列后，大部分参与者是妇女。大多数扫盲教员也是女性。

图 3
按性别分列的 2001-2009 年扫盲班就读率



资料来源：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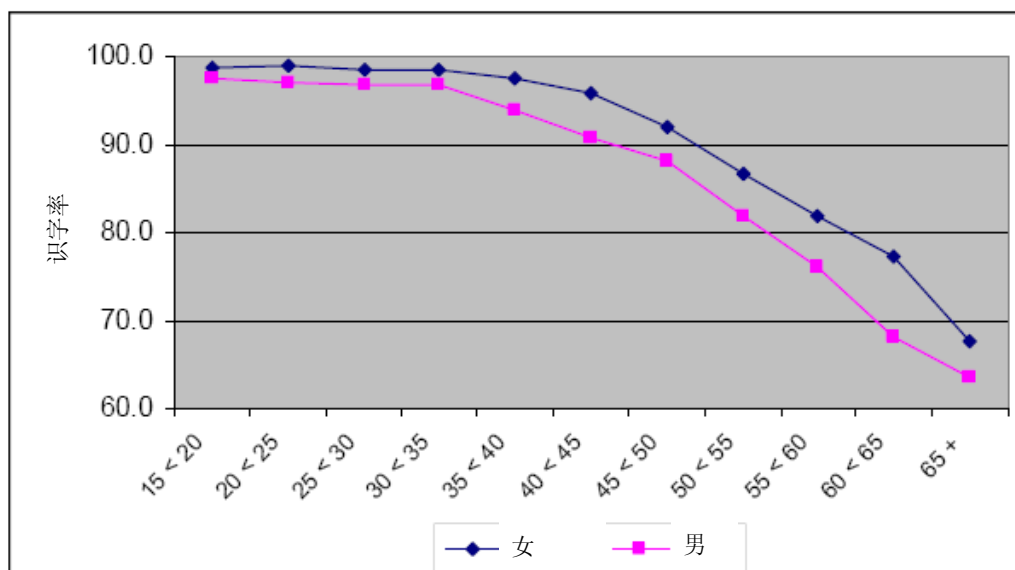
351. 开办扫盲班对国家识字率有影响，使其从 1971 年的 61.1% 上升至 2002 年的 91.1%。据认为，妇女更多地参加扫盲方案对其识字率具有有利影响。从总体来看，男女识字率大致相当(分别为 90.1% 和 91.9%)。然而，55 岁以上老年妇女的识字率高于同一年龄组的男性。在 60 至 65 岁年龄组中，差异为 9.3%。然而，男女识字率随年龄增长而降低。表 13 和图 4 给出了年龄差距。

表 13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年龄组	两性(%)	女(%)	男(%)	性别差距
15<20	98.3	98.9	97.7	1.2
20<25	98.1	99.1	97.2	1.9
25<30	97.7	98.6	96.8	1.8
30<35	97.6	98.5	96.8	1.7
35<40	95.8	97.5	94.0	3.5
40<45	93.2	95.8	90.9	4.9
45<50	90.0	92.1	88.1	4.0
50<55	84.2	86.8	81.9	4.9
55<60	79.0	81.9	76.1	5.8
60<65	73.2	77.4	68.1	9.3
65+	66.0	67.6	63.5	4.1
共计	91.0	91.9	90.1	1.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图 4
按性别分列的 15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远程教育和在职课程：

352. 这个领域满足了那些希望继续学习国际大学提供的大学水平课程者的需求。这类学习通过远程教育进行，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充当学生的支助机构。除此之外，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还编制短期在线课程，以满足成人学习者的需求。成人学习与远程教育中心还提供多种短期课程，如为组织或个人提供在职课程。注册参加远程教育课程的人员中，65%是妇女，90%以上的参与者注册了短期课程。

降低女性辍学率

353. 在 1990 年代，女性的辍学率并不被视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是因为女孩辍学人数非常少。然而，教育部学生支助股的最新数字显示，男孩和女孩的辍学人数都在增多。表 14 给出了中学五年级毕业前的学生辍学人数。⁴² 括号中的数字指的是因怀孕辍学的学生人数。

表 14
按性别分列的 2004-2009 年学生辍学人数

	男	女	共计
2004 年	35	31	66

⁴² 义务教育在中学四年级结束。此时许多学生选择退学，以谋职或加入实习计划。

	男	女	共计
2005 年	34	44	78
2006 年	66	30 (5)	96
2007 年	44	40 (11)	84
2008 年	57	50 (25)	107
2009 年	68	42 (8)	110

资料来源：教育部学生资助处。

354. 然而，其他研究表明，辍学率高于报告的数字，这是由于学校所存记录的质量以及一些学校对最“刺头”学生的辍学宁愿保持沉默这一事实所致。诺兰报告⁴³指出，多达 21%的在校学生读完中学五年级之前辍学，原因是技术/职业课程的设置不能令人满意，重视学术科目，这挫伤了不太青睐学术的学生的积极性。

355. 制定了若干方案，以协助解决辍学问题。2006 年推出了作为试点项目的特别教育方案，以鼓励对学术兴趣不高的学生继续接受学校教育，办法是上学与在工作场所的 3 天实习相结合。2009 年，42 个男孩和 25 个女孩注册参加了该方案。塞舌尔旅游学院的实习计划将短期理论入门课程同在旅游业实习相结合，使学生得以在旅游事业谋求职业发展。2009 年，170 名学生报名参加了实习计划。所有辍学者均可参加成人教育班。

356. 1995 年出台少女怀孕政策，旨在使少女母亲重返中学。后来，又于 2005 年对该政策进行了修订，以为年轻妈妈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少女怀孕支助政策(2005 年)规定了学校、教育和青年部学生服务科及家长要遵循的程序、准则和条例，以协助他们作出决定，并为在读完正规教育周期之前怀孕的学生提供支持。

357. 2008 年，塞舌尔女性专业人员协会开展了 2004-2008 年塞舌尔少女母亲情况研究，以深入了解少女母亲得到多大支助，评估这项政策的影响。2004-2008 年期间报告共有 81 位少女母亲怀孕，研究小组仅设法采访到其中的 37 位少女母亲。该研究显示，在 37 位接受采访者中，只有两人重返学校，8 人找到了服务员或销售助理工作。另外 27 人既未上学，也未工作。给出的没有重返学校的理由包括经济困窘、羞愧和尴尬，不了解教育部的有关政策，父母希望其为人母和缺乏动力。将利用这项研究的结果审查有关政策，加强支助结构。目前的支助结构仅侧重于咨询，而未考虑少女母亲的经济和其他需求。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机会

358. 体育教育是国家课程中的八项基本学习内容之一，其余七项是语文、数学、科学、艺术、技术研究、社会研究、个人和社会教育。人们认为，体育教育对于广泛而均衡的课程非常重要。

⁴³ 应总统要求编制的关于塞舌尔教育和培训系统提供人力资源以实现 2017 年塞舌尔战略目标的能力的报告。

359. 因此，体育是学校课程中的必修科目。从小学一年级至义务教育最后一年的全体学生都接受体育教育，所有学生每周的体育课时为 80 分钟。通过体育，学习者有机会参加各种个人(田径、游泳、体操)和团队活动(篮球、足球、无挡板篮球、排球)，以增进健康和健身，发展运动技能，了解竞争和团队配合的重要性。《国家课程框架》(2001 年)强调，所有活动必须具有性别包容性。没有着装规定，女生在参加体育教育方面不存在文化障碍。

360. 在国家独立日举办的年度全国校际田径比赛是学校的一项重要活动。男生和女生有平等机会在 80 多个田径赛事上争夺奖牌。

361. 体育教育由各级学校训练有素的教师教授。2009 年，学校男性和女性体育教师的人数几乎相等(36 名女性和 35 名男性)。女教师偏爱在小学任教，体现在小学共有 13 名男教师和 28 名女教师，中学共有 22 名男教师和 8 名女教师。

获取具体教育信息，确保家庭健康和福祉

362. 在第五条项下已介绍过国家课程中的“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的“家庭生活和卫生教育”部分。

非正规课程

363. 在正规课程之外，训练有素的学校辅导员向寻求帮助或有危险性行为的学生提供有关健康问题的个别辅导。需要专家帮助的学生被介绍给青年保健中心辅导员或与学校密切配合的学校保健护士。学校辅导员和学校保健护士还根据个别学校的需要，为学生、教师和家长群体上专题课。自 2002 年以来，一直积极倡导“促进健康学校”的理念。

364. 1994 年 5 月，卫生部制订了一个成功的青少年同伴教育项目，重点是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由青年保健中心管理的这个方案目前正在改进。卫生部、国家教育研究所和塞舌尔红十字会编制了教师手册和成套资料。同伴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方案关注广泛的性问题，包括以下专题：

- 关系
- 沟通
- 青少年问题
- 青春期和身体变化
- 避孕
- 更安全的性行为
- 性传播感染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药物使用和滥用

- 基本咨询技能
- 解决问题和决策
- 个人价值观和态度

365. 青年保健中心还积极促使同伴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参与庆祝健康主题日，例如世界艾滋病日、乳腺癌周、世界无烟日和世界粮食日。活动包括戏剧、小品、车队、乳房自我检查和座谈。

第十一条 就业

366. 塞舌尔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367. 《宪法》第 35 条以下文引用的措辞保障了工作、自由选择职业、相同的就业机会、职业指导和培训、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同等报酬的权利；而 1995 年的《就业法》⁴⁴ 则进一步阐明了这些权利。

方框 7：工作权

国家承认每一位公民均有权得到工作权及公平、有利的工作条件，为切实落实这项权利，承诺——

- (a) 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并保持高水平的稳定就业，在可行时实现充分就业；
- (b) 以民主国家必要的限制为条件，有效保护每一位公民在自由选择的职业、专业或行业中有尊严地谋生的权利；
- (c) 促进职业指导和培训；
- (d) 制定并实施有关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法定规定，包括关于合理的休息、带薪假日……公平的规定。

368. 第 32 号公共服务/半官方令《妇女的就业》强化了《宪法》中的机会均等规定和同工同酬权利。

“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公共服务途径均向有相应资格的妇女开放，而且有同等资历和经验的男女雇员在薪酬……没有差别，但是应给予这些命令中规定的产妇保护。”

⁴⁴ 《就业法》的条款适用于为在塞舌尔或在塞舌尔轮船或飞机上服务所订立的雇用合同；为在政府机构或塞舌尔驻外外交使团工作而在塞舌尔订立的雇用合同。

就业法

369. 有关就业的主要立法包括 1995 年的《就业法》和 1991 年的《就业条件和条例》。1991 年的《职业和健康法令》和 1994 年的《劳资关系法》对工作的其他方面作了规定。

1(d) 平等福利

370. 妇女有同等权利享受《就业法》第 46 条“就业福利”规定的所有就业福利。该条规定：

(1) “签订连续雇用合同的劳动者，自就业之日起直至合同合法终止时止，有权享有本法规定的所有就业福利。

(2) 签订定期雇用合同的劳动者，直至定期合同期满之日或合同提前合法终止之日(视情况而定)，有权享有所有就业福利。”

1(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371. 第 37 条规定，社会保障是一项宪法规定的权利：

“国家承认每位公民均有权体面和有尊严地生存，并且为了确保本国公民不会因丧失工作能力或非自愿失业而没有生活来源，国家承诺维持一个社会保障体系。”

372. 1988 年《社会保障法》⁴⁵ 第 3(5)条“有权享有社会保障的人员”对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作了进一步规定：

“根据本法——

(a) 为塞舌尔公民或居住在塞舌尔的个人；

(b) 并非塞舌尔公民，但向基金⁴⁶ 缴款并居住在塞舌尔的个人；或者

(c) 对于并非塞舌尔公民，也未向基金缴款，但是(a)项或(b)项提及者的受抚养人和家庭成员并居住在塞舌尔的个人，在本法项下只承保根据本法应付福利⁴⁷ 中的应急部分。”

373. 建立补充安全网，以缓解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宏观经济改革方案对最弱势人口的影响。《社会福利机构法》⁴⁸ 第 10 条“有权享有社会福利津贴”明确规定：

⁴⁵ 业经 2008 年第 31 号法令修正。

⁴⁶ 根据该法第 26 条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

⁴⁷ 1988 年《社会保障法》第 5 条“本法规定的福利”包括疾病、产假、损伤、伤残、残疾、幸存者、葬礼、退休、受抚养者、孤儿和弃婴等各种福利。

⁴⁸ 2008 年第 22 号法令。

“以本法各项条款为条件，凡年满 18 岁的塞舌尔公民或塞舌尔居民，⁴⁹ 如其经济来源无法满足基本家庭需求，可根据第 11 条申请社会福利津贴。⁵⁰”

374. 在社会福利津贴的受益人中，妇女占多数。更多信息见第十三条。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375. 《宪法》(上文 d 条)保障所有劳动者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法令》(1978 年)规定雇主负有确保员工在工作中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基本义务。⁵¹ 该法还规定，员工在工作时有义务合理保护自身及他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⁵² 该法的各项条款平等适用于男性和女性，确保雇主提供适当的措施保护员工。

376. 性骚扰被视为一种健康和安全问题，也是《公约》所述的一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就业法》⁵³ 第 46B 条保护所有员工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

“雇主不得对职工实施任何骚扰行为。”

377. 《公职人员道德法》(2008 年)第 16 条明确提及性骚扰：

“公职人员不得对同事或公众进行性骚扰。”

该法和相应的公职人员手册《2009 年行为和道德守则》并未明确界定性骚扰。

378. 1995 年《就业法》第 46A 条“禁止歧视”对纠正歧视作了规定：

(a) “如果雇主以劳动者的年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语言、宗教、残疾、艾滋病感染状况、性取向或加入政治、工会或其他协会为由作出不利于该劳动者的雇用决定，该劳动者可向行政长官投诉并说明所有相关情况。

(b) 行政长官应对投诉进行调查，做出裁定并将裁定通知劳动者和雇主，而且如果认为歧视行为成立，裁定应包括对雇主的必要指示，以纠正所投诉的冤情。

(c) 收到根据第(2)款向其发布的指示的雇主应遵守该指示。”

带薪休假

379. 《宪法》第 35(d)条“工作权”(上文)和《就业法》、《就业(就业条件)条例》对带薪休假作了规定：

⁴⁹ 指在特定一年在塞舌尔居住时间累计达到 11 个月的居民(《社会福利机构法》第 10(2)条)。

⁵⁰ 申请社会福利援助。

⁵¹ 1978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令》第 4 条。

⁵² 1978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令》第 8 条。

⁵³ 业经修正的 2006 年第 4 号法令。

“除其他临时或非全日制劳动者外，劳动者享有 21 天的带薪休假；工作不满一年的劳动者，每月可休息 1.75 天，总天数四舍五入后计最高整数。”

产假

380. 《宪法》第 30 条(在第一条项下曾援引)规定保护妇女的生殖功能，产假福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步不断增加。

381. 根据《就业(就业条件)条例》第 16(1)条“产假”，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均有权享受 18 周的产假：

“签订连续雇用合同或受第 (3) 款⁵⁴ 制约、签订了定期或临时雇用合同的女性劳动者，有权享受 14 周的带薪产假，其中至少 12 周应在分娩之后休，并且在带薪产假之前或之后，还有权享受 4 周的不带薪产假。”

382. 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的有子女者的特殊需求也得到承认。第 32 号公共服务/半官方令《妇女就业》对特殊考虑和产妇保护作了规定：

“……应根据这些条令规定对产妇给予保护，此外：”

(a) 考虑到子女未达到上幼儿园年龄者的特殊需求；

(b) 应(a)项所述人员的请求，可考虑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允许其在家工作，除非该工作岗位要求在具体工作时间内工作或在单位工作；

(c) 在可行时，根据请求，应将(a)类人员调到更容易达到上文(b)项要求的岗位。

383. 可批准有子女者请病假照顾子女。第 150 号公共服务/半官方令《病假》：

(a) “若医院出具不能工作的诊断书，员工在诊断书给出时间内的缺勤视为病假。在下列情况下，应准予病假：

(二) 员工未满 12 岁的子女生病，且执业医师或卫生部授权的官员建议员工照顾该子女。”

384. 1991 年《就业(就业条件)条例》⁵⁵ 第 16(2)条“产假”规定保护准妈妈：

“不论是在第 (1) 款规定的带薪产假之前还是之后，如果医疗诊断证明女工因病或因怀孕或分娩引发的能力丧失不适宜工作，则根据第 12 条，女职工有权请病假。”

385. 第 147 号公共服务/半官方令《产假》重申保护准妈妈：

(1) “对于怀孕 6 个月至分娩后 3 个月内的女工，不得安排其加班或在晚上 10 点至凌晨 5 点上夜班。”

⁵⁴ 第 16(3)条：签订定期合同的女性劳动者享有本条规定之产假的资格，在合同期满之日终止。

⁵⁵ 《就业法》。

(2) 如果一女工在从怀孕至分娩后 3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出具医学诊断书，证明为了自身或孩子的健康，有必要改变其工作或职责的性质，她有权被调到适合其身体条件的其他工作岗位，同时工资待遇不变。

(3) 如果不可能根据第(2)款调换工作岗位，女工有权根据第 12 条休病假。”

386. 根据《就业法》第 57(3)条“聘用终止”，应保证孕妇的工作保障，不得解雇：

“虽然有第(2)款⁵⁶规定，不得向休病假、怀孕或休产假期间的职工发终止聘用通知，除非主管官员授权。”

对于第 57(3)条所述的终止聘用，可处以 40,000 塞舌尔卢比的罚款。

387. 劳资法庭审理并裁决与就业和劳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可根据《就业法》规定给予任何补救、判定补偿或费用，或下达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指令。⁵⁷

劳动参与率和趋势

388. 过去几年女性就业模式和就业率发生了变化。更多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从事理论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这是有目共睹的。然而，目前的国家劳动力统计要追溯到 2002 年人口普查报告，该报告显示女性参与率上升，但同 1994 年人口普查相比，就业模式未发生多大变化。2002 年人口普查报告显示，妇女仍然从事地位较低的工作，并且集中在不需技能的工作岗位上。2010 年人口普查报告将会对这一情况进行更现实的最新评估。

389. 表 15 显示，整体劳动参与率从 1994 年的 62.1%上升至 2002 年的 72.3%(2002 年人口普查)。男性劳动参与率从 1994 年的 68.1%上升至 2002 年的 77.2%，增加了 9%，女性参与率从 56.1%增加至 2002 年的 67.4%，增加了 11%。

⁵⁶ 对试用期劳动者和见习员的表现不满意；是受训人员；因雇用条件发生变化而终止聘用；因所有权发生变化而终止聘用；劳动者是临时工、非全日制人员或家庭佣工。

⁵⁷ 1995 年《就业法》第 73A 条/附表 6。

表 15
按性别分列的 1994 年和 2002 年劳动参与率

年龄组	男		女		共计	
	1994 年	2002 年	1994 年	2002 年	1994 年	2002 年
15 < 20 岁	32.3	40.5	30.4	32.0	31.4	36.3
20 < 25 岁	88.9	89.8	82.6	84.5	85.8	87.2
25 < 30 岁	93.7	93.5	87.1	88.8	90.3	91.2
30 < 35 岁	93.8	94.6	85.4	89.7	89.6	92.2
35 < 40 岁	94.0	93.4	82.6	89.9	88.7	91.7
40 < 45 岁	92.2	92.6	78.8	87.4	86.2	90.1
45 < 50 岁	90.7	91.0	73.6	84.1	82.8	87.8
50 < 55 岁	86.1	86.3	64.6	78.2	75.2	82.6
55 < 60 岁	76.0	79.7	52.4	66.2	63.4	73.0
60 < 65 岁	52.6	51.5	30.3	40.3	40.7	45.3
65 岁以上	6.1	9.4	3.3	3.0	4.9	5.5
共计	68.1	77.2	56.1	67.4	62.1	72.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390. 表 16 根据《2002 年人口普查报告》列出了男性和女性的就业模式。妇女分别占政府和半国营企业员工的 62.9%和 40%。男性雇主人数(70%)多于女性，男性也是自谋职业群体的主力军，达 83%。而多数失业求职者(51.1%)和无报酬家庭劳力是妇女。

表 16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格局

	男	女	共计
政府	4 591	7 801	12 392
半国营	3 396	2 273	5 669
私营	8 775	6 878	15 653
雇主	310	131	441
自谋职业	4 050	793	4 843
无偿家庭劳力	135	460	595
非全日制岗位的求职者	584	558	1 142
失业求职者	1 544	1 615	3 159
共计	23 385	20 509	43 89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391. 国家统计局定期开展的家庭预算调查还对接受调查的人口群体进行某些劳动统计，提示出近期的发展趋势。表 17 按性别列出了各个职业群体的分布情况，并对 1999/2000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数据进行比较。妇女主要从事服务、市场和销售等相关职业以及文员和专业类别职业，两次调查期间这

一格局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另一方面，男性主要从事农业和工艺、设备和机械等相关工作。前三类中妇女比例略有增加。

表 17

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口(15 岁以上)

职业	1999/2000 年(%)			2006/2007 年(%)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3.3	4.3	3.8	4	4.6	4.3
专业人员	9.3	5	7.2	12.7	7.9	10.3
技术员和辅助专业人员	11.2	10.1	10.7	12.6	11.1	11.8
职员	13.2	2.2	8	13.9	2.8	8.3
服务行业人员、市场和销售人员	27.6	13	20.7	27.8	16.2	22
有技能的农业和渔业劳动者	2.5	8.2	5.2	3.1	7	5
手工艺和相关行业劳动者	4.4	19.7	11.6	3.3	16.7	10
设备和机械操作员和装配工	1.2	11.2	5.9	1.8	11.9	6.9
非技术工人	19.6	16.9	18.3	18.7	19.7	19.2
纪律部队	0.3	1.7	1	0.3	0.9	0.6
未说明	7.4	7.8	7.5	1.8	1.2	1.5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

392. 以下两个表显示了男女两性在各个行业中的百分比，从中可以看出工作方面的固定模式仍然很明显。差距最大的是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领域，妇女在这一类别劳动者中占 82.1%，而男性仅占 17.9%。在酒店及旅游业劳动者中，妇女占 60.7%，而男性占 39.3%。男性在农业和渔业领域占主导地位，男女分别占 75.2%和 24.8%，在建筑领域，男性比例超过 90%。

表 18

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劳动人口(两性所占百分比)

行业	女(%)	男(%)	共计(%)
农业和渔业	2.7	8.2	5.5
采石	0.2	0.5	0.3
制造业	6.6	8.5	7.6
水电	1	5.1	3.1
建筑	0.4	3.5	2
批发和零售业	7	5.9	6.5
酒店和餐馆	12	7.7	9.8
运输、储存和通讯	5.2	11.9	8.6
金融、保险和商业服务	5.7	4.2	4.9
社区服务	24.4	20.2	22.3

行业	女(%)	男(%)	共计(%)
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23.6	5.1	14.3
其他服务	11	19.2	15.1
未说明	0.2	0	0.1
共计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

表 19

按行业和性别分列的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口(在各行业所占百分比)

行业	女(%)	男(%)	共计(%)
农业和渔业	24.8	75.2	100
采石	28.6	71.4	100
制造业	43.2	56.8	100
水电	16.7	83.3	100
建筑	9.5	90.5	100
批发和零售业	54	46	100
酒店和餐馆	60.7	39.3	100
运输、储存和通讯	30.4	69.6	100
金融、保险和商业服务	57.5	42.5	100
社区服务	54.4	45.6	100
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82.1	17.9	100
其他服务	36.1	63.9	100
未说明	100	0	100
共计	49.8	50.3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

妇女与贫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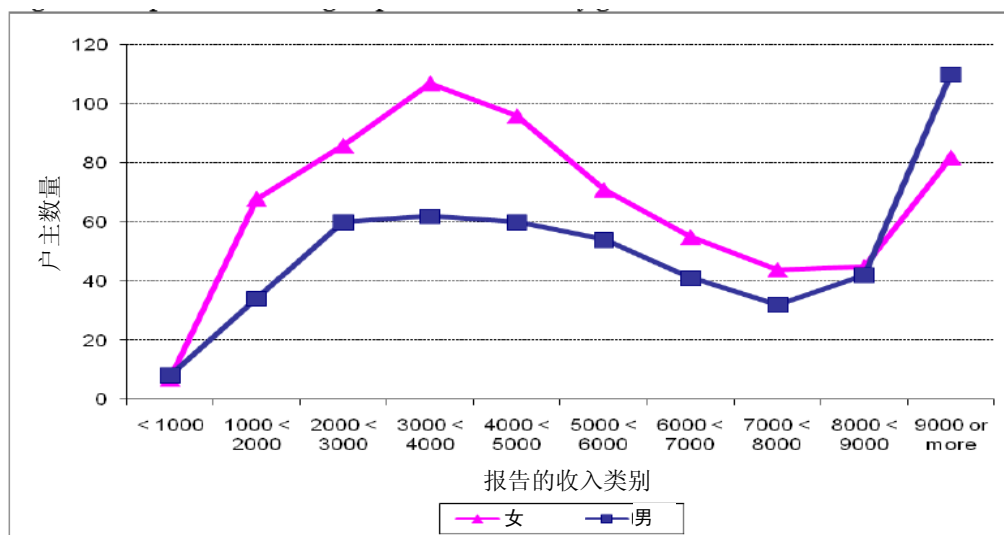
393. 没有关于塞舌尔贫困状况的最新研究。世界银行 1994 年进行的贫困评估研究估计，约 6%的人口处于绝对贫困。2004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虽然塞舌尔不存在绝对贫困，但是确实存在贫困的“小群体”，没有多少市场所需要技能的单身少龄母亲就是一个贫困的“小群体”。

394. 《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估计，如果将生存的最基本要求设定为 39 塞舌尔卢比，则 18%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如果每日设定为 50 塞舌尔卢比，则 30%的人口生活在基本需求贫困线以下。受到影响最严重的是那些生活在有五人以上大家庭中的人们。遗憾的是，这种数据未按性别分列。

395. 女性求职者比率较高，而且妇女是各种社会保障计划、按收入情况提供的财政援助和《失业救济计划》的主要受益者，这些似乎都证实某些类别的妇女与贫穷之间有联系。但是，并非所有女户主家庭都生活贫困，一如下图所示。塞舌尔女户主家庭高度多样化，并非以同样的方式处于不利地位。发现一些女户主家

庭在经济上应付自如，能够更多地控制收入，而生活在男户主家庭中的一些妇女则可能因家庭内部情况以及对就业收入的控制权有限而生活贫困。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在高收入阶层中占主导地位。

图 5
按户主性别分列的报告家庭收入类别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

396. 有必要开展更多专门研究，以清楚地查明弱势群体并建立一个脆弱性指数。这将有助于在贫困地区制定有针对性的扶贫战略。联合国的 2004-2006 年塞舌尔国家评估认为，缺乏对贫困的共同理解和定义、未划定官方贫困线或没有既定的标准和扶贫措施，是有效缓解贫困的主要障碍之一。

397. 多年来政府推出了若干扶贫计划(创收、福利和培训)，如《充分就业计划》、《工作经验方案》等，它们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这两项计划的目的是为有需求者提供只有最低工资的临时性非全日制工作，其对象是青年和辍学者。《青年就业计划》于 1995 年结束，取而代之的是《失业救济计划》(URS)。2005 至 2009 年，在参加《失业救济计划》的 839 人中，635 人是女性。其他方案，如《青年培训计划》、《项目实习计划》和《技能学习方案》，都起到了暂时缓解的作用，帮助将失业率从 1998 年的 4%降低至 2007 年的 1.9%。就业部的数字显示，这些方案的主要参与者是妇女。例如，2005 年推出的《技能学习方案》的数字显示，2005 年至 2009 年，共有 149 名男性和 577 名女性注册参加该方案。1995 年至 1999 年，《青年培训计划》吸引了 2,634 名女性和 1,117 名男性。注册参加《项目实习计划》的则是男性多。

托儿所/日托设施

398. 儿童历来由父母、亲戚或邻居在家中照看。2009 年，随着越来越多的 18 至 45 岁妇女从事全职工作，以及能够共同照顾儿童的传统扩大家庭的逐渐解体，为儿童提供优质日托设施成为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

399. 共有三类设施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服务。共有 32 个附属于/毗邻区小学的托儿所，它们免费提供 2 年正规幼儿教育。最初设立托儿所是为了满足未到义务教育年龄(4 至 6 岁)儿童的需求。几年来，教育部已逐渐将入学年龄从 4 岁降低到目前的 3 岁零 3 个月，以满足就业母亲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小学教育打下坚实基础。虽然托儿所教育不是义务教育，但是这个年龄组 98%的儿童会上托儿所。由受过培训的教师上课，其中 100%是女性。2009 年师生比例是 15:1。三所私立学校还有接收 3 岁以上儿童的班级。

400. 为了满足未到入托年龄儿童的需求，政府通过为软贷款提供方便以及在各区出租设施，鼓励建立私立日托中心。2009 年，登记注册的有 20 个日托中心，为总计 703 名儿童提供服务(学校处记录)。

401. 2004 年《教育法》对教育部检查和监测人员配置、记录、安全、课程和师生比等方面作了规定。《日托中心注册和运作指导方针》(1994 年)具体阐明了这些规定。2005 年和 2008 年，教育部在日托中心为 15 名日托运营者和 19 名助理开办了两门证书课程，即管理儿童保育和教育。政府还根据经济情况调查，为一些最贫困的家长提供日托补贴。

402. 并不是所有各区都有日托中心，而且一些私立日托中心的费用仍然让人望而却步。进一步的举措是要建立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政府通过优惠信贷机构，向想在自己家里建立托儿服务的妇女提供软贷款。

403. 1996 年后，在小学推出了放学后的托儿服务。这项服务的宗旨是为放学后的儿童提供安全的环境。教师和家长对这些儿童进行监管，还帮助他们做家庭作业，直到其家长下班后将他们接走。这项服务由儿童基金提供资金，向所有家长免费提供。超过 800 名儿童目前利用这项服务。

404. 大部分妇女在酒店业、金枪鱼工厂和卫生部门工作，而在这些地方，倒班制是常态。既要照顾孩子又要工作确实非常紧张，尤其是在照顾子女的责任更多落在妇女身上的文化背景下。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仍将是一项挑战。

因素与障碍

405. 由于缺乏及时更新且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不可能充分了解工作领域的两性情况。对家庭、子女的责任以及照顾老人和病人的责任对塞舌尔妇女造成沉重负担，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了妇女追求职业兴趣的能力。

406. 国家预算中不包括无偿护理工作，也未进行用时调查来衡量无报酬护理工作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以及妇女在无偿工作和非正规部门所花费的时间。

407. 2009 年政府和半国营部门的就业统计数字显示，妇女仍是政府部门劳动力的主力军(60%)，占半国营部门劳动力的 40%。2009 年政府部门的平均收入为 5,358 塞舌尔卢比(450 美元)，半国营部门平均收入为 7,238 塞舌尔卢比(608 美元)。私营部门就业统计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

408. 女性移徙工人分别占政府和半国营部门女职工的 1.7%和 0.4%(国家统计局，2009 年)。绝大多数女职工在政府教育和卫生部门工作。没有私营部门移徙工人的分类数据。大部分男性移徙工人在建筑业和酒店业工作。然而旅游业和印度洋金枪鱼厂所招募的女工则越来越多。虽然审查期间未提出与移徙工人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但是女性移徙工人是弱势群体，必须解决并密切监测她们的人权、健康和生殖需求。

409.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提请人们注意新的性剥削形式，其中包括从发展中国家招募家庭佣工到发达国家工作，并建议缔约国针对此种做法采取措施。必须指出的是，《就业法》第 24 条已经废除，⁵⁸ 该条要求欲离开塞舌尔到国外作为家庭佣工的塞舌尔人须取得由主管官员签发的证书。这与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相悖。

第十二条 获得保健

宪法和法律规定

410. 《塞舌尔宪法》第 29(1)条保障每位公民享有健康权(方框 8)。

411. 主要规定包括：免费的初级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控制以及降低婴儿死亡率。《宪法》还承认个人要为自己的健康负责。

412. 在《宪法》第 30 条中，对妇女的孕产权利给予了特别承认和保护(在本报告前面第一条项下说明)。有关就业的法律(详见第十一条项下)为怀孕期间和产后提供就业保障，对孕妇可以从事的工作类型作了规定，保证产假的时长和分布，并对病假和怀孕期间的儿童保育作了明确规定。

方框 8：健康权

国家承认每一位公民均有权得到健康保护并享有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标准。为确保切实行使这一权利，国家承诺：

- (a) 采取措施，在公立机构为所有公民提供免费初级保健；
- (b)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
- (c) 采取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
- (d) 倡导个人在医疗问题方面的责任；
- (e) 以此类监督以及民主社会中必要的条件为前提，允许建立私立医疗诊所。

《塞舌尔共和国宪法》，
第 29 (1)条

⁵⁸ 2006 年第 4 号法令。

卫生政策

413. 塞舌尔于 1978 年签署了《阿拉木图世界卫生宣言》，承诺通过广泛的初级卫生保健战略实现人人享有健康。《国家卫生政策》(2005 年)以“为所有人提供保健和人人享有保健”的原则为基础。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塞舌尔人都能获得保健服务，而且保健服务的获得是根据需要而不是支付能力。将初级保健服务权力下放到社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战略。

414. 良好的健康被视为是享受高品质生活以及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先决条件。卫生政策鼓励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健康发展，并强调卫生部门与教育、住房和环境等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

415. 从 1977 年起，政府取消了医疗费并大力投资于卫生基础设施、服务权力向区卫生中心的下放和人员培训。到 1994 年，已基本上能够免费取得良好的初级保健。同独立前相比，我国的健康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见下文的健康指标)

表 20

生命统计和健康统计数据

健康方面重要的人员统计	1994 年		1997 年		2005 年		2009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中人口	36983	36867	38545	38774	41233	41619	45022	42276
登记出生人数	869.0	831.0	751.0	724.0	785.0	751.0	825.0	755.0
粗出生率(每 1 000 人)	23.5	22.5	19.5	18.7	19.0	18.0	18.3	17.9
粗死亡率(每 1 000 人)	8.9	6.3	9.5	6.1	9.4	6.9	8.8	6.8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儿)	9.2	8.4	9.3	6.9	12.7	8.0	7.3	14.6
新生儿死亡率(每 1 000 名活产儿)	-	-	8.0	4.1	11.5	6.7	3.6	10.6

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卫生信息和统计股。

表 21

按年份分列的卫生专业人员数量

	1994 年	1997 年	2005 年	2009 年
医生人数	110	115	113	101
每名医生负责的人口	820	720	733	842
护士人数	379	422	390	411
每名护士负责的人口	221	196	212	207
牙科医生人数	27	23	17	21
每名牙医负责的人口	3101	3599	4874	4049

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卫生信息和统计股。

416. 几年来，对卫生政策进行了审查，其目的是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期望并应对现代危险的生活方式所带来的新型非传染性疾病增多这一情况。卫生部的《国家战略计划》(2006-2016 年)重点增进和保护健康(因为大多数健康问题同生活方

式改变有关)，同时保持初级保健的发展、人力资源的开发和质量保证。癌症、慢性病和变性疾病案例日益增多，因而有必要加强二级和三级保健部门提供专业服务以支持初级保健方面的作用。

生殖健康政策

417.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人口政策》(2007 年)、《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战略计划》(2007-2009 年)和《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2009 年)明确指出，政府承诺普及生殖健康服务。塞舌尔还承诺坚持实现改善孕产妇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千年发展目标，目前它已上路。政策草案以几项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强调尊重人权、在计划生育事项方面的选择和公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所有塞舌尔人都尽可能享有安全、满意的性关系，可以决定是否要孩子和多长时间要孩子，给自己的孩子创造尽可能好的生活开端。鼓励所有方案考虑到性别差异，并鼓励对性和性别角色抱有积极态度，从而促进更大的两性公平和平等。

418. 以下原则是《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的支柱，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

方框 9：《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的原则

尊重人权

政府承认每一位公民都有权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保健的所有提供者将确保公民能够自由决定与其性行为、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所有事项。

公平提供服务

政府将努力确保以公平的方式提供各项服务，即确保向那些需要者提供服务，并使其将从所得到的服务中受益，而不论其个人有何特征。

确保获得优质服务

政府承诺在使用地点提供免费初级保健服务，并将确保所有方案不断努力改善信息、咨询和提供给客户的服务的质量。

服务一体化

政府将努力确保以联合、一体化的方式提供影响生殖健康的服务，以确保取得最大效益和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41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人口政策》重申了对于在计划生育问题上自由选择以及性别平等和公平的承诺。它们将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心，并呼吁在 2015 年前普及生殖健康服务。

卫生服务机构

420. 卫生部是塞舌尔卫生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负有为塞舌尔所有人口(2008 年估计为 87 000 人)规划、指导和发展卫生系统的总体责任。过去二十年，该部已多次重组，有时作为单独的一个部运作，有时与其他部委(如就业和社会事务)合并。从 2005 年至提交报告之日，卫生部与社会发展局合并，组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421. 2008 年 1 月，在卫生系统进行重大改革之后，卫生局被分为两个部门：(1) 卫生服务署；(2) 公共卫生局。卫生服务署作为一个自主机构，在首席执行官领导下负责监督服务提供工作的总体情况，而卫生局将在公共卫生专员的领导下，确保发挥更具有战略性的长期规划作用。

422. 卫生局确保以国家负担得起的成本，实现《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民享有免费保健的权利。

保健系统的结构

423. 塞舌尔有一个综合保健体系，包括位于首都维多利亚的中央复诊医院和另外四家小医院：一家位于马埃岛的 Anse Royale，另外三家分别位于普拉兰岛、拉迪格岛和锡卢埃特岛。还有一家康复医院、一家精神病医院、一个青年保健中心和 17 个卫生中心，它们分布在全国的六个保健区中。

424. 每个卫生中心都配备一个区卫生小组，组长为卫生小组的高级成员。保健区由护士长监督。护士长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和确保区保健方案的顺利运行。初级保健服务包括初级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儿童免疫接种和发育评估、产前和产后护理、学校保健、公共卫生和促进健康。所有保健区均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所有人口都能获得基本保健，每年最常见的儿童疾病的免疫接种覆盖率为近 100%。

425. 二级保健主要包括医院治疗。维多利亚医院是主要的复诊医院，提供某些形式的三级治疗。大部分高度专业化的治疗(如放疗、血管造影术、心脏手术)是在海外进行的，2006 年共花费国家 160 万美元。这方面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卫生保健人员

426. 2009 年，卫生部部长是一名女性，卫生事务署首席执行官也是一名女性。2008 年，公共卫生局和卫生服务署共有 1,752 名员工。

427. 保健在塞舌尔是一项女性化行业，约 75% 的人员是女性。大多数护士、助产士和保健附属人员(98%以上)是妇女。但在医学界高层，情况并非如此。2007 年，共有 15 名塞舌尔女医师(7 名全科医生和 8 名专科医师)和 32 名男医师(13 名全科医生和 19 名专科医师)。有 1 名塞舌尔女牙医和 5 名男牙医。

428. 还必须指出，外聘人员占公立医疗机构中执业医师和牙医总人数的61.8%。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塞舌尔面临人才外流，许多卫生工作人员到海外寻求就业机会。

卫生预算

429. 公平是塞舌尔保健系统供资和组织的一个基本原则。自1977年以来，卫生一直是我国预算拨款的优先领域之一。2007年，卫生局获得的拨款占国家预算的12%，位居第二。2008年，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获得219,963,000塞舌尔卢比(占国家预算的14.54%)，其中196,487,000塞舌尔卢比(89.33%)拨给卫生局及卫生事务署。这是最大一笔预算拨款。

表 22

卫生总支出(塞舌尔卢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995年	1998年	2001年	2004年	2007年	2008年
5.6	5.7	5.3	6.1	5.1	4.1

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流行病学和统计科。

妇女健康状况概览

430. 妇女充分享有国家提供的全部医疗设施，没有文化上的障碍阻碍其享受健康权。生殖保健服务或绝育无需配偶同意。

431. 塞舌尔的卫生指标显示，妇女是保健方案的主要受益人，她们更愿意接受教育、预防和咨询服务。保健区的记录显示参加这类方案的人员中，女性居多。

432. 女青少年也是2009年青年保健中心的主要客户(4,527名女性和1,201名男性)。通过在社区一级实施的妇幼保健方案，更密切地监测妇女的健康，这样无疑可以及早发现疾病，帮助妇女与卫生保健人员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并建立对卫生保健人员的信心。

433. 对产妇的免费产前和产后护理大幅降低了产妇死亡率，现在产妇死亡很少发生。据卫生部统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男性中更为流行。《2009年性别联系晴雨表报告》指出，塞舌尔是南共体地区有更多男性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2个国家之一。这同其他国家记录的艾滋病毒感染趋势相一致，即在艾滋病毒扩散的早期阶段，男同性恋者中的艾滋病毒感染发病率较高。

434. 总体而言，死于循环系统疾病的男性多于女性。卫生中心提供的生殖健康方案以妇女为目标，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她们积极追求健康，在行使生殖健康权方面有更大的选择权。男子在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则较为落后。

435. 2007年，医疗和精神科医院收治的女性较少(女性为888人，男性为1,358人)，但是妇女住院的时间较长，为4.13天，而男性为3.87天。

436. 妇女的健康问题包括生活方式改变导致的心血管疾病和肥胖、乳腺癌、宫颈癌、少女意外怀孕以及在青年群体中日益流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酗酒和有毒品问题的妇女人数呈上升趋势，需要密切监测。在企图自杀的案件中，女性多于男性(2006年共有193名妇女和80名男子)。

437. 旅游业和外国工人的到来被视为会助长传染病传播的因素。2006年，切昆贡亚热大流行，约20%的工作人口受到影响。根据卫生部统计股收集的数据，共有10,256人患病，其中女性5,948人，占比为58%，而男性的占比只有42%。

438. 塞舌尔没有给妇女造成严重健康危害的文化习俗。但是，家庭暴力案件(在第十六条项下说明)的激增则清楚地表明家庭中存在着同男性至上观念相关的不平等权力关系，而家庭暴力可能使妇女面临健康风险。

439. 尽管妇女健康总体上有所改善，但由于收入低、高度依赖家庭以及危险的性行为，一些妇女群体仍面临风险。已确定这些群体包括单身女户主、少龄母亲、吸毒和酗酒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性交易工作者以及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许多因素相互关联，这些群体中的妇女面临多重不利因素。

440. 卫生部充分认识到有必要无偏见地确定针对这些弱势群体的战略，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医疗保健的所有领域为男性提供更好的服务。必须进行更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充分了解根本问题。而目前这些工作缺失。

预期寿命

441. 在塞舌尔，女性比男性长寿。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数据显示，塞舌尔2003年至2007年出生的女婴的平均寿命比男性多9年。2008年，这一差距扩大到11年。2008年男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比2003-2007年增加了0.73岁。

442. 男性预期寿命较短是由于其生物学特性以及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如吸烟、饮酒和普遍忽视健康等危险行为。没有科学研究对这种差距做出解释。由于女性比男性更长寿，她们受老龄化问题影响更多。更有可能陷入依赖、孤立和贫穷的妇女也较多。这对卫生部有许多启发。健康预期寿命数据会较为准确地反映出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国家人口行动计划》、《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和世卫组织国家方案已经确定需要对老龄化的性别方面进行研究，这是2010-2011年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要死亡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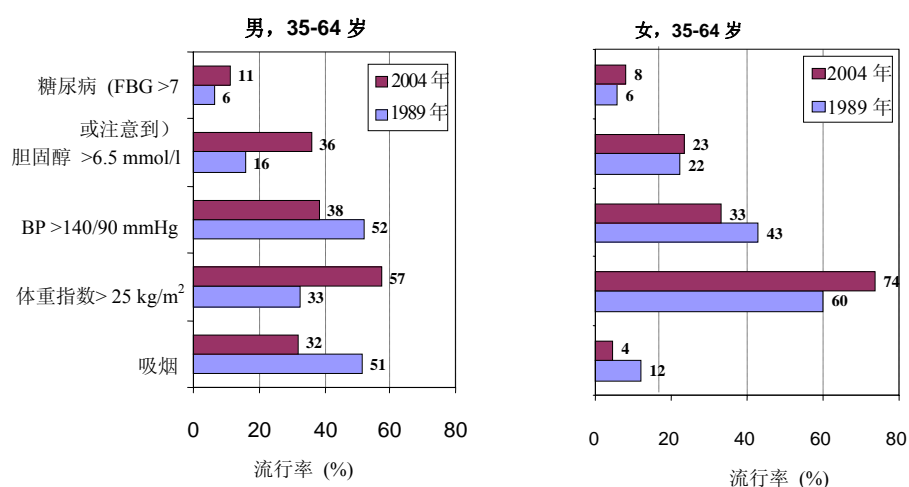
443. 塞舌尔的主要死亡原因为循环系统疾病和肿瘤(癌症)，它们分别约占死亡总数的37%和大约6%-18%。塞舌尔的疾病负担已逐渐从1960年代和1970年代主要担心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转变为非传染性疾病、受伤和心理健康。非传染性疾病目前是疾病致死的主要原因，说明过去十年非传染性疾病呈上升趋势。这种变化是由于生活方式、消费模式改变和生活水平提高所致(Shamlaye, 2004年)。

444. 2008 年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按性别分列的死因数字显示，妇女的首要死因是循环系统疾病。2008 年，共有 117 名妇女和 96 名男子死于循环系统疾病。其他疾病的男性死亡人数均多于女性

445. 卫生部于 1989 年和 2004 年对与循环系统有关的主要风险因素流行程度进行了全国调查。结果显示，1989 年 16%的男性和 22%的女性的胆固醇超过 6.5mmol/l。2004 年，男女这一比例分别增至 36%和 23%。1989 年，35 至 64 岁年龄段体重指数超过 25kg/m²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33%和 60%。2004 年，这一比例分别增至 57%和 74%。女性肥胖尤其令人担忧。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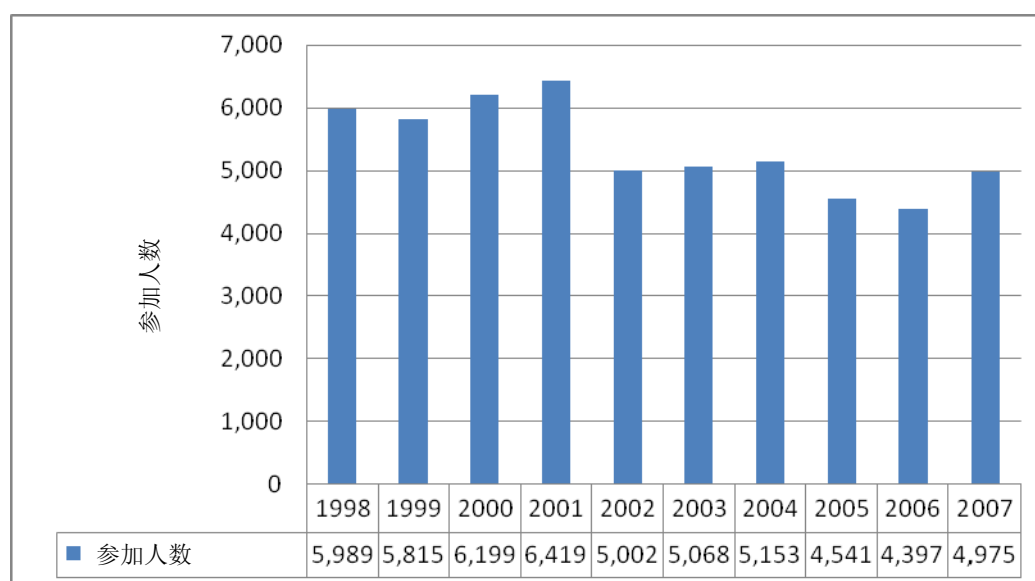
与循环系统有关的风险因素



446. 各类癌症是塞舌尔第二大死因。肺部、口腔和咽部肿瘤是男性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和卵巢癌是妇女的主要死因。1995 年至 2007 年，塞舌尔共报告 1425 个新发癌症病例。同一期间，所报告的乳腺癌病例最多，有 174 例(12.2%)，其次分别是宫颈癌，有 157 例(11.0%)，以及结肠直肠癌，有 155 例(10.9%)。2007 年有 116 个新发病例，其中 27 人(23.3%)患乳腺癌。

447. 现在，可通过计划生育诊所、私人诊所、青年保健中心、传染病防治股、产前检查诊所、女性外科病房、妇产科门诊进行筛查癌症的巴氏涂片检查，以查明是否患有宫颈癌。

图 7
1998-2007 年参加巴氏涂片检查的人数



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448. 上文图 6 给出了 1998 年至 2007 年利用此项服务的妇女人数。每年进行一次巴氏涂片检查的妇女人数似乎呈下降趋势，尽管 2007 年略有回升。

449. 有症状或有家族病史的妇女可在当地进行乳房 X 光检查，以筛查乳腺癌，但目前没有综合的乳腺癌筛查方案。乳腺癌的发现依赖于计划生育服务部门对乳房自检的大力提倡和医护人员的诊断。维多利亚医院专业乳腺门诊收治转诊病例，那里提供乳房 X 光检查及其他诊断方法。

450. 当地可提供的诊断服务包括超声波、放射(CT/MRI 检查)、化验(历史/细胞病理学)、手术和化疗。可评估患者是否需要到海外治疗和接受放射等专业治疗。

451. 为了解决接受宫颈癌子宫涂片检查人数下降的问题并提高对早期发现的认识，卫生部根据《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提出了若干策略。这些策略包括开展进一步的调查以查明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扩大方案的覆盖面，增强自我检查意识，制定临床指导方针以支持保健提供机构及早发现乳腺癌、宫颈癌、前列腺癌和睾丸癌，将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纳入国家疫苗方案，为男性和女性编制有关生殖系统癌症的相关资料，增强对及早发现和确诊癌症重要性的认识。

452.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计划编制《国家癌症防治计划》和辅助方案，包括收集相关数据和审查服务质量或效果的制度。这将包括研究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部署资源，以预防癌症和癌症致死，满足保健专业人员未得到满足的培训和需求，修订或编制临床筛查和转诊指南、开发自动保护机制，以完善病人跟踪

工作、制订宫颈癌、乳腺癌和前列腺癌等癌症预防和控制计划，开发质量保障系统，以及早发现和监控生殖系统癌症，确保持续供应宫颈筛查所使用的材料。

产妇保健

453. 塞舌尔有健全的产科服务，这是卫生系统最成功的案例之一。向所有妇女免费提供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在塞舌尔，产前护理权下放给训练有素的助产士，他们在我国的大部分保健中心中提供产前护理。建议孕妇在怀孕后尽早接受产前护理。在产前护理机构进行常规验血(血红蛋白)、体重和其他检查(早期筛查，以发现孕期并发症)。

454. 营养建议被认为是孕前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营养补充包括钙、铁和叶酸。在患有产科并发症的人口中，肥胖和药物滥用率增加，这要求积极识别和监控。所有高危妊娠均被转往维多利亚或普拉兰医院的产前服务科。

455. 妊娠期间要做 3 次超声波检查。在怀孕期间，妇女会得到有关生活方式因素影响妊娠结果的信息。

456. 所有分娩均在医院进行，训练有素的保健人员全程关注怀孕和分娩过程。所有难产均可得到每天 24 小时的产科急诊。医院设有设备齐全的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为所有孕妇提供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实际上，为 100% 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提供抗逆病毒药物，以防止母婴传播。

457. 向所有妇女提供产后计划生育和辅导。虽然通常提倡纯母乳喂养，但实际母乳喂养者不足 60%(母乳喂养研究：2008 年)。社区助产士在产后六周内对所有母亲进行产后家访。产后六周，母亲和婴儿到其区保健中心进行产后检查。婴儿健康跟踪贯穿其童年直至 5 岁。之后，他们将被纳入学校保健方案。

458. 1970 年代末以来产前和产后护理有所改善，使婴儿死亡率从 1978 年的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50 例下降到 1994 年的 11.7 例，直追西欧。近年来，塞舌尔的孕产妇和婴儿保健指标表现出色，1998 年婴儿死亡率为 8.5/1,000，1994 年至 1998 年，孕产妇死亡率平均为 65.92/100,000。2005 年，婴儿死亡率为 9.8/1,000，孕产妇死亡率为 65.1/100,000。2006 年新生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6.13 例，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9.5 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10.9 例。同期抗结核疫苗、三联疫苗、OPV3 和麻疹疫苗免疫接种率达到 100%。

因素与困难

459. 产科服务提供者面临新出现的一系列挑战。许多妇女很晚才预约产前护理，这就减少了及早发现并发症和进行干预的机会。少女怀孕率仍居高不下，而晚育妇女越来越多。如果新生儿死亡，仅在机构一级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而各自保健中心没有任何跟踪系统。尽管有政策规定，多数情况下分娩后五日内很少会进行产后家访。这有时是由于助产士人手不足。我国没有正式的母乳喂养政策。也没有怀孕前的标准化指导方针和协议，助产士接受再培训的机会很少。

460. 新的《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提出的若干举措包括加强孕前咨询和护理，推动及早预约产前护理(目标是怀孕前 10 周内预约产前护理的妇女达到 95%)。将补充叶酸，无论是作为单剂量补充还是与铁结合补充，支持妇女在怀孕前达到健康的体重。将为之前未接种疫苗的妇女提供 MMR 疫苗(麻疹、腮腺炎和风疹)，高度重视改善目前的数据记录办法以便监测。

计划生育

461. 计划生育方案是预防意外怀孕、贫穷、社会排斥、虐待/忽视儿童、少年犯罪和其他犯罪的一个成本效益高的手段。在塞舌尔，易获取的计划生育服务为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的福祉做出了重大贡献。塞舌尔在 1980 年代初就建立了分散的计划生育服务，目前每个保健中心均提供此种服务(13 个位于马埃岛(其中包括青年保健中心)，2 个位于普兰兰，一个位于拉迪格岛、一个位于锡卢埃特岛)。这些服务对家庭规模和意外怀孕率具有重大影响。总和生育率已经从 1994 年的 2.6 个下降至 2007 年的 2.2 个(《统计摘要》，国家统计局)。

462. 计划生育诊所免费向所有妇女提供荷尔蒙药丸和注射剂、子宫环、避孕套和其他避孕方法。目前，没有荷尔蒙子宫环和植入物。要求绝育者被转诊到维多利亚医院接受妇产科服务。口服避孕药是最流行的避孕方法(64%)，其次是注射(20%)、子宫环(5%)、避孕套和绝育(《2008 年生殖健康报告》)。也可以从私人诊所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从药店和商店购买避孕套。通过诸多其他社区设施，包括卫生中心、酒吧和迪斯科舞厅、工作场所和青年中心，免费提供避孕套。

463. 目前只能从卫生部各机构收集避孕普及率数据，因而难以估量在多大程度上未满足需求。卫生部是避孕药具的主要供应商，但也通过人口基金等捐助机构提供某些临床用品。据报道，采用现代方法避孕的流行率已经从 1996 年的 60% 下降到 2008 年的 43.1%，在计划生育门诊就诊的总人数从 2004 年的 38,867 人下降到 2008 年的 30,435 人。这或许说明有其他私营供应商，但认为统计记录质量低是影响因素。男性对计划生育的参与率很低。

464.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承认妇女对其生殖健康拥有更大掌控权，并对现代女性的需求做出回应。生殖健康政策还对计划生育服务作了规定，要求为妇女设计的这类服务应以不偏不倚的方式提供一整套计划生育方法。

465. 《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战略计划》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存在，其目的是确保有一个机构负责维持所有各类避孕药具的存量，尽量减少供应中断的风险。

466. 在塞舌尔，存在各种有特殊需求的群体，但是他们未从现有的一些生殖健康服务中充分受益。这些特殊群体包括应成为干预目标的性交易工作者、男同性恋者、囚犯(在押候审者和囚犯)、移徙工人、海员和旅行者。这些群体的规模各不相同。塞舌尔的移徙工人是一个庞大群体。每年估计有 6,000 人到塞舌尔各个行业(如渔业和建筑业)谋职。必须查明这些群体的生殖健康需求，并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制订特别干预措施，以覆盖这些目标群体，并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青少年的生殖健康

467. 青年保健中心成立于 1995 年，在友好、具有吸引力且不受威胁的环境中为青年人，尤其是那些处于不利地位或处于危险的青年人提供有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问题的资讯、医疗服务和咨询。该中心采用综合办法处理青少年保健问题，侧重于培养青年人更有效地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的能力。2009 年青少年人口(15-19 岁)为 7,187 人(3,841 名男性和 3,346 名女性)。

468. 自中心成立以来，生殖健康服务一直是需求最多的。2009 年中心的年度报告显示，2009 年到青年保健中心就诊的有 5,728 人，其中半数寻求生殖健康、性健康和医疗服务，包括荷尔蒙避孕药。这个数字比 2008 年增长了 100%。2009 年，229 人进行了性传播感染筛检，561 人自愿接受艾滋病毒检验，而 2008 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64 人和 128 人。

469. 中心认为发生这一变化的原因是在大部分青年人口密集地区实施了外联方案。还在中学建立了六个青年园地，以传播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分发避孕套，并同时举行咨询会议。

470. 尽管有这些不错的数字，但多项指标证实，塞舌尔的青少年生殖健康是一个亟需关注的问题。儿童福祉研究(2008 年)表明，46%的 12-19 岁儿童有过性行为，其中 40%是女童。这项研究还指出，据报告，26%的 14-17 岁女孩与比他们年长的人发生过性行为。大多数女孩和男孩称他们没有使用防护办法。

471. 塞舌尔青年人可能面临一系列健康问题。他们尤其可能意外怀孕并出现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等并发症。由于若干原因，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需求变得尤为重要。社会变革导致家庭关系松动，使得许多青年人无法依靠代际关系获得信息和指导。随着代沟拉大，青年人不得不从其同龄人或媒体那里了解性问题。

472. 过去 12 年，少女怀孕(12 岁以下)的比例已经从 12%上升至 16%。青少年怀孕有许多都是非计划怀孕和意外怀孕，导致不安全人工流产、早产率和辍学率上升，以及诸多社会、医疗和心理问题，对个人、家庭乃至整个国家的经济产生了影响。

表 23

1996 年至 2008 年期间塞舌尔青少年生殖行为的重要指标

指标	1996 年	2000 年	2006 年	2008 年
15-49 岁妇女中青少年的比例(%)	18	15	15.1	22.6
所有分娩者中少龄母亲的比例(%)	14.5	12.5	12.1	13.8
所有头胎中少龄母亲的比例(%)	33.0	27.6	28.5	27.8
所有二胎中少龄母亲的比例(%)	不详	1.8	4.2	4-6
所有流产(自然流产/人工流产)中青少年的比例(%)	19.8	21.8	16.6	28.8
所有已知怀孕中青少年的比例(%)	15.5	14.8	16.6	15
15-19 岁生育率	0.063	0.055	0.054	0.063

资料来源：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因素与困难

473. 一些障碍阻碍青年人获得生殖健康服务。这包括：(a) 服务提供商对向未成年人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态度；(b) 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c) 家长和未成年人之间缺乏沟通。

474. 15-17 岁女孩法律上可同意性行为，但她们在需要艾滋病毒检验、性传播感染治疗、荷尔蒙避孕药具和其他医学检查时，则需要家长的同意。不过，青少年无需家长同意，就可以免费得到安全套。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未满 18 周岁的女孩很少会在开始使用避孕药具或寻求医疗援助方面征求父母的同意，通常她们不希望父母知道她们性活跃，也不会公开与父母谈性(2008 年儿童福祉研究)。在许多情况下，连医生都怀疑他们向未满 18 岁患者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合法权利和责任。上述情况是对这些高危人群的生殖健康服务管理不善的部分原因。

475. 卫生部目前正在应对这项挑战。这构成《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根据国际“Frazer 准则”审查提供避孕/生殖健康服务的准则，以促使保健工作者能够满足那些如果沉迷于无防护的性行为，便无法取得父母同意的高危青少年的需求。

流产

476. 流产目前被定义为在胎儿能够在子宫外生活前终止妊娠。可成活的胎龄是 26 周(整周)或出生时体重 800 克。终止妊娠的获得须依据《终止妊娠法》(1994 年)进行。该法规定，由终止妊娠委员会的 3 名执业医师决定，可因健康原因，在怀孕 12 周内终止妊娠。手术在维多利亚医院进行，在手术之前和之后，所有妇女通常均会接受咨询，后续治疗通常在计划生育诊所进行。未满 18 岁者，需征得父母同意。

477. 尽管 18 岁以上者可随时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方案，而且公众的认识已显著提高，但趋势显示，不安全的流产数量在持续增长。不全流产、脓毒性流产数量增多、终止妊娠的流产数量减少，就说明了这一点。

表 24

1995 年至 2007 年期间塞舌尔病房报告的流产情况

年份	流产总数	已知怀孕总数	流产总数占		不安全流产的比例(%)
			怀孕的比例(%)	终止妊娠数	
1995	297	1 879	15.8%	81	72.7%
1996	378	1 989	19.0%	80	78.8%
1997	372	1 847	20.1%	79	78.8%
1998	411	1 823	22.5%	105	74.5%
1999	536	1 995	26.9%	133	75.2%
2000	495	2 018	24.5%	124	74.9%
2001	455	1 895	24.0%	114	74.9%
2002	460	1 941	23.7%	88	80.9%

年份	流产总数	已知怀孕总数	流产总数占怀孕的比例(%)	终止妊娠数	不安全流产的比例(%)
2003	440	1 938	22.7%	61	86.1%
2004	435	1 891	23.0%	49	88.7%
2005	413	1 966	21.0%	53	87.2%
2006	443	1 913	23.2%	59	86.7%
2007	446	1 975	22.6%	63	85.9%
2008	453	2 014	22.5%	63	86.1%
2009	471	2 063	22.8%	57	87.9%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流行病学和统计科。

478. 生殖健康政策规定，要降低流产的发生率，防止不安全的流产，增加关于意外怀孕妇女可有的各种不同选项的信息，以帮助其做出明智的选择。考虑人工流产的妇女将得到有关其选项和程序的全面、准确和客观公正的信息。在伦理上反对堕胎的执业医师将遵循相关的专业指导，毫不拖延地将其推荐给另一名医师。将为工作人员拟定有关流产服务的适当准则并开展培训，以支持施行流产。需要在流产前咨询、流产后全面咨询、维护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不安全流产的并发症方面，提高卫生系统和卫生保健人员的能力。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感染

479. 塞舌尔签署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若干国际宣言和协定，其中包括《阿布贾宣言》、联大特别会议和艾滋病规划署的有关宣言和协定。塞舌尔还通过在《北京行动纲要》和人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维护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

480. 塞舌尔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比较集中，但它带来巨大挑战，由于 15 至 19 岁人群中艾滋病毒的流行率较高(2.5%)，有可能使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发生逆转，影响国家稳定(《2008 年联大特别会议报告》)。

481. 1987 年确诊第一位艾滋病毒感染者，1992 年报告首例已确诊的完全型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此后人数持续增加。危险因素包括注射毒品的使用、性交易行为和男同性恋数量增加。目前，没有估计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和发病率的方法。疫情的统计数字来自保存在传染病防治股、产房、血库和卫生中心的病历。

482. 下文表 25 概述了根据卫生部传染病防治股提供的数据汇编的我国 1987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

表 25

按性别分列的 1987 年至 2009 年 9 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丙型肝炎情况

	男	女	共计
艾滋病毒/艾滋病累计病例	240	172	412
艾滋病累计病例	125	80	205*
艾滋病累计死亡病例	46	35	81
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怀孕		72	72
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	143	116	259
HART 累计病例	84	63	147*
离开塞舌尔者	43	29	72
丙型肝炎累计病例	63	29	82*

资料来源：卫生部传染病防治股，2010 年。

* 1987-2010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统计。

483. 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男性(58.3%)多于女性。2008 年 1 月至 9 月，12 名男子和 12 名妇女被诊断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然而，2009 年男性增至 26 例，而女性的发病数仍然稳定在 11 例。除 0-19 岁年龄组外，男性的感染率最高。

484. 2002 年 8 月起一直向所有有需要的病人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2009 年 9 月，有 122 人(52 名女性和 70 名男性)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目前正在由传染病防治股护理。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已制定了管理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人的指导方针。

485. 所有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均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减少母婴传播风险。之所以可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所有分娩均是在产房进行的，怀孕期间还进行两次检验。2009 年，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累计有 16 例。

486. 塞舌尔没有通过血液传染艾滋病毒的报告病例。1987 年以来，所有献血者的血液均要筛查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2001 年开始筛查丙型肝炎。2002 年至 2009 年共确诊 57 例丙型肝炎(47 名男性、10 名女性)，2009 年报告有 46 例(38 名男性、8 名女性)。

487. 2003 年对 16 至 65 岁人口年龄进行的关于知识、态度和过程的研究显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较高，但存在某些错误观念。女性比男性更了解艾滋病毒的传染问题。63.4%的男性和 66.9%的女性正确地回答了关于预防和错误观念的问题。

政策

488. 1999 年开始认真应对艾滋病疫情，在卫生部内任命了一名艾滋病方案负责人，负责在社区进行宣传和实施预防干预措施。2002 年拟定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问题政策草案》，并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者。在 11 项目标

中，2 项目标具体涉及性别，目的是增强妇女作为弱势群体防止自身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能力，并促进有利于防治这些疾病的稳定关系和家庭价值观。

489. 2001 年前，卫生部制订了抗击这种疾病的一系列中短期计划。这些计划多数是由卫生部推动的。由于采取多部门方法的必要性变得更加明显，经过与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协商，在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开发署、毛里求斯政府和印度洋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起草了《国家战略计划》(2005-2009 年)。该计划具体涉及与年轻女孩和妇女、性别、赋权和平等有关的问题。

490. 为实施该计划设立了一些机构，并且编制了不同组织/机构所有干预行动的目录。这些组织/机构包括：国家艾滋病理事会(这是一个创建于 2002 年的多部门机构，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国家艾滋病信托基金(创建于 2002 年，负责调动资源，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部技术咨询委员会(定期讨论新出现的问题)；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应对行动并在各种机构中均有代表)；以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负责处理经济利益、家庭护理和就业等与社会服务相关的问题)。

491. 制定并实施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工作场所政策》，以保护员工防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和不公平的劳动做法，减少工作场所感染风险。这些法律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还拟定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工作场所方案的最低标准。

492. 2001 年以来，每年都举行安全性行为基本知识宣传运动。其他运动包括信息教育和交流，其中包括通过学校的个人和社会教育开展的针对具体年龄组的宣传和教育；在所有医院、区卫生中心推广和分发女用和男用避孕套。辅导之前为所有孕妇推广免费自愿检测服务。还重视为到塞舌尔寻求就业的所有移徙者进行艾滋病毒检验。

493. 为感染艾滋病毒者提供心理支持。这包括提供咨询、精神上的支持、支持披露个人状况、支持进行安全的性行为或禁欲、坚持服药、提供生命尽头的支持、丧亲之痛的抚慰和经济援助。向寡妇、孤儿和身患绝症者提供社会保障。

494. 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缺乏行动计划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这被视为非常重要，因为它是国家获得国际支持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目前正在世卫组织一名顾问的支持和指导下制定监测和评价计划。

495. 由于塞舌尔人口少且高度集中、资源有限以及青年人中的危险性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我国提出了真切而严峻但可以战胜的挑战。如果不对这种疾病加以防控，那么为感染者提供医疗服务将对我国经济造成巨大负担。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还是一个大范围流行的问题。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塞舌尔需要了解来我国的大量艾滋病毒/艾滋病可能呈阳性的移徙者和游客所带来的风险。卖淫和静脉注射毒品增多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另一项挑战。

心理健康

496. 心理健康股通过维多利亚医院的急性精神科病房和东北角的精神科医院提供住院和门诊服务。社区心理健康服务也是心理健康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维多利亚医院治疗急性心理健康问题，而东北角医院收治有慢性心理健康问题的患者。

497. 同 2007 年相比，2008 年主要诊断数量有所下降。2008 年，男性出院病例占 71.7%，而 2007 年占 70.7%。主要出院诊断，即精神和行为障碍是由于精神活性物质所致，占有出院病例的 29.0%，也是男性出院病例的首要原因(32.2%)。女性中主要发病诊断仍然是精神分裂症和妄想性障碍，占 2008 年所有女性出院诊断的 30.0%。值得注意的是，因使用精神活性物质而导致精神和行为障碍的出院病例从 2007 年的 153 例下降至 2008 年的 133 例，减少了 13.1%，因喝酒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从 2007 年的 115 例减少至 2008 年的 67 例。

498. 照顾老人仍是塞舌尔的一项优先事项。据估计，2008 年年中，65 岁以上人口(国际标准)为 6,856 人(2,579 名男性，4,227 名女性)，占总人口的 7.9%。老年人增多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影响，特别是在卫生和社会服务方面。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499. 《宪法》第 32 条“保护家庭”承认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得到法律、经济和社会保护。

“国家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要素，人人有权组建家庭，并承诺促进对家庭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保护。”

500. 塞舌尔的社会福利制度旨在确保所有塞舌尔人，尤其是那些被认为不太幸运者，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宪法》第 37 条保证所有人员享有社会保障制度：

“国家承认每位公民均有权体面和有尊严地生存，并且为了确保本国公民不会因丧失工作能力或非自愿失业而没有生活来源，国家承诺维持一个社会保障体系。”

501. 下文列出了《社会保障法》规定的一系列服务。男女平等享有 1988 年《社会保障法》第 3(5)条“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的人员”规定的所有福利：

“本法规定的福利包括——

- (b) 产假补助金，由为参保的怀孕或分娩的妇女提供的定期付款组成；
- (d) 病残救济金，由为参保的部分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者提供的定期付款组成；

- (g) 遗属抚恤金，由参保人死亡后支付的定期付款组成，包括
- (一) 寡妇的抚恤金；
 - (二) 寡妇的养恤金；
 - (三) 已丧偶的母亲的养恤金；
 - (五) 工伤死亡养恤金；
 - (六) 受养人的抚恤金，由因是受益人的受养人而获得的个人定期付款累计数额组成；”

表 26
截至 2008 年 11 月的所有福利类型和费率

福利类型	合格条件	计算	2008 年额度	2008 年 受抚养人额度	时期
养老金	普遍	63 岁以上	2 200 塞舌尔卢比	不适用	无限制
退休金	向退休基金缴费	退休	按缴费情况	不适用	无限制
病残救济金	谋生能力 丧失 75%	固定额	2 100 塞舌尔卢比	成人 900 塞舌尔 卢比儿童 800 塞 舌尔卢比	无限制， 直至受益人 子女满 18 岁
半残保险金	谋生能力丧失 50-74%	经济情况 调查	1 800 塞舌尔卢比	不适用	6 个月
遗属抚恤金	45 岁以上寡妇 (鳏夫)子女 16 岁 以下	固定额	1 800 塞舌尔卢比		无限制
孤儿	父母双亡	固定	1 050 塞舌尔卢比	不适用	18 岁为上限
丧葬	普遍	一笔款项	1 500 塞舌尔卢比	不适用	不适用
疾病			超过 120 个工作 日以上为 2 个月		
	普遍	经济情况 调查	全薪 1 800 塞舌尔 卢比	800	超过 120 天以上 为 2 个月
产假			超过 120 个工作 日以上为 2 个月		
	普遍	固定/经济 情况调查	全薪 1 800 塞舌尔 卢比	800	超过 120 天以上 为 2 个月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基金(人发会议+15 国别报告)。

502. 根据 2008 年第 22 号《社会福利机构法》新成立的社会福利机构是一个自主监管机构。它负责管理社会援助并根据政府政策，向那些被认为比较脆弱、家庭收入低于既定限额的人们提供补充津贴等形式的社会援助。社会福利机构是 2008 年年底推出的宏观经济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为那些受经济改革影响最大的人们提供一个安全网，同时确保增强健全个人的权能，使其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成为经济活跃人士，并减少对福利的依赖。社会福利机构取代了根据《经济情况调查委员会法》(1999 年)成立的经济情况调查秘书处。目前社会福利机构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503. 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对于减轻贫困、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妇女获得贷款用以促进个人和社会发展，这是妇女能够掌控其生活境况的一个显著特征。由于商业和国有贷款机构都缺乏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很难准确地确定妇女获得贷款的情况。自 1993 年以来，评估该部门按性别分列的信息一直是个问题。

504. 不过，已要求四个不同类型的贷款机构为《公约》下的报告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它们是：(a) 财政部优惠信贷机构，作为优惠信贷服务的一站式中心；(b) 塞舌尔信用社，在自助原则基础上建立的合作储蓄银行；(c) 塞舌尔开发银行，支持小企业家的发展活动；(d) Nouvo 银行，政府持有大部分股份的商业银行。

505. 这四家机构都表示根据公司政策实施非歧视性的借贷做法，不涉及婚姻状况或性别。简短的个案研究说明了贷款的模式和趋势。

案例 1

506. 2005 年 11 月在财政部下设立了优惠信贷机构，作为现有的一切优惠信贷服务的一个一站式中心。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更灵活的信贷服务，例如 0-4% 的低息贷款、减少抵押和还贷宽限期，帮助小企业启动小生意或扩大现有生意。为工艺、农业、渔业、裁剪、家庭手工业的各种小商业活动提供贷款，并支持参加交易会 and 以促销为目的的展览。这类计划证明非常受小型企业家的欢迎。由优惠信贷机构管理的计划包括：

- (a) 青年就业计划；
- (b) 小企业融资服务；
- (c) 农业发展基金；
- (d) 出口营销计划；
- (e) 家庭手工业。

507. 中小型企业 and 家庭手工业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20,000/25,000 塞舌尔卢比，农业和小企业项目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200,000 塞舌尔卢比。根据优惠信贷机构提供的数据，2006 年，共批准了 325 笔贷款，其中 187 笔(57.5%)批给了妇女。2008 年，305 笔贷款获得批准，其中 138 笔贷款(45%)批给了妇女。妇女多数情况下从青年就业计划和手工业计划申请贷款。获得的贷款用于从事裁剪、点心制作、照顾孩子、工艺品 and 后院养殖等活动。男子通常从青年就业计划、小企业融资服务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计划借款，从事维修承包商、木工、农业、食品外卖业务和清洗承包商等活动。没有关于所提供贷款总值的数据。不过，记录显示，男性在较大计划下获得的借款额度更高。

508. 难以获得 1993 年以来的数据进行比较。1996 年和 1997 年，塞舌尔工业发展公司管理着青年就业计划。1994 年关于妇女状况的报告指出，1996 年塞舌尔工业发展公司批准了 1,769 笔贷款，其中 430 笔贷款批给妇女(24.3%)，1997 年批准了 669 笔贷款，其中 174 笔贷款批给妇女(26%)。尽管由于优惠贷款机构的数字系五个计划的合并贷款数字，不具备严格的可比性，但是过去 17 年来，贷款经营小企业的妇女人数看来翻了一番。

案例 2

509. 对提供信息要求做出回应的唯一商业银行是 1991 年 7 月成立的 Nouvo 银行。政府是该银行的主要股东，持有 78% 的股份，渣打银行伦敦总部持有 22% 的股份。它在马埃岛维多利亚设有一个主要支行，在普拉兰和拉迪格岛设有两家支行。它由塞舌尔中央银行监管，董事会领导。董事会有 7 名男性成员(2005 年至 2008 年左右，一名女性担任董事)。银行有 77 名女性和 17 名男性员工。信贷委员会有 5 名成员，其中 2 名为女性；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有 5 名成员，其中 2 名为女性。根据该行提供的数据，15 名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510. 该银行不能提供妇女获得的具体贷款笔数或额度的统计数字。银行表示，总体而言，过去 10-15 年，拨付的 70% 的贷款发放给持有银行账户的妇女。妇女多数申请房屋抵押贷款、开发贷款、房屋装修和维修贷款以及购买家电贷款。男子申请贷款购买车辆、船只、电器，高科技传真设备，仅有一小部分申请房屋抵押贷款。男性通常与妇女共同申请房屋抵押贷款。

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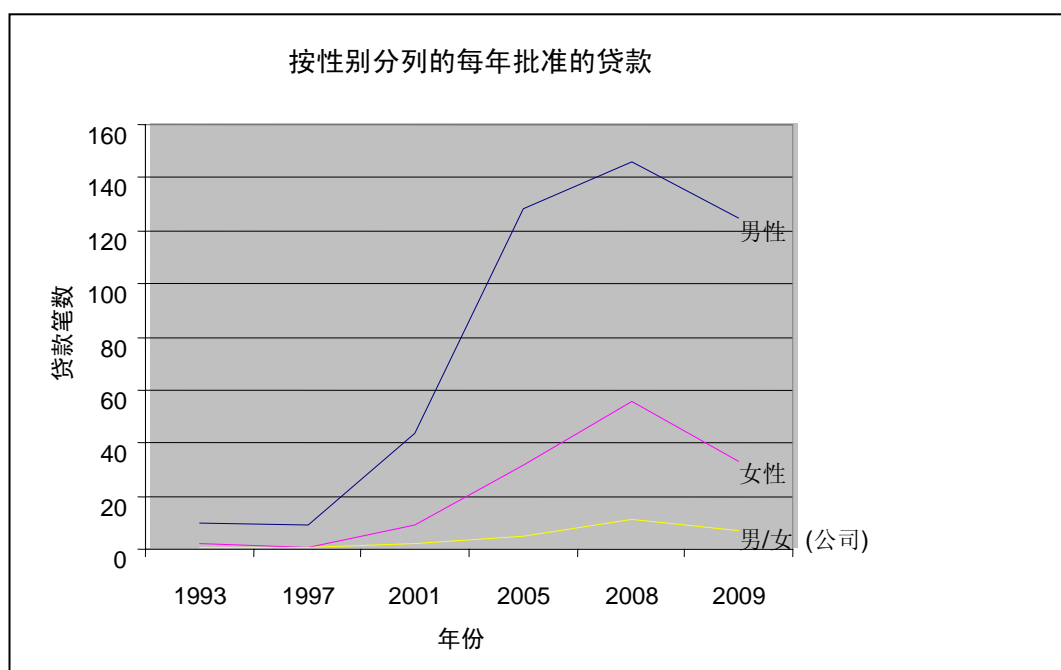
511. 1978 年，根据第 21 号法令创建了塞舌尔开发银行。该银行的目的是通过为农业、渔业、工业、服务业、旅游业和旅游相关项目领域内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合理项目提供资金援助，促进经济发展。它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包括为创办企业提供资金。这被视为很重要，因为它有助于支持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

512. 该银行由于其有利的贷款条件，颇受中小型企业家的欢迎。它提供根据软条件发放的、有宽限期限且贷款期很长的贷款，根据项目情况，贷款期最长可达 15 年。该银行努力保持对借款人的低利率。只要贷款满足银行的条件且用于发展项目，所有塞舌尔公民均有从塞舌尔开发银行获得贷款的同等权利(申请贷款的条件见附录 8)。

513. 共有 36 名工作人员，包括 7 名男性和 29 名女性。企业一级有 3 名男经理和 5 名女经理。董事会一级有 5 名男性和 3 名女性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为男性。前任董事长是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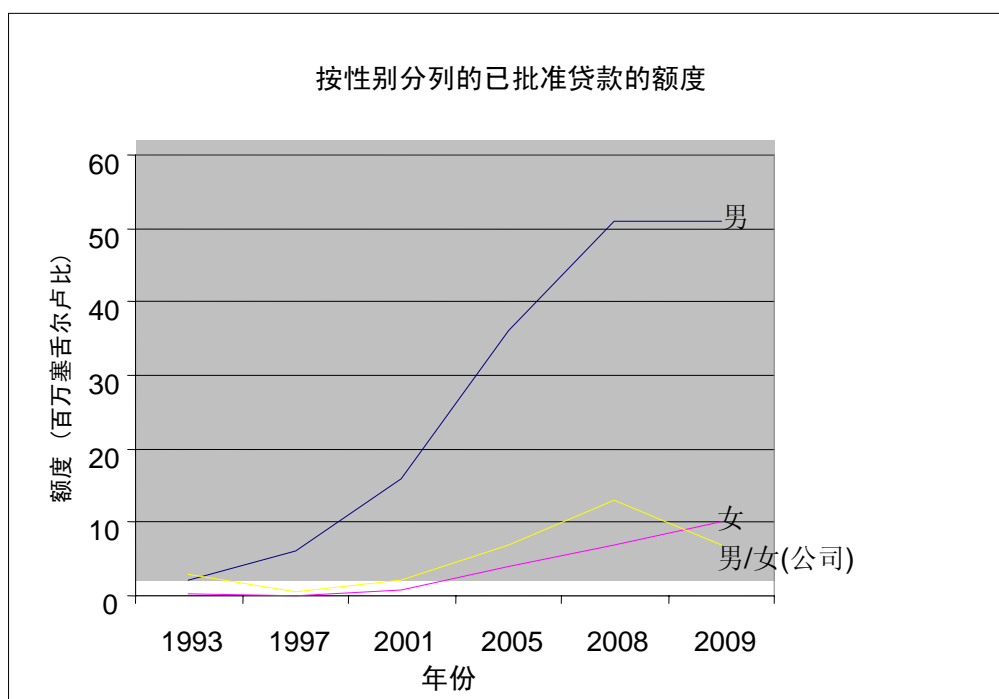
514. 图 8 和图 9 给出了 1993 年以来按性别分列的批准贷款的笔数和额度。银行的分析和解释见图解。

图 8
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已批准贷款



资料来源：塞舌尔开发银行。

图 9
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已批准贷款的额度



资料来源：塞舌尔开发银行。

515. 迄今为止，从贷款笔数和额度来看，男性借贷人都是最多的，但是批给妇女的贷款数量自 1993 年起稳步增长。以“公司”(男/女)名义批出的贷款数目逐年增加。2009 年略有下降，这是由于 2008 年 11 月我国进行经济结构调整所致。银行给出了三个原因：(1) 男性是渔业和农业项目的主要借款人，而妇女申请贷款用于工艺、裁剪、理发店和手工行业的小型项目。渔业和农业项目贷款在全部贷款中占了一大块；(2) 商用楼贷款申请是由男女合伙或男性独自提出的；(3) 出租车、皮卡车租赁和租船等行业以男性主导。妇女很少申请这些行业的贷款。只有 1 名妇女申请出租车贷款。

516. 从额度上看男性在银行信贷组合上占主导地位。2009 年，批给妇女的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塞舌尔卢比，而男性获得了超过 5,000 万塞舌尔卢比的贷款。银行未进行研究，但银行的一个结论是，在投资时女性更加谨慎和规避风险。

表 27

按年份分列的妇女占主导地位的行业

年份	1993	1997	2001	2005	2008	2009
行业	工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服务业
已批准贷款的笔数	2	1	7	19	40	23
批给妇女的贷款总笔数	2	1	9	32	56	33

资料来源：塞舌尔开发银行。

517. 上文表 27 显示，妇女的多数贷款集中在服务行业。

案例 4

518. 塞舌尔信用社是 1970 年 3 月在合作理念及平等、公平和相互自助等核心价值观基础上成立的合作储蓄银行。它致力于促进种族、性别、宗教和政治方面的不歧视原则。自成立之日起，其主要作用和目标是通过调动储蓄，鼓励成员储蓄，从而以公平的利率向其成员提供贷款。

519. 2009 年，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没有女性。在监督委员会以及信贷或贷款委员会中有妇女任职。银行聘用了 30 名全职员工，其中包括 22 名女性。两名女性任各自部门的负责人。

520. 塞舌尔信用社有 11,000 多名成员，其中妇女占大多数。贷款条件适用于所有成员，不分性别。根据成员的品质、提供的抵押品和偿还能力批给贷款。

521. 2009 年共向 1,400 名借款人发放了 6,400 万塞舌尔卢比。遗憾的是，统计数据未按性别分列。根据银行记录，妇女贷款往往是为了购买家居用品，如家具、冰箱、电饭煲、洗衣机、电视机、住宅维修和保养，以及购买土地和开办小型企业。另一方面，男性借款往往是为了购买车辆(包括商用和休闲车)、土地以及为商业企业融资，如零售和维修合同。

522. 妇女往往履行其义务，讨论她们的问题并努力偿还贷款。同女性相比，贷款拖欠情况在男性中更为常见。而在妇女身上表现出更显著自豪感、承诺和责任。

523. 四个案例研究说明了一些共性。妇女借钱主要是用于改善家庭环境以及工艺和家庭制造行业中的小项目。她们借款的数额不大，是可靠的还款人。总体而言，向妇女发放贷款的数量多年来不断增加，但没有准确的数字可供比较。在这四个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大部分是妇女，但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妇女人数较少。

524. 2002 年人口普查报告显示，自谋职业的妇女仅有 793 人，而男性自谋职业者达 4,050 人；2002 年女雇主有 131 人，而男雇主有 310 人。遗憾的是，没有准确监测发展情况的最近统计资料。2010 年人口普查更清楚地说明了妇女作为企业家和企业所有者所取得的成就。

推动妇女经营小企业的最佳做法实例

525. 创建于 2004 年的小企业促进署在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和发展小型企业、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小企业促进署是为了落实政府有关小企业的发展政策，并为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结构。

526. 小企业促进署聘用了 23 名工作人员(13 名女性和 10 名男性)。小企业促进署首席执行官和董事长是女性。该机构不提供信贷服务，但通过咨询服务协助小企业，例如提出经营理念、发展企业特性、填写申请表格和申请贷款的项目建议书等。它还提供营销建议和指导以及能力建设，以提高潜在的小企业家的技能。小企业促进署开展的一些培训包括企业管理、客户关系、做生意大全、销售技巧等课程，以及提高竹、纤维、纺织等工艺技能的讲习班。它帮助设立纺织、服装、美容美发和食品协会等机构。这些协会的主席 80% 是妇女。该机构还举办特别活动，如展览会和交易会，帮助小企业推广其企业并进行创新。小企业促进署圣诞展销会受到公众的热烈欢迎，使许多妇女能够推销其产品。它最近举办了小企业奖竞赛，以表彰优质、卓越者。小企业促进署的完整活动清单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senpa.sc。

527. 家庭手工业概念单指在家里经营的业务，其雇用人数少于五人，年营业额不到 800,000 塞舌尔卢比，并且是非污染。截至 2009 年，小企业促进署有 1,168 名女性和 568 名男性登记从事家庭手工业。

表 28

按性别分列的在小企业促进署登记注册的家庭手工业

行业	男	女
手工艺	266	296
园艺	11	44
食品加工	101	174
制造业	32	7
专业服务	101	98

行业	男	女
裁剪	18	546
修理和维修	39	3
总计	568	1 168

资料来源：小企业促进署。

528. 1991 年，一位外籍艺术家建立了 APANA(Atelye Pou Apran Nouvo Artisana)，既作为作坊也作为艺术中心，为居住在马埃岛南部的青年人提供利用回收的材料进行新型创作的体验。在与再生纸张、芦苇、贝壳和珠子打了 17 年交道之后，这个目前有 35 名女性成员(老少皆有)的协会开始从事小型商业玻璃制造活动。这一百年老艺术被视为协会转型为可自我维持的组织以及帮助保护环境免遭大量的废玻璃污染的关键。关于该协会的进一步资料，见协会网站 www.apanango.org。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权利

文化

方框 10：文化权

39 (1) 国家承认，以法律规定的和民主社会中必要的限制为条件，每一个人都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宣称信仰、促进、享有和保护塞舌尔人民的文化和习惯价值观……。

39 (2) 国家承诺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保护塞舌尔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价值观。

529. 《塞舌尔宪法》第 39(1)条(方框 10)保障所有公民参加文化生活、自由参与促进和保护塞舌尔文化的权利。根据第(2)款，国家承诺保护塞舌尔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价值观。《塞舌尔共和国文化政策》(2004 年)规定了发展和保护塞舌尔文化的总体框架以及具体目标和指导方针。该政策重申，“参与文化发展和表达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文化多样性目标下的第 9 条寻求确保“男女平等享有艺术和文化领域的所有机会”。

530. 参与文化活动的的能力取决于其他一些权利，如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受教育的权利，《塞舌尔宪法》第 111 章“塞舌尔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男女平等享有这些权利。

531. 法律不限制妇女参加文化司提供的所有文化活动。男性和女性艺术家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艺术、团体表演、集体艺术展览或区内的社区艺术方案。

背景：文化部门和相关的艺术和文化机构

532. 社区发展、青年、体育和文化部文化司负责规划、组织和发展文化和艺术。该司由文化处以及国家艺术理事会和塞舌尔遗产基金会组成，后两个机构为法人团体，均向文化司负责。

533. 文化处分为五部分，即：国家档案馆、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文献、国立表演艺术学院、国家遗产研究和保护。每个机构都有保存、促进、保护和发展的塞舌尔文化遗产的具体任务。该处由处长负责，处长向文化司首席秘书报告。

534. 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负责视觉、表演、文学和数字艺术领域的艺术、艺术协会和表演艺术家，受《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法》(塞舌尔法律，第 136 章，1991 年修订版)制约。国家艺术理事会首席执行官(女性)目前负责理事会的日常运作，并向部长和国家艺术理事会董事会报告。国家艺术理事会董事会(5 名男性，4 名女性)是一个促进和发展艺术的咨询机构，有 9 名成员，成员由部长任命，任期两年。

535. 塞舌尔遗产基金会负责维护和保护历史文化遗址以及人文景观，是一个附属于社区发展、青年、体育和文化部的独立机构，受《塞舌尔遗产基金会法》(2006 年第 11 号法令)制约，向首席执行官(男)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有 8 名成员(5 名男性，3 名女性)，成员由文化部长任命，任期 3 年。

战略计划

536. 《文化司战略计划》(2008-2012 年)概述了文化处五个文化机构有关文化各个方面的具体方案。性别问题下没有妇女的任何具体方案。

537. 目前的《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法》(第 136 章，1991 年)在理事会章程中并未论及性别问题。因此，《国家艺术理事会战略计划》(2009-2010 年)和更近的《国家艺术理事会商业计划》(2010 年)均未制定任何具体方案或项目鼓励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艺术，或突出其在艺术界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女童和妇女参加文化活动

538. 女童和妇女积极参加学校和社区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其积极程度远胜于男童和男子。她们频频现身于全国性表演，如每年为纪念塞舌尔文化遗产而举办的克里奥尔节。参加国家级艺术和文化表演的男女人数并不均衡。妇女是大众文化和区级社区艺术节目自发和基层表演的主力军。同男孩相比，更多女孩参加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和国家档案馆主办的宣传塞舌尔文化知识的活动和比赛，而更多男孩参加由国家博物馆组织的宣传自然环境知识的户外活动(见附录 3)。

539. 教育部塞舌尔理工学院视觉艺术项目区提供设计、纺织、时装、美术和制图课程。视觉艺术学院和表演艺术学院的学生多数是女学生。国立表演艺术学院提供音乐、舞蹈和戏剧艺术半工半读课程，包括塞舌尔传统音乐和舞蹈课程。2008 年至 2010 年 1 月，共有 109 名学生在音乐和舞蹈学院注册，其中女性 78

人、男性 31 人。2009 年 7 名女孩(12 岁以下)在戏剧学院注册。没有男性候选人。2008/2009 年, 全国儿童合唱团招收了 43 名成员, 其中女孩 39 人、男孩 4 人。2008/2009 年国家合唱团(成人)招收了 60 名成员, 其中女性 44 人、男性 16 人。

540. 文化司、国家艺术理事会和塞舌尔遗产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多数是女性(188 名女性, 88 名男性)。她们主要负责组织文化活动以及文化管理。Kreol 研究所、国家博物馆和国家档案馆的大部分馆员和研究人員是女性。

541. 因此, 各政府部委在经济改革方案中进行的裁员对妇女的冲击最大。

妇女参加国际艺术活动

542. 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国际艺术活动, 如艺术节、舞蹈和音乐表演、艺术展览、文艺演出以及研讨会。

543. 2008 年, 7 名男性和 1 名女性艺术家参加了国外艺术展。2009 年, 56 名男性和 8 名女性艺术家参加了各种国际艺术节。

544. 塞舌尔妇女还成功荣获 8 项国际艺术奖项。1976-2009 年, 女性作家和诗人获得五个文学奖、一个艺术奖、两个音乐奖, 总计获得八个奖项, 而男性获得九个奖项。

女性专业人士

545. 在高端艺术形式领域(如音乐、美术), 妇女和女童人数不多, 同男性相比, 极少女性把艺术工作作为职业。根据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提供的现有统计数字, 塞舌尔共有 646 位视觉、表演和文学艺术领域的艺术家, 其中女艺术家 155 人(24%), 男艺术家 491 人(76%)。在文学艺术、时尚、传统音乐团体和剧院中, 女性更为出色。而成为艺术家、雕塑家和个人音乐家的女性很少。

546. 在塞舌尔, 有 33 个小型商业艺术企业(创意产业)的所有人为男性。艺术产业没有女老板。很少有妇女向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⁵⁹寻求赠款, 或向政府的优惠信贷机构申请小型商业艺术项目贷款。

547. 2008 年, 国家艺术理事会协助一名女艺术家申得 1,600 塞舌尔卢比的赠款, 而在该方案分配给艺术家的 61,213 塞舌尔卢比中, 18 名男性艺术家共申得 59,553 塞舌尔卢比。2009 年, 37 名男性艺术家共得到了 256,562.90 塞舌尔卢比, 但只有 2 名女艺术家申请总计 3,089.70 塞舌尔卢比的贷款, 以组织和举办个人艺术展。

548. 国家艺术理事会董事会根据国家艺术理事会制定的标准, 无歧视地审批所有拨款申请。统计显示, 显然女艺术家目前并未充分利用这个方案。

⁵⁹ 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的艺术家赠款方案为艺术家提供最多 5,000 塞舌尔卢比, 以从事小型艺术项目, 如推出音乐专辑、购买美术用品或乐器、DVD 配音、艺术展览、戏剧制作等。

549. 艺术家还可以从财政部优惠信贷机构获得更多贷款。优惠信贷机构为小企业提供启动贷款，用于音乐录音棚、艺术画廊、电影制作、组建乐队、DJ 音乐娱乐、电影和音乐制作、图书出版和诗歌朗诵等。

550. 希望为其与中小型与艺术有关的企业寻求援助的妇女，可根据优惠信贷机构提供的各种计划下申请最多 200,000 塞舌尔卢比的贷款。优惠信贷机构的数据显示，2008 年仅有一名妇女申请贷款，仅有 1 名妇女为电影制作申得 35,000 塞舌尔卢比，而申得贷款的男子有 14 人。2009 年，13 名男子获得贷款。没有女性申请贷款。

因素与障碍

551. 没开展过任何研究来确定，为何尽管女童和妇女对艺术学习抱有兴趣和热忱并有平等机会，但是她们在从学校毕业后却对艺术失去了兴趣，或不再追求其艺术生涯。已经提出了一些可能存在的因素。它们是文化教养；早孕以及少女和妇女中的单身母亲等社会因素；配偶或伴侣不鼓励女艺术家既追求自己的艺术兴趣又维护家庭或关系；社会对追求艺术生涯的女性多有诟病。

改进设想

552. 目前正在修订和更新《塞舌尔国家艺术理事会法》，以回应艺术和文化以及政策的新发展，其中一项政策是性别平等。从 1984 年建立之日起，国家艺术理事会一直一视同仁地支持、协助所有男女艺术家。然而，它尚未制订针对妇女或女童的方案或项目。将对此加以纠正，确保有修订后的《国家艺术理事会法》中有一项条款不仅解决男女艺术家之间的不平衡问题，而且还启动与妇女有关的方案，以鼓励她们更多地参与，提供更多的道德、艺术和财政支持，在本地、区域和国际上更鲜明地宣传女艺术家及其作品。

妇女与体育

553. 《塞舌尔体育政策》力求确保每个塞舌尔人都有机会参加体育运动、接受体育教育和获得基本的运动技能，形成进行各种形式体育和休闲活动的终身习惯，并拥有发展和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才华的机会。

554. 1979 年，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塞舌尔从此步入国际舞台。塞舌尔参加的首次国际比赛是 1979 年在留尼旺岛举行的首届印度洋岛屿比赛。1980 年，塞舌尔还首次参加奥运会。1980 年政府决定体育地区化，以此鼓励群众参加体育活动。

555. 在塞舌尔，妇女参加了除拳击外的国内现有的所有个人和团体运动项目。已采取多项措施促进妇女参与体育运动。1999 年，体育部长(当时恰好是女性)设立了妇女与体育委员会，研究我国的妇女与体育问题。此举是在塞舌尔通过《布赖顿妇女与体育宣言》和《温得和克行动呼吁》的激励下做出的。在此之前，曾成立过两个委员会，但是 1999 年意义重大，因为就在这一年，委员会首次得到

100,000 塞舌尔卢比的预算并由部长直接负责。多年来，预算拨款已从 100,000 塞舌尔卢比减少至 26,000 塞舌尔卢比。

556. 妇女与体育委员会在 1999 年国际妇女节为妇女举办了运动会，并在同年 5 月举办了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确定影响塞舌尔妇女参与体育的问题，并为她们提出解决方案。研讨会后，塞舌尔妇女与体育协会成立，并制定了《2000-2004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所有各种机会和选项，并有权在体育及体能活动中作为参与者和领导人。”2000 年 9 月和 10 月，该委员会就骚扰、同侪压力、少女怀孕、药物滥用和公平竞赛等各种主题举办了青年研讨会。还计划于 2001 年在普拉兰岛和拉迪格岛举办类似的青年研讨会。

557. 2008 年，应塞舌尔奥运会和英联邦运动会协会以及塞舌尔妇女与体育协会的邀请，来自塞舌尔、毛里求斯、留尼汪和马达加斯加的妇女在塞舌尔开会，讨论和交流经验，以加强妇女对体育运动各个领域的参与。讨论的专题包括在校女生的体育教育、政府和媒体在推动女子体育方面的作用、妇女参与体育管理的演变，以及通过体育活动促进妇女的健康和福祉。

558. 1999 年进行了两项调查，其主要目标是：(1) 比较在印度洋岛屿运动会 12 项运动中执教、担任裁判和管理人员的妇女和男子数量；(2) 研究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情况，并制定适当的战略支持她们。

559. 第一项调查发现，虽然妇女和女童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但她们对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的参与大大少于男性。如下文表 29 所示，在体育和娱乐组织的行政和管理职位中，女性处于不平等地位。2009 年情况极其相似，但是足球、排球和篮球增加了 3 名教练。

表 29

担任教练、裁判和管理人员的妇女人数

	女	男	女性所占比例(%)
教练	4	129	3.1%
裁判	77	171	31%
管理人员	23	85	21.2%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理事会。

560. 第二项调查查明了以下妨碍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下列障碍：

- 时间压力/家庭责任
- 单身母亲的经济激励
- 托儿服务
- 离家远/交通问题
- 缺乏自信
- 自我形象差/体重问题

- 骚扰/不公平的决定
- 缺乏信息
- 家人/嫉妒的丈夫/伴侣缺乏沟通
- 35 岁以上年龄组缺乏活动
- 缺乏高级培训
- 缺乏女裁判、教练和管理人员
- 媒体鲜少报道妇女

561. 为解决这些问题，确定了 32 项战略(见附录)并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2000-2004 年)。尽管有许多限制因素，塞舌尔女运动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国家取得的成绩比男性更高、更好。在区域和国际锦标赛中赢得奖牌的一些女性包括 Shrone Austin(游泳)、Celine Laporte(田径)、Lindy Leveau Agricole(标枪，她还参加了 2008 年奥运会)、Janet Therlermont(举重)、Meggy Gertrude(帆船)和 Juliette Ah-Wan(羽毛球和 2008 年奥运会选手)。在管理层面，高水平竞技运动总监 Giovanna Rousseau 已达到田径裁判的最高级别(国际技术官员)。塞舌尔唯一的团体性运动是排球。

562. 印度洋青年与体育委员会是一个次区域组织，其宗旨是促进成员国青年与体育事业的发展。它的成员国包括讲法语的岛屿国家和吉布提。塞舌尔是该组织的成员国，积极寻求让女孩和青年妇女参加印度洋青年与体育委员会的所有项目，这一点众所周知。正因如此，塞舌尔成为于 2008 年主办印度洋青年与体育委员会比赛的首个成员国。这次比赛选定的全部六个体育项目均有男子和女子参加。

全民体育

563. 国家体育理事会的一个部门负责促进全民体育，每年都组织大量活动。大型比赛中保持男女均衡，但足球和无板篮球除外，前者参加者男性多于女性，后者仅女性参加。

564. 面向儿童的活动吸引了同等数量的男孩和女孩，在工作场所举办的活动也是如此。健身班、面向高龄者的活动、散步和慢跑等其他活动中女性占多数。男女平等地参加在大自然中散步、健身和游泳。生态治疗跑步也变得非常流行，60%的参加者是男性。步行活动的参加者多为女性。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的权利

塞舌尔背景下的农村/城市定义

565. 严格意义上讲塞舌尔没有农村，但一些地理上分散的外围岛屿除外。这些岛屿由岛屿开发公司管理，这是一家半国营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旨在促进某些外围岛屿上的农业和旅游业。这些岛屿上有没有固定的人口。旅游业和农业部门的工人与岛屿开发公司签订定期合同，并可以使用所有基本设施。人口普查报告未进行城市/农村分类。

566. 塞舌尔分为 25 个区，作为立法和总统选举的选区，以及地方行政和社区服务的地理单位。塞舌尔各区和各岛屿的人口分布不均(表 30)。除 3 个区(两个位于普拉兰岛，一个位于拉迪格及外围岛屿)外，其他所有区均位于主岛马埃岛。各区的男女分布非常均匀。全国 87%的人口居住在马埃岛。

表 30

按性别和 2002 年行政区域分列的人口

行政区域/地区	男	女	共计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中央					
贝拉扎尔区	1 360	1 559	2 919	4.41372	661
英吉利河	1 911	1 701	3 612	1.38069	2 616
雷玛麦尔区	1 205	1 186	2 391	1.67536	1 427
蒙巴克斯顿区	1 522	1 588	3 110	1.18731	2 619
蒙弗勒利区	1 566	2 032	3 598	1.7872	2 013
普莱桑斯区	1 778	1 636	3 414	3.37392	1 012
罗切凯曼区	1 421	1 252	2 673	0.942352	2 837
圣路易区	1 671	1 606	3 277	1.42017	2 307
东部					
安塞奥潘区	1 822	1 742	3 564	2.4544	1 452
安塞罗亚莱区	1 851	1 836	3 687	7.18207	513
奥凯普区	1 624	1 591	3 215	8.28006	388
卡斯喀得区	1 780	1 668	3 448	10.04542	343
普安特拉儒区	1 343	1 374	2 717	3.373953	805
塔卡玛卡区	1 337	1 272	2 609	14.3418	182
北部					
安塞艾托瓦区	2 325	2 069	4 394	5.85143	751
博瓦隆区	1 914	1 902	3 816	4.60563	829
贝尔翁布雷区	1 891	1 731	3 622	9.37918	386
格拉西斯区	1 775	1 817	3 592	6.68237	538
西部					
安塞布瓦洛区	2 069	1 967	4 036	12.06355	335
马埃大安塞区	1 328	1 266	2 594	15.7516	165
贝拉扎尔区	1 523	1 461	2 984	12.06837	247
波特格劳德区	1 091	1 093	2 184	26.6759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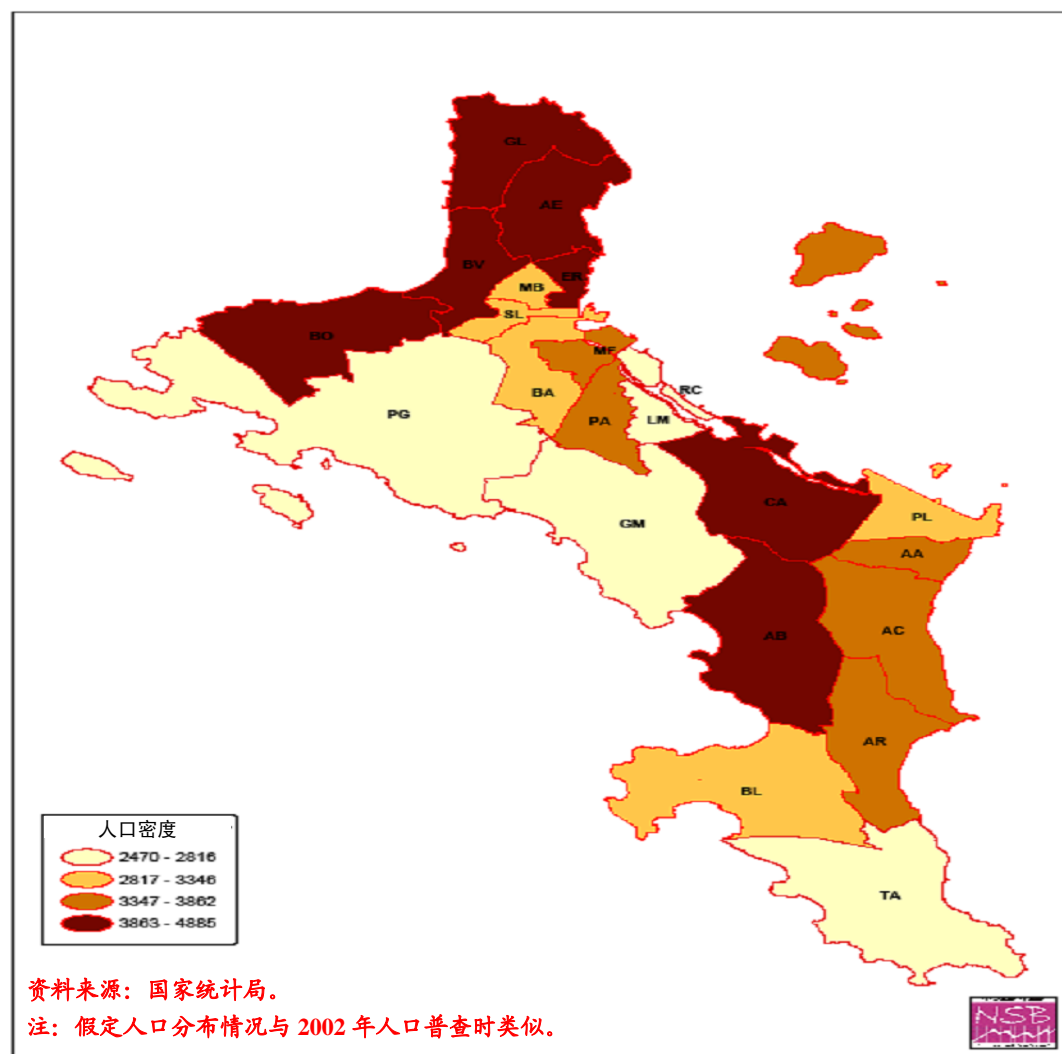
行政区域/地区	男	女	共计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
普拉兰岛					
贝圣安娜区	1 810	1 926	3 736	22.553	166
普拉兰大安塞区	1 548	1 819	3 367	15.05671	224
拉迪格岛	1 070	876	2 104	14.6	144
其他岛屿	216	876	1 092	248.1	4
共计	40 751	41 004	81 755	455.5	17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567. 根据塞舌尔人发会议+10 报告(援引开发计划署 1997 年资料), 从城市人口百分比(60%)和城市地区占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23%)看, 塞舌尔是印度洋中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其地形从狭窄的沿海平原陡然上升到 900 米以上的高度, 因而不适合定居。土地总面积的约 50%为自然保护区。

图 10

2008 年马埃岛估计的人口密度



交通运输

571. 2007 年塞舌尔有 508 公里公路(490 公里铺有路面和 18 公里为土路)(国家统计局, 2008 年)。所有各区都有完善的道路网, 其中包括初级、中级、主路和支线道路。位于马埃岛的塞舌尔公共交通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所有退休人员(63 岁及以上)和残疾人士可免费乘坐塞舌尔公共交通公司的公共汽车前往任何目的地。《2006/2007 年家庭情况调查》指出, 21%的家庭拥有一辆汽车。拥有车辆的数字未按性别分列。

获得住房、卫生设施、电力、供水、交通运输和通信

572. 根据人口普查报告, 1994 年塞舌尔有 17,107 个家庭。2002 年增至 20,933 个。2002 年,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占有所有家庭的 49%。2002 年, 房屋为户主所有的家庭比例相对较高(66.3%)。家庭规模从 1997 年的 4.9 人下降到 2002 年的 3.9 人。集体户人口在所有家庭中所占比例不足 1%(2002 年人口普查)。

573. 几乎所有家庭都享有良好的生活条件。表 31 列出了住房、卫生设施、电力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所取得的进展, 对 1999/2000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得出的数据进行了比较。

表 31

1999/2000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基本设施和交通通信设施比较

指标	占家庭的比例(%)	
	1999/00 年	2006/07 年
基本		
贮水箱	36	52
居民自有住房	79	72
石制住宅建筑	79	83
净化水供应	85	86
冰箱	93	97
抽水马桶	95	98
电	95	99
信息和通信		
因特网服务	2	10
移动电话	21	75
(固定)电话	71	60
电视	90	97
其他		
空调	2	4
摩托车	3	3
电脑	5	20
机动车	18	21
洗衣机	36	63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1999/2000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家庭预算调查。

574. 过去 6 年所有基本设施的普及利用率都出现了净提高。2006 年, 99%的家庭有电力供应, 86%的家庭接通了经过净化的自来水。另有 52%的家庭获得贮水箱, 98%的家庭有抽水马桶。这表明全体人口的卫生设施水平和覆盖率非常高。

575. 增速最快的行业是通信行业, 移动电话从 1999 年的 21%迅速扩大至 2006 年的 75%。此外, 97%的家庭拥有电视, 而互联网服务则从 2%上升至 10%。

576. 虽然数据未按性别分列, 不过从全国这些非常高的比例以及有较高比例的女户主家庭来看, 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认为, 塞舌尔大部分妇女都能享受良好的生活水平, 获得所有基本设施。

577. 生活水平高还反映在大量家庭拥有冰箱(97%)、洗衣机(63%), 居住在石制住宅(83%)中。从性别平等角度看, 这些数字同样非常重要。塞舌尔妇女仍然担负着很大的家务责任。现代舒适用品和技术走入家庭大大减少了妇女在洗衣、做饭等家务上所花费的时间。妇女也能够从家庭娱乐休闲中受益。56%以上的家庭有录像机, 57%的家庭有其他娱乐设施, 如高保真的音响设备。

578. 从这些统计数字可以很有把握地认为, 妇女分享着社会进步的成果, 能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获得各种设施。

参加社区活动

地方政府

579. 1994 年 4 月, 政府成立了一个地方政府部并推出权力下放方案, 主要目的是使各项服务更加贴近人民。任命了具有社区发展经验的区长, 作为中央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协调人。每个区均配备行政办公室和必要的社区设施, 以促进所有服务分散开来并为各个年龄组组织活动。

580. 1996 年 8 月, 地方政府部变为社区发展和青年部下设的社区发展司。该司除为区长提供规划和方案发展支持以及财务及运作资源外, 还依然注重增强地方社区的权能, 促进社区的介入和参与。

581. 区长与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团体和协会、以社区为基础的公共和非政府机构、国民议会的代表议员以及区级社区理事会合作, 共同促进社区参与国家发展, 并促进健康的居住环境。2009 年, 共有 13 名女性和 11 名男性被任命为区长。

582. 一些主要社区方案包括:

邻里	在所属各个小社区内, 由一名成年人(发起人)监督, 满足 5-15 岁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求。为儿童提供机会, 使其能够交流经验、培育新的友谊、获取和发展基本技能, 并参加好的活动,
娱乐活动	抵制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老年公民	鼓励社会积极的生活方式。 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制定、促进和组织各项活动。

家庭理事会	促进、捍卫和保护家庭的利益和福祉；通过综合办法，使家庭能够在本区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通过维护有利于稳定家庭生活方式的信念、生活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促进各项活动和项目。
残疾人支助小组	促进塞舌尔残疾人的福利；制定并协助促进体育、休闲及娱乐活动，造福残疾人士及其父母；制定和实施方案，使残疾人能够提高生产力，并与机构和组织合作促进残疾人的福利。
应急队	在发生灾难、紧急情况、财产清洁或维护时，向社区提供援助。认为这是《国家救灾计划》运作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区级组织结构

区级小组

583. 区级小组是跨部门小组，由国家发展部、陆路交通运输处、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文化司、环境司、教育部、警察局、物业管理公司、住房金融公司、农业司、青年司和体育司的代表组成。区长主持地区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拟定并实施具有共同议程的行动计划。

区级社区理事会

584. 区级社区理事会是负责社区发展的部委根据区长的建议任命的咨询机构。

区级社会委员会

585. 社会委员会由区内所有群体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四个主要群体(邻里娱乐活动方案、家庭事务、残疾人支助小组和老年公民)、体育、文化和应急队。

586. 表 32 列出了区级委员会的构成。全部三个机构的成员多数为女性。妇女的志愿精神比较突出，她们还建立了较强大的社会网络。

表 32

按性别分列的区级委员会的构成

区级委员会	男	女	共计
区级小组成员	143	252	395
区级社会委员会成员	74	201	275
区级社区理事会成员	130	245	375
共计	347	698	1 045

资料来源：印度洋委员会研究报告。

面向老年妇女的活动

587. 所有各区的老人俱乐部向 55 岁以上的所有个人开放。俱乐部开展各种教育、文化和休闲活动，促进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区级行动计划中的一些特色

活动包括徒步旅行、参观文化遗址、举办健康讲座、颂歌会、野餐、与其他区互访和研讨会。一些比较有魄力的区级俱乐部为其成员组织海外之旅，出访邻近的岛屿，如毛里求斯和留尼旺。

588. 老年人协会的主席是一名女性，设立协会的目的是代表、维护和保护老年人俱乐部及其成员，与其他机构紧密合作，共同促进老年人的福祉，与当地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追求相似的目标。列入日程的重要活动包括组织一年一度的住宅研讨会和各种活动，以庆祝国际老人节。改善老年人生活的若干重要建议来源于研讨会。老年人还参加区内的代际活动，向年青一代宣传道德价值并传递文化价值观。

589. 女性成员居多。2009年，有1,721名女性在老年人俱乐部注册，而男性只有162人。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性别救济战略和旨在抑制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各项国家政策

590. 由于位于印度洋气旋区之外，而且境内没有火山，塞舌尔历来是一个远离许多自然灾害的安全国家。自然灾害主要是与天气有关的灾害，包括暴雨、大风、干旱和山体滑坡。然而，预计气候变化将增加塞舌尔对此类灾害的脆弱性(Payet)。一些脆弱性特征是，开发集中在狭窄的沿海地带、没有适应能力的人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591. 气候变化对沿海生计和旅游业的影响是海平面上升、风暴潮、潮汐浪涌、极端的海面温度和沿海洪灾所致，将给塞舌尔的生计带来严重后果。根据Agricole(2009年)提供的数据，有迹象表明，气候变化正在塞舌尔上演，并对渔业、农业、卫生、水和生态系统功能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部门造成了明显影响。预计，今后气候变化将对土地和水资源乃至农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加剧粮食不安全和缺水状况。

592. 自1992年6月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后，气候变化已成为塞舌尔的一个热门话题。政府采取的首批步骤之一是于1992年8月设立了塞舌尔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国家气候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总的协调。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大部分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2009年，该委员会有22名成员(7名女性，15名男性)。它负责筹备塞舌尔的首次《气候公约》全国通报会，目前正在筹备第二次全国通报会。

593. 2007年，环境司进行重组，建立了一个气候和环境服务处。该处包括国家气象服务科、环境工程科和方案管理科。它将监测新的《气候变化战略》的实施情况。

594. 2002年一场大风暴袭击普拉兰岛，造成毁灭性后果。在此之后，塞舌尔根据环境署的建议，于2004年10月建立了国家风险和灾害管理秘书处。其目的是改进塞舌尔的备灾和救灾程序。2006年，该秘书处变为风险和灾害管理厅，该

厅隶属于总统办公室，具有以下任务(a) 协调塞舌尔应对大灾的工作；(b) 审查并最终确定《国家备灾计划》；(c) 促进塞舌尔应急和宣传文化的发展；和(d) 确保预防、规划和准备活动之间的协调、合作、一致和协同增效。

595. 过去几年，风险和灾害管理厅开设了若干讲习班，帮助社区识别风险，并制定紧急疏散计划。各区均有一个疏散计划和志愿者应急队，其成员在发生小的紧急情况或灾害时提供援助。它还开展了若干成功的模拟演习。过去五年，风险和灾害管理厅为促进备灾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受到资金的制约。

596. 还有非政府组织，即“塞舌尔可持续发展”组织和海平面上升基金会活跃在气候变化领域。前者是一个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谋求与公民、政府、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塞舌尔的可持续生活(其目前活动的清单载于附录 11 中的概况介绍)。海平面上升基金会由塞舌尔总统根据法律法案设立。其目的是提供一个机制，让全球关注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国家和其他低洼地区的影响(www.sealevel rise.org)。

597. 塞舌尔红十字会派代表参加了一些国家委员会，还增强了其备灾基础设施和网络，以应对自然灾害。它开展心理支持培训，并为提高意识编制印刷和宣传材料。

妇女在灾害预防和管理中的作用

598. 塞舌尔妇女在灾害预防和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她们在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如战斗在救灾和教育活动前沿的红十字会和促进“塞舌尔可持续发展”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红十字会有 78 名女性和 95 名男性志愿者。区级的大多数志愿者是女性。两名妇女在气候和环境服务处担任处长级职务。

599. 环境部门的多数清洁工和工人(80%)是女性。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聘用了 59 名环境/公共卫生官员，其中 37 人(62%)是女性。

气候变化的性别层面

600. 气候变化的所有方面均有重要的性别层面。由于社会角色和责任不同，男性和女性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体验和反应各不相同。在塞舌尔的情况下，妇女更多地负责关怀、照顾孩子、做饭和打扫卫生。因此在流行病和自然灾害发生时，妇女肩负更多的适应责任。

601. 因此，有必要确定对性别敏感的战略，应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和人道主义危机。妇女也是重要的变革推动者，并拥有扎实的知识 and 专长，可将其应用到减缓气候变化的减灾和适应战略中。

602. 从性别敏感性方面，对四个主要的气候变化/救灾文件进行了审查。

(a) 塞舌尔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公布的《塞舌尔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b) 《气候变化与降低灾害风险：Rolph Payet 为塞舌尔红十字会撰写的背景文件》；

(c) 农业司发布的《2008-2011 年粮食安全战略》；

(d) 《2000-2010 年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2000 年环境和运输部发布的《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603. 所有四个文件均未提及或未详细分析气候变化在能源、水、粮食安全和灾害管理领域的性别影响。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来引导制订有针对性的对策。未明确界定弱势群体或分析其脆弱性。没有承认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或将这一点作为目标。

604. 《塞舌尔国家气候变化战略》概述了塞舌尔适应气候变化、增强抗击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能力的对策。提出五个战略选择。它们分别是：(1) 加深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相关对策的了解；(2) 采取措施，适应、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减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3) 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的能源安全；(4) 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5) 在各级建设能力并增强社会权能，以充分应对气候变化。

605. 能力建设目标(5)下确定的活动之一是“查明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主要性别问题，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任何有性别倾向的具体需求。”对于这项计划在两年内实施的活动给予了适当优先，它将由非政府组织领导。文件没有一处未提及性别问题。

606. 《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Rolph Payet 为塞舌尔红十字会撰写的背景文件》。这是一份非常翔实的文件，介绍了塞舌尔所面临的气候变化和脆弱性。塞舌尔谋求重新定位红十字会在塞舌尔灾害管理中的作用。该文件有一处提及妇女在面对病毒性流行病时的脆弱性，例如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袭击塞舌尔的基孔贡亚热，8 818 人(占工作人口的 20%)患病，对旅游业造成冲击。15 至 54 岁妇女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其他地方未分析或提及性别问题。未进一步阐述妇女作为改革的推动者和受害者/幸存者的作用和需求。

607. 两份文件的作者提到的困难之一是，缺乏对妇女在塞舌尔气候变化领域中作用的科学研究，以及在拟定战略期间缺乏倡导性别平等的坚实基础。

608.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2008-2011 年)没有承认妇女在粮食安全和确保家庭生产、分配和营养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文件未提及性别问题，没有为包括妇女在内的任何弱势群体提供任何特殊办法。

609. 塞舌尔的可持续发展以《2000-2010 年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为指导。该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协调和整合涉及塞舌尔社会所有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分为十个专题领域，其中一个题为“社会、人口与健康”(包括性别平等)。所指出的该领域的一个目标，是使男女两性都尽最大努力保护和维护环境。

610. 该目标的具体指标包括：

- 从资金上协助男子和妇女设立回收利用项目；
- 减少作为家庭燃料的木柴的使用；以及
- 增加环境领域专业女性的数量。

611. 对《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的评估显示，并非所有目标都已完全实现。未开展任何活动来增加环保部门担任专业职务的妇女人数。该文件中的交叉主题包括：

- 教育、提高意识和宣传；
- 伙伴关系、公共咨询和民间社会参与；
- 培训和能力建设；
- 管理；
- 科学、研究和技术；
- 监测和评估；以及
- 脆弱性和全球气候变化。

612. 没有说性别平等或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审计科指出，“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不同，人们对妇女对于环境的作用与行为(是否不同于男性)知之甚少”。

613. 该计划未提出任何措施或研究来纠正这一情况。

妇女与农业

农业部门概览

614. 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非常小。2007年，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而旅游业达21%。虽然农业并非塞舌尔经济的优先重点，不过本地生产的水果、蔬菜、肉类和蛋类继续在本地产消费中占有很大份额，这必然节省了外汇。2006年，塞舌尔进口总值为41.805亿塞舌尔卢比(3.24亿欧元)，其中9.082亿塞舌尔卢比(7,000万欧元)用于食品和活畜。这个数字反映出农业占进口总值的22%，2007年和2008年表现出类似趋势。

615. 2007年至2008年6月，据估计，本地生产了4,935吨水果蔬菜。这与2006年进口5,674吨作物形成鲜明对比。2008年，塞舌尔生产了全国猪肉需求总量约50%，其中554吨为本地生产，566吨进口。同年，本地生产了1,373吨鸡肉，进口1,057吨。塞舌尔很少生产小牛肉，2008年进口了629吨，本地仅生产了7吨。本地消费的所有鸡蛋均系本地生产。这相当于2008年生产了2,370万枚鸡蛋。

616. 1971 年国际机场开放前，塞舌尔的经济主要依靠农业，严重依赖种植型系统生产和出口椰子干与肉桂。现在没有种植园，也没自给农业了。家庭购买 90% 以上的消费需求。

617. 过去十年，由于旅游、住房和其他社会经济部门的发展，农业土地迅速减少。据估计，约 6,000 公顷土地仍用于农业发展，而目前实际利用的土地仅有 600 公顷。私有土地极少用于农业生产，租给农民的国有土地受到一些制约因素的困扰。2008 年 5 月进行的一次非正式调查显示，共分配给 333 位农民 277 公顷农业土地，其中仅 120 公顷在耕种。共有 142 位农民正在利用其不到 50% 的土地。遗憾的是，这些统计数据没有按性别分列，因此很难确定对妇女的影响(如果有)。

618. 农业部门的结构为：大约有 500 名商业性农民，他们为当地和旅游人口生产蔬菜、水果和家畜；另外还有 6,000 户家庭从事农耕，他们自给自足，或者出售剩余产品以贴补家用。关于家庭种植情况的普查数据按户主性别对资料进行归类。不太容易确定男性和女性的角色及其对家庭种植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见附录 12 中的表)。

619. 农业加工欠发达，少数几个属于家庭手工业类的企业利用当地水果生产果酱、咸菜和调味品，在集市、展览会和其他此类活动上销售。很少有经营者通过商店或超市出售他们的商品。最大的农业加工单位由一家私营公司所有和经营，它进口原材料以生产番茄酱、果酱、复原乳、酸奶和果汁。

620. 塞舌尔农业局通过三个处，即作物和家畜发展支助处、作物和动物健康服务处以及农业土地和项目管理处，负责引导、组织、管理和支持塞舌尔的农业部门。自然资源司则负责审查和制订政策。

621. 塞舌尔农业局通常不保留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工作人员的记录很笼统，利用机构的服务(如兽医服务、农业投入、物资、采购、市场摊位租金、农民注册以获得农业和渔业激励措施，或租赁国有农业土地)的客户数据未按性别分列。因此，没有详细地记录或分析妇女对农业的贡献。

622. 全国全部劳动力的 8% 受雇于农业及其相关领域，包括林业和渔业。农业是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部门，分配给农业生产的国有土地多数出租给男性企业家。为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而开展的调查显示，在 374 名租赁国有农业土地的农民中，只有 59 人(15.8%)是女性。

623. 塞舌尔有一个经注册成立的农民协会，成员大约有 80 位农民，其中 30% 是妇女，且大多数是畜产农民。鸡肉的最大生产商之一是一位女农民。

624. 《农业和渔业激励法》规定，对从事农业、渔业及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激励措施包括为渔民提供燃料优惠、交易免税、允许雇用外籍劳工，以及更多的社会保障福利。从事农业人员的各个团体之间没有区别。仅有 19 位女性根据《农业和渔业激励法》注册，而男性为 114 人。因此，从《农业和渔业激励法》中受益的人多数为男性。

对主要政策文件的审查

625. 对农业部门十分重要的政策文件包括：

《2017 年塞舌尔战略》；

《2007-2011 年农业发展战略》；

《2000-2010 年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

《2008-2011 年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626. 《2017 年塞舌尔战略》中没有与性别有关的任何具体信息。

627. 《农业发展战略》(2007-2011 年)是主要的农业的政策性文件，其核心战略强调农业部门的重大问题包括：(a) 需要解决农业用地被用于其他经济部门，如旅游和社会住房，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流失问题；(b) 1997 年以来，气候变化通过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影响，例如，2004 年 12 月的海啸给农作物和基础设施造成 150 万塞舌尔卢比(119,427 欧元)的损失；(c) 最近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其中瓜实蝇导致每年损失 1,200 万到 1,500 万塞舌尔卢比(218 万到 272 万美元)；(d) 农业部门普遍缺乏能够提供体制和技术支持的熟练、合格的人员；(e) 屠宰场、饲料厂、孵化场、土壤诊断实验室等国家农业基础设施薄弱；(f) 国家植物保护设施和相应的实验室服务为数不多。该文件没有提及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或激励措施。

628. 上文探讨的《塞舌尔环境管理计划》未实施与妇女有关的任何活动。

629.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2008-2011 年)未特别提及任何性别，也没有为包括妇女在内的任何弱势群体提供任何特殊办法。

将性别问题纳入农业部门主流面临的限制和阻碍

630. 农业部门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因而无法对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进行适当评估。计划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对 2011 年的农业进行普查。将性别指标纳入普查将会很重要。

631. 将性别平等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遇到的最大阻碍似乎是，决策者确实没有意识到性别平等问题，也没有将该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妇女可在粮食安全和健康的生活中可发挥重要作用，重要的是给她们资金，使其能够做出充分贡献。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和民事事务中平等

632. 塞舌尔妇女在民事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宪法》保障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妇女提出诉讼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她们享有获得法律意见、法律行为能力、法庭上平等证词和证据地位的平等权利。

633. 《宪法》第 27(1)条“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规定：

“人人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包括在没有以任何理由加以区别对待的情况下享有本宪章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在民主国家所必要的区别对待除外。”

财产

634. 《宪法》的下列条款及补充性法律对财产权作了规定。

- 第 26(1)条：订立合同和管理财产的权利。

(1) “人人享有财产权，就本条款而言，该项权利包括独自或与他人共同获取、持有、和平享有和处置财产的权利。”

- 1948 年《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4(1)条：已婚妇女能够持有财产

“按照本法规定，已婚妇女应能像作为单身妇女时那样，通过遗嘱或其他办法获得、持有和处置动产或不动产，而无需任何受托人介入或其丈夫同意。”

635. 《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5 条对已婚妇女在该法颁布前后其独身时所持有的财产作了规定。然而，《民法》显示，在子女财产的管理和婚姻同意方面存在以下不一致之处：

- 《民法》第 389 条：子女的监护权

“在婚姻存续期间，父亲应是其需要监护的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管理人，但根据明确条件给予或遗赠的、由第三方监管的财产除外……”

“如果父亲没有行为能力或被剥夺了管理权，母亲应拥有管理权以及之前父亲享有的一切权力。”

636. 这项条款歧视母亲。母亲只有在父亲在法律上无法管理时才拥有其需要监护的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管理权。同样，未满 18 岁婚生子女的婚姻必须首先征得父亲的同意，而且就对非婚生子女而言，如果父母有意见分歧，父亲具有最终决定权。

- 《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6(1)条：婚生未成年人结婚需征得下述人员同意

“未满 18 岁的婚生子女未经父亲同意不得缔结婚姻。如果父亲死亡、无法表达其意志、不在塞舌尔或在一个外围岛屿上，应征得母亲的同意，且应充分同意。”

- 第 47(1)条：非婚生未成年人的婚姻

“未满 18 岁的非婚生子女未经承认其身份的父母一方或承认其身份的父母双方同意，不得缔结婚姻。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父母双方有意见分歧，父亲同意就足够了。”

合同

637. 所有妇女，包括已婚妇女在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身份，可以缔结协议和订立合同。《民法》第 1123 条规定：

“人人可订立合同，除非属于缺乏某些法律行为能力者”⁶⁰。

- 《1948 年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4(2)条：已婚妇女应像未婚时一样能够订立合同。

(2) “已婚妇女应完全像未婚时一样，能够管理独立财产，因任何侵权行为、合约、债务或义务，就其独立财产而且仅以其独立财产为限，使自己负债和被负债；能够就合约、侵权行为或其他方面起诉和被起诉……”

- 1948 年《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27 条：废除对预用权和让与权的限制

“在 194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当日或之后签署的任何文书，只要其声称对女性享有任何财产加以不能对男性享有该财产加以的预支⁶¹或让渡⁶²方面的任何限制，即为无效。”

638. 妇女完全可以求助于法院并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

- 《宪法》第 19(1)条：得到公正、公开审理的权利

“被控犯罪的每个人均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得到由依法成立的独立公正法庭的公正审理，除非指控被撤销。”

- 第 19(2)条

“被控犯罪的每个人——

(d) 有权在法庭亲自辩护，或自行承担费用，由本人选择的法律从业人员辩护，或根据法律规定，由政府出资提供的法律从业人员进行辩护。”

- 第 18 (13)条

“合法羁押或拘留的女性罪犯或嫌犯应与男性罪犯或嫌犯分开关押。”

639. 获得法律援助对于妇女能够追求自己的合法权利非常重要。《法律援助法》第 6.1 条对向所有要求此种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作了规定。

⁶⁰ 《民法》第 1124 条；根据本法第 489 条（通常为弱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的成年人，即使其是偶尔精神错乱）和第 513 条（没有法院所指定监护人的协助，可禁止挥霍者进行诉讼、放弃法定权利、借贷、收取任何资本，并因此进行有效清偿，或者转让或抵押其财产）所述的未自立的未成年人和禁治产人。

⁶¹ 指到信托收入在到期前分配或收取：《布莱克法律词典》(2009 年)，第 9 版。

⁶² 指将财产转移或转让给另一人：《布莱克法律词典》(2009 年)，第 9 版。

“以本法规定为条件，应向指被控犯罪的任何人提供法律援助，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应与就有关该罪行的刑事事项在任何行使初审或上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的诉讼相适应。”

第 4 条：

“应向可支配收入低于《社会保障法》⁶³ 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任何人提供法律援助。”

行动自由

640. 《宪法》保障所有人的行动自由，《民法》第 3 条允许已婚妇女自由选择其住所。

- 《宪法》第 25 条：行动自由

(1) “所有在塞舌尔合法存在的人均享有行动自由权，就本条款而言，该项权利包括在塞舌尔境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在塞舌尔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离开塞舌尔的权利，以及不被驱逐出塞舌尔的权利。

(2) 凡塞舌尔公民，均有权进入塞舌尔，但应受第 3(d)条制约，⁶⁴

(3) 不被驱逐出塞舌尔。”

- 《民法》第 3(5)条

“已婚妇女应拥有自己的可用于任何目的的住所。”

妇女与监狱

641. 塞舌尔只有一所监狱收押所有犯罪人，该监狱位于 Montagne Posée。1991 年《监狱法》对监狱的运作和管理作了规定。

642. 根据 Montage Pose 监狱提供的统计数字，截至 2009 年 12 月，狱中共有 12 名女囚(3 名还押候审者和 9 名已决犯)和 324 名男囚(80 名还押候审者，246 名已决犯)。2001 年以来女囚的人数介于 6 至 15 人。大部分女囚犯被控“贩运及持有管制药物。”

643. 根据《监狱法》(1991 年)第 21 条的规定，女囚被安置在单独的建筑中，同男囚分开关押。此外，被还押候审的女囚与已定罪的女囚分开，被关押在女部中的一个单独区域里。女子监狱可容纳 30 名囚犯。有 15 间牢房，每个牢房可容纳两名囚犯。审前区有 4 间牢房。已决犯区有 11 间牢房。2009 年，该监狱有 10 名女警官。

⁶³ 《社会保障法》中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指的是部长(根据条例)确定的一条线。在此线之上的任何人没有资格得到法律援助(该法第 23 条)。

⁶⁴ 从塞舌尔引渡人。

644. 所有女囚犯拥有与男囚犯相同的权利。她们得到均衡的饮食、制服，并有机会参加改过自新方案(小组会议、教学和生活技能)。允许女囚犯留长发，并提供特殊用品，如卫生巾。《监狱法》(1991年)第19(2)条规定，如果其孩子在哺乳期且不满18个月，允许将孩子与女囚犯关押在一起。允许家人、亲戚和朋友探视已被定罪和还押候审的女囚犯。允许每周探望一次被还押候审的囚犯，每月探望一次已定罪的囚犯。

645. 《监狱条例》第36款规定，搜查女性被拘留者有特殊规定：

(a) 如果警长或主管官员认为必要，应在入狱时及以后搜查每一名囚犯，并收缴一切违禁物品；

(b) 不得当着一名囚犯对另一名囚犯进行赤身搜查；

(c) 只能由相同性别的警官对囚犯进行搜查。

为改进妇女获得法律支助的渠道所采取的措施

获得法律帮助方面的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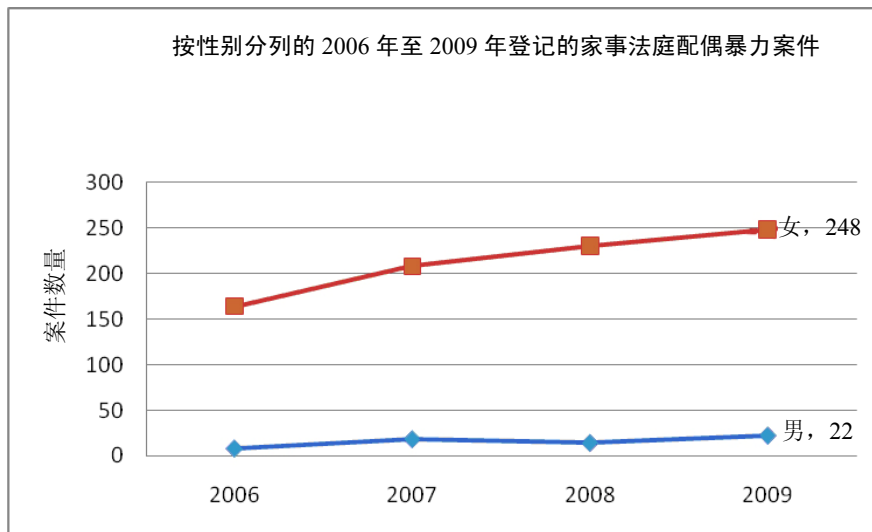
646. 2009年9月15日，塞舌尔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在开庭时承认，法院系统的一个主要弊端是法庭审理案件长期拖延。截至8月31日，最高法院自1998年以来共有1,272起未结案的民事案件，自2000年以来有222起刑事案件，154起未结的离婚案件。这不符合在合理时间内审理的宪法标准。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这种拖延可能对妇女造成创伤和伤害。提高案件管理的效率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之一。

家事法庭

647. 在第二和第三条项下介绍的家事法庭是根据1998年《儿童法修正案》建立的，作为传统法院系统的替代机构，被赋予准司法职能。法庭最初处理与监护、抚养、探望、照顾和控制未成年人相关的问题。这些职责原先由儿童委员会履行。2000年，《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颁布后，家事法庭被赋予处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任务。该法庭的成立大大加快了家庭事务方面的裁决，并减少了相关的创伤。家事法庭提供免费服务。

648. 家事法庭提供的数字显示，这些服务的需求巨大。仅2009年一年就登记了270起配偶暴力案件，其中248起是由妇女提交的。已婚夫妇之间的暴力案件有80起。

图 11
按性别分列的 2006 年至 2009 年登记的家事法庭配偶暴力案件



资料来源：家事法庭秘书处。

649. 2009 年家事法庭进行了以下干预。在登记的 474 起暴力案件(67 名男性和 407 名女性)中，家事法庭发出 256 项保护令，86 项驱逐令(81 名男性，5 名女性)，27 项对于违反保护令的徒刑判决(25 名男性和 2 名女性)，9 项移送 Mont Royale 康复中心令(7 名男性，2 名女性)。

650. 自 2000 年 5 月成立到 2009 年 12 月，家事法庭共登记 2,716 起家庭暴力案件。发出 867 项保护令，397 项缓刑服务令，58 项移送 Mont Royale 令(53 名男性，5 名女性)，246 项驱逐令(男性 233 人，女性 13 人)和 57 项徒刑判决(53 名男性，4 名女性)。

因素与困难

651. 难以准确衡量法定权利的实际享有情况，这是因为法院记录没有实现计算机化，也未按性别分列。不可能收集有关有资格申请法律援助的男女人数资料。也不可能查明由妇女提起的案件的数量和类型。司法机关目前正在进行重大改革，已开始与信息和技术部合作，以使管理系统计算机化。

652. 警察、司法和其他执法机构中女性人数不足(第七条)。需要更多的妇女提供不同的视角，对法律及其执行做出解释。需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各级调查起诉、证人检举和司法制度。警察和司法机构正在进行重大改革，以使其服务现代化和专业化。希望警察和军队近期引入的《青年领袖方案》(见上文第 58 页)将鼓励有能力的妇女在这些队伍担任领导职位。

653. 现行《宪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民法》某些部分在内的配套立法尚未及时修订，以反映《宪法》精神。尽管存在人员编制限制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推进这些工作。

654. 没有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妇女的法律教育和对妇女的法律支助。妇女往往并不完全了解自己的权利，其质疑法院判决的意愿可能因不了解法律或经济限制而受到局限。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

655. 《塞舌尔宪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人口政策》、《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都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需要得到保护和加强。

《宪法》第 32 条“保护家庭”：

“国家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要素，人人有权组建家庭，并承诺促进对家庭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保护。”

656. 同性婚姻和近亲婚姻不合法。

657. 家庭组成复杂，1994 年到 2002 年期间变化不大。2002 年，15 岁以上女性人口的婚姻状况显示，单身女性、已婚女性、同居女性、寡妇、离异或分居的妇女分别占 41.0%、27%、21.2%、5.5%和 3.7%。法律为所有不同类型的家庭组成给予平等保护。

表 33

按婚姻状况和性别分列的 1994 年和 2002 年 15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婚姻状况	1994 年		2002 年		1994 年	2002 年	变化(%)
	男(%)	女(%)	男(%)	女(%)	两性(%)		
单身	45.2	40.3	44.3	41.0	42.8	42.6	-0.2
已婚	28.7	29.3	26.5	27.0	29.0	26.8	-2.2
同居	20.9	20.9	21.3	21.2	20.9	21.3	+0.4
分居	1.0	1.5	1.3	1.8	1.2	1.6	+0.4
离婚	1.2	1.7	1.2	1.9	1.4	1.6	+0.2
寡妇	1.0	5.2	1.1	5.5	3.1	3.3	+0.2
未报告	2.0	1.1	4.4	1.5	1.6	2.9	+1.3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

* 对两性数据进行了修改，以纠正 1994 年报告中的错误。

658. 在第二和第十五条项下介绍了为向弱势和脆弱的家庭提供支持而设立的立法和支助服务。根据《国家社会发展行动计划》，快速发展变化给家庭和谐带来的一些主要威胁包括：酗酒和药物滥用、不忠、少女怀孕、单身妇女为户主的家庭、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否认妇女在家中平等权利的重男轻女安排以及持续存在的家庭暴力。

有关婚姻的立法

659. 《民法》、《民事法律地位法》、《已婚妇女地位法》中载有有关婚姻的立法。《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1 条规定了自由选择配偶和缔结婚姻的同等权利，具体措词如下：“双方同意方可结婚。”

660. 男性和女性在婚姻存续和解散期间具有同等权利和责任。根据《民法》第 227 条的规定，婚姻因“配偶一方死亡”或“合法宣布的离婚令”而解除。

661. 婚姻关系中的责任适用于男女双方。《民法》第 212 条规定：

“配偶应彼此忠诚、支持、帮助和关怀。”

662. 《民法》第 214 条规定，丈夫主要负责家庭费用：

“如果婚姻授产协议中没有关于配偶双方各负担多大比例家庭费用的规定，双方应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承担费用。

丈夫主要负责家庭费用，他必须根据其经济情况和地位负担妻子的所有必需品。”

663. 《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23 条“已婚妇女有义务扶养其丈夫”使妇女在某些情形下平等地承担扶养丈夫的责任：

“在不影响塞舌尔《民法》第 212 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具有足够独立财产的已婚妇女忽视或拒绝扶养因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养活自己的丈夫，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均可根据丈夫的申请，对她作出并强制执行要求她用自己的独立财产扶养丈夫的命令，就如同对丈夫作出并强制执行的扶养妻子令一样。”

664. 禁止重婚。根据《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2 条“已婚禁止”：

“第一次婚姻解散前不得缔结第二次婚姻。”

665. 离婚规定平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已婚妇女地位法》第 29 条“离婚妇女和寡妇的再婚”规定：

“第一次婚姻解除后，妇女可立即再婚。”

666. 《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60 条“丈夫或妻子可反对结婚”：

“打算缔结婚姻的丈夫或妻子一方反对缔结此类婚姻。”

继承

667. 《民法》第 766 条“未亡配偶的权利”载有关于继承权的细则：

“如果已故配偶无后代、直系尊亲属或旁系三级(包括第三级)关系内的任何继承人，或者侄儿和侄女的任何后代，其继承权应传给未亡配偶。假如情况如此，当非婚生子女时，未亡配偶的权利应适用第 759 条规定。”

监护

668. 父母双方为子女的共同监护人，具有抚养子女的同等责任。

《民法》第 203 条“婚后具有共同义务”：

“配偶双方缔结婚姻后，共同承担抚养培育子女的义务。”

669. 《民法》第 371 条规定未成年人应尊重父母：

“未成年人应尊重和敬重其父亲和母亲。”

670. 第 372 条规定：

1. “他应继续服从父母管教直至长大成人⁶⁵ 或解除监护。
2. 父母权力的行使应是为了子女的利益。”

671. 第 374 条规定：

“子女在 18 岁以前，未经父母允许不得离开父母的住所。”

672. 如上文第十五条中所述，母亲和父亲在以下方面具有不同的权利：子女监护权(《民法》第 389 条)；同意婚生未成年人缔结婚姻上的权利(《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6(1)条)；以及非婚生子女的婚姻须征得同意(《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7(1)条)。

673. 根据《儿童法》第五部分“收养”，已婚夫妇或个人(无论男女)可做出收养令。⁶⁶

674. 男女最低婚龄存在差异。《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0 条规定：

“未满 18 岁的男子和未满 15 岁的女子不得结婚。但部长可因重大理由授权未达上述年龄的任何人结婚。”

675. 所有婚姻必须合法登记。《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70 条“举行婚礼的时间和地点”规定：

(1) “除非婚礼由一名民政官主持，否则在塞舌尔缔结的任何婚姻都不被承认为合法婚姻，但濒临死亡时缔结的婚姻除外。⁶⁷

(2) 可在按第 52 条规定发出公告的任何一个区举行婚礼。

(4) 婚礼可在上述区的民政办公室举行，如果双方要求，婚礼也可在上述区的任何私人住所内举行。”

⁶⁵ 《民法》第 388 条规定：未成年人系指未满 18 周岁的男女。

⁶⁶ 《儿童法》第 37 和 38 条。

⁶⁷ 指接近死亡：《布莱克法律词典》(2009 年)，第 9 版。

家庭暴力

676. 通过在公共领域提供平等权利，塞舌尔妇女的几乎所有务实的性别平等需求都得到了满足。因此，塞舌尔可能是非洲地区在这方面的最佳榜样之一，但是它会继续努力满足妇女源于宗法制度和不平等的两性权力关系造成的战略性别平等需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是这一事实最有力的例子。在审查的这些年里，政府越来越关注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统计数字表明，向当局报告的暴力案件数量增多：

- 2000-2005 年报警的“家庭暴力”案件翻了一番。
- 2006-2009 年，家事法庭审理的“配偶暴力”案件增加了 55%，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女性(2009 年达 92%)。

677. 2006 年性别平等秘书处进行的一项全国调查发现了许多以前从未向当局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调查结果估计，多达 1/4 的女性和 2/9 的男性在生活中曾遭到亲密伙伴的轻度人身暴力。调查结果还凸显家庭暴力的男性受害者增多，令人惊讶。分析表明，暴力结果对女性受害者而言更为严重。家庭暴力的风险指标包括子女在场、不忠、暴力史/暴力童年、全职工作、饮酒、未婚同居和有害的个人理念。

678. 研究证实，绝大多数受害者对其遭受虐待保持沉默，大约 62%的妇女和 74%的男子承认，他们从来没有寻求任何形式的外界帮助，甚至包括与家人和朋友交谈。已查明保持沉默的主要原因有(按重要性排序)：爱自己的伴侣、尴尬、求助结果低于预期、孤独、缺乏朋友、家人和社会的支持。有趣的是，在经济上依赖虐待伙伴的受害者人数最少，尽管服务提供者普遍认为这是受害者陷于暴力关系的主要原因之一。

679. 在对求助行为的结果进行分析时发现，28%的男性和 15%的女性报告称，他们未得到任何援助，尽管他们努力报告其遇到的情况。较为积极的一点是，亲密伴侣暴力的幸存者至少有一半报告称，他们离开了其有虐待行为的伴侣。

进步

680. 塞舌尔政府在有效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达到了多个里程碑，包括 1998 年成立准司法机构家事法庭和 2000 年颁布《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家事法庭负责实施《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通过各种形式的限制令(维持和平令、驱逐令和提供辅导令)，最快速地为实际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家庭暴力”者提供保护。

681.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还出台了《2008-2012 年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见第三条项下的各项目标)。依照该国家战略实施的各项工作包括：对服务提供者进行情景分析；建设利益攸关者的交流规划能力；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开拓技术和资金援助的来源；

不断努力起草社会服务机构的标准程序；以及不断努力改进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内部基于性别的暴力统计数据的管理和编制工作。

682. 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最近制定了一项耗资巨大的《2010-2011 年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动计划》。这项注重结果的行动计划依照《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将六项专题下的国家优先事项进行了整合，这六项专题包括：

- (a) 提高认识，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
- (b) 使程序、准则和培训材料标准化；
- (c) 加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
- (d) 康复；
- (e) 立法、宣传和游说；
- (f) 协调、研究、监测和评价。

优先领域

683. 以下简要分析了已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的现有挑战：

提高认识，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

684. 尽管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水平很高(90%以上)，但这种暴力的发生率也很高，且还在继续上升。服务提供者推测，发生率上升可能是由于意识增强导致幸存者越来越愿意举报暴力案件，以及暴力案件增多的双重作用结果。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风险包括药物滥用和酗酒情况增多(尤其是近年来，越来越多地使用海洛因和静脉注射毒品)、生活成本上升(特别是自 2008 年推出《宏观经济改革方案》以来)和家庭结构瓦解。

685. 因为大多数案件没有报告并且因而在当局的影响范围内，所以重点放在提高认识，以便打破沉默，挑战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人问题的社会观念。还有必要就其他被边缘化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感情/心理虐待、性暴力(尤其是婚内强奸和强奸女童)、欺凌、经济胁迫和性骚扰，拟定更多的宣传方案。

686. 使程序、准则和培训材料标准化：2008 年，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进行了一项关于从体制上应对家庭暴力的情景分析，此举符合《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的目标 1.4。分析报告得出结论，尽管经常直接或间接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是所有服务提供者都没有具体指导有效应对这些敏感复杂问题的任何正式程序可依。因此，单个专业人士的对策不统一。干预因个人的经验、信念、决心和能力(知识、技能和时间等)有所不同。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以保护儿童手册《携手合作》为范例，改进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综合对策。将通过地方培训机构，包括警察学院、国家卫生和社会研究学院和国家教育研究所的参与，不断使程序制度化。

加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

687. 面向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和犯罪人的服务机构包括警察局、家事法庭、儿童服务机构、感化机构、卫生机构和民间社会。求助方面的趋势显示，法律支持、咨询和家庭冲突解决是暴力幸存者和犯罪人最常求助的服务。然而，服务提供系统内存在的挑战和差距如果从战略上予以解决，将对提供给暴力受害者和社区的服务产生更大的影响。挑战包括标准化/专业化、协调、跟踪制度、数据管理系统、监测和评价。还有必要指出，幸存者因案件拖延，负责处理案件的官员换人导致幸存者不得不多次地向不同人员重述自身的经历、文件丢失、由于对性别敏感性认识不足而导致不敏感，可能面临二次伤害。在暴力案件增多的背景下，有必要使人们能够建立对服务提供系统的信任，从而愿意第一时间举报暴力案件。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提升教育和技能，使服务提供者能够具备必要的能力和信任，有效处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还有必要指出，有迹象表明，塞舌尔妇女中亲密伙伴强奸案的发生率相当高(11%)。强奸案的处理构成挑战，需要专门人才以及法律、治疗、警方和卫生等机构和系统之间的密切协调。此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一些服务并不为人所知，它们对国家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的参与非常有限。它们的参与如果得到大力提升，可以补充政府的工作。

康复

688. 塞舌尔对于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短期保障(庇护所)问题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期间曾与利益攸关者协商，所得出的结论是，尽管需要为基于性别的幸存者提供临时庇护所，但由于多种原因，提供庇护所对塞舌尔而言并非最佳选择。

(a) 使家庭单位瓦解：让母亲和孩子离开家住到他们能够逗留较长时间的庇护所里，可能破坏家庭和他们继续为家庭福祉做贡献的信心；

(b) 安全和保障：塞舌尔是一个非常小的国家，不可能使庇护所地点处于保密状态；

(c) 缺少住房：塞舌尔总体上住房短缺；

(d) 高昂的维护费：公共部门不具备运营庇护所的适当能力。

689. 作为庇护所的替代办法，国家行动计划将重点放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定罪以及推出康复方案上。在国际上，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犯罪人和幸存者的康复方案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高难领域。行为的切实转变是一项漫长的过程，需要长期努力、持续供资、明确的任务、面向犯罪人和幸存者的专业方案、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士(更多受过培训的律师和心理学家)和法律规定(法庭指令)。

690. 国家行动计划是在现有优势和已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制定的。感化机构目前提供一些康复服务(辅导)。然而，重点放在了夫妻双方的和解上，而且在迫使成年犯罪人出席会议时遇到阻碍。这就是为什么当前的服务主要关注女性受害者的原因。也提供康复服务的其他服务提供者包括国家儿童理事会和 Mont Royale 中

心。这两个机构均有合格的法律顾问并专门从事某些领域的工作，但缺乏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也没有这方面的任务规定。药物滥用和酗酒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个公认的风险因素。还有文献证明，虐待儿童与亲密伴侣暴力是并存的，而且儿童/青少年对成人(特别是老人)实施的暴力案件渐增。监狱系统被确定为使犯罪人切实改过自新的一个潜在切入点。监狱系统目前提供系统、综合的改过自新方案，包括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能力不足。

立法、宣传和游说

691. 目前，法律并未将家庭暴力定性为刑事罪。《刑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性为侵犯他人身体罪，但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警方不愿意介入亲密伴侣暴力案件，而是将多数案件移交家事法庭。然而，《家庭暴力法》仅限于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保护，这也是为什么《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2008-2012年)强调要加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和立法机构的原因。行动计划侧重于审查和统一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现行法律，使法律和执法机关敏锐地认识到这个问题，开展公共教育运动，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进行游说以将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协调、研究、监测和评价

692. 塞舌尔对于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服务缺乏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监测，导致出现瓶颈、服务欠缺和失败、提供者之间的冲突和重复工作。多数服务提供者(卫生局除外)的数据管理系统粗糙或根本不存在，使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及时性大打折扣。服务提供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十分有限，降低了综合应对有多重需要的案件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的能力。深入分析数据趋势以及将分析结果用于决策的能力不足，降低了衡量和评估各项服务在实现预期结果方面的效力的能力。不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减少了倡导持久致力于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动力。调查研究是临时进行的，而且由于不同机构采取了不同办法，导致研究不具有可比性。行动计划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负责协调、监测和评价方面的能力建设、较为系统的研究的国家机制，即监测和评价框架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数据库。

结论

693. 本报告公正、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妇女由于所述种种困难而面临的境况。它为确定今后的政策提供了新证据，并指出了仍需开展研究的关键领域。可追溯到1994年的各种报告曾指出过其中的一些领域，这些领域需要加以紧急处理。更重要的是，本报告将提供一个基准，用以绘制今后前进的路线图并作为决策、政治、金融和贸易等领域仍然需要做的工作的宣传工具，从而使妇女与男子拥有同等权能。

694. 正如法律分析表明的那样，塞舌尔的法律基本上符合《公约》的各项条款，并为妇女提供了一个非常便利的框架。1993 年生效并是我国最高法律的《塞舌尔宪法》既现代，又具有前瞻性。第 3 章“塞舌尔人权和自由宪章”对全面保护男性和女性的人权作了规定。

695. 但是，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正是根深蒂固的文化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男权主义和妇权主义等有害观念导致性别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是最难以消除的。它们有助于解释为何家庭暴力这个痼疾持续存在，家庭暴力影响到塞舌尔社会各阶层的许多妇女并限制了其自由。本报告指出了其中的一些文化观念。政府将继续努力挑战这些陈规定型观念，在对我国独特的文化和社会性别动态的进一步了解和研究基础上，加紧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宣传方案。

696. 政府需要重新审视妇女对于最高级别决策和政治机构的参与情况，以及鼓励各政党为实现区域和国际目标提供更有利环境的战略。

697. 妇女组织也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并对妇女仍然落后的领域开展更多的研究。妇女大举加入劳动力队伍对家庭中的性别动态具有影响，我们对于这方面还知之甚少。

698. 最重要的是，塞舌尔需要加强其统计能力，以提供准确及时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监测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并确保切实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级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为了做到这一点，塞舌尔将继续需要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